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44 期



5129 $\frac{2}{4}$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11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陳以信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審查委員陳秀寶等 24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審查委員楊瓊瓊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審查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審查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三十、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二)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三條文草案」案、(五)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鄭正鈐等 3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費鴻泰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萬美玲等 2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吳怡玎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廖婉汝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及第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審查(一)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112 年 4 月 17 日、112 年 4 月 19 日、112 年 4 月 20 日為一次會)(前接第一冊).....	(1 ~ 41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17 ~ 418)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前接第一冊)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三節 人員聘任及考核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節名新增。	
一	<u>第二十四條</u> 學校教師應為專任，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u>工作範圍、資格審查基準、認證、聘任、解聘、停聘、不適任人員通報、教學節數、待遇、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u>中央主管機關</u>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u>第二十四條</u> 學校教師應為專任，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u>工作範圍、資格審查基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u>中央主管機關</u>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u>地方主管機關</u>辦理。擔任教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u>第二十四條</u> 學校教師應為專任，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u>工作範圍、資格審查基準、認證、聘任、解聘、停聘、不適任人員通報、教學節數、待遇、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u>中央主管機關</u>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	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另配合現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範之重要事項，爰修正第二項授權之事項。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整併修正為第三項。另為簡化認證作業，確保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流通，現行已有「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

辦理。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第一項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第一項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學校教師應為專任，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工作範圍、資格審查基準、認證、聘任、解聘、停聘、不適任人員通報、教學節數、待遇、權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第一項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學校教師應為專任，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工作範圍、資格審

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教育部辦理。

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之規定；復因本案事涉地方權責，為避免紊亂地方自治監督體系、行政救濟體系及國賠責任歸屬，爰予刪除是類人員認證作業得委託教育部辦理之規定。

四、第五項移列為第四項，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五、審酌教師之授課節數涉及實際教育現場授課需求，爰增訂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基準。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第一項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

查基準、認證、聘任、解聘、停聘、不適任人員通報、教學節數、待遇、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第一項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 學校教師應為專任，必要時，得依法

三、修正條文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整併，另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必要時，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規定，考量為簡化認證作業，確保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流通，現行已有「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之規定。復因本案事涉地方權責，為避免紊亂地方自治監督體系、行政救濟體系及國賠責任歸屬，爰予刪除。

四、修正條文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五、審酌教師之授課節數涉及實際教育現場授課需

求，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基準。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另配合現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範之重要事項，爰修正第二項授權之事項。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整併修正為第三項。另為簡化認證作業，確保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流通，現行已有「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之規定；復因本案事涉地方權責，為避免紊亂地方自治監督體

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學校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教師、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工作範圍、資格審查基準、認證、聘任、解聘、停聘、不適任人員通報、教學節數、待遇、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工作範圍、資格審查基準、認證、聘任、解聘、停聘、不適任人員通報、教學節數、待遇、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六月三十日前，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第一項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 學校教師應為專任，必要時，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具有特定科目及領域專長人員或教學支援及輔助工作之臨時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工作範圍、資格審查基準、認證、聘任、解聘、停聘、不適任人員通

第一項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行政救濟體系及國賠責任歸屬，爰予刪除是類人員認證作業得委託教育部辦理之規定。

四、第五項移列為第四項，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五、審酌教師之授課節數涉及實際教育現場授課需求，爰增訂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基準。

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提案：

一、適度控管教師員額本為預防日後超額教師問題，其立意良善，但各地方政府恣意提高法定控管員額，導致現階段各校即可能因過度控管而產生超額教師或者無缺可供超額教師介聘安置之情形。更有甚者，造成目前

代理代課教師比例及流動率攀升，不僅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對教育專業而言，更是一種傷害。

二、對於代理教師比例過高議題，經統計，目前全臺所有國中小學校總計約三千四百十二所，比例超過法定百分之八者，共有二千二百七十七所，占比百分之六十六點七，已是長年累積的問題，有透過修法解決之必要。

三、為避免地方政府依其對學校興辦管理之自治權限或人事財政上之考量等，過度控管專任教師員額，損及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工作權，建議將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升至母法位階，以強化規範效力。爰增訂第二項，原

報、教學節數、待遇、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第一項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至第五項項次依序遞移。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目前代理代課教師比例及流動率攀升，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對於教育專業而言，更是一種傷害，根據統計指出，目前全臺個直轄市、縣（市）代理教師占教師比例高達百分之十五，遠遠超過法定百分之八之上限。為強化規範效力，爰參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將相關兼任、代理及相關教學輔助人力上限提升置法律位階，以茲明確。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整併修正為第三項。另為簡化認

證作業，確保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流通，現行已有「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之規定；復因本案事涉地方權責，為避免紊亂地方自治監督體系、行政救濟體系及國賠責任歸屬，爰予刪除是類人員認證作業得委託教育部辦理之規定。

四、第五項移列為第四項，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五、審酌教師之授課節數涉及實際教育現場授課需求，爰增訂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基準。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修正，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七條，酌作文字調修。

三、修正第二項，以配合現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範之重要事項。

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合併修正。另為簡化認證作業，確保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流通，現已有「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之規定；因事涉地方權責，為免影響地方自治監督體系，爰予刪除是類人員認證作業得委託教育部辦理之規定。

五、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五項移列修正，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酌作文字調修。

六、增訂第五項，審酌教師之授課節數涉及實際教育現場授課需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基準。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另配合現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範之重要事項，爰修正第二項授權之事項。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整併修正為第三項。另為簡化認證作業，確保教學支援工

作人員流通，現行已有「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之規定；復因本案事涉地方權責，為避免紊亂地方自治監督體系、行政救濟體系及國賠責任歸屬，爰予刪除是類人員認證作業得委託教育部辦理之規定。

四、第五項移列為第四項，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五、審酌教師之授課節數涉及實際教育現場授課需求，爰增訂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基準。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另配合現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範之重要事項，爰修正第二項授權之事項。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整併修正為第三項。另為簡化認證作業，確保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流通，現行已有「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之規定；復因本案事涉地方權責，為避免紊亂地方自治監督體系、行政救濟體系及國賠責任歸屬，爰予刪除是類人員認證作業得委託教育部辦理之規定。

四、第五項移列為第四項，

				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五、審酌教師之授課節數涉及實際教育現場授課需求，爰增訂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基準。
第二十五條 公立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合聘教師之條件、比率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公立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合聘教師之條件、比率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公立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公立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 前項所定合聘教師之條件、比率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公立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基於公立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例如個別學校開設之課程無法滿足單一教師基本授課節數，爰明定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以增進學校課程規劃之彈性，並利於員額歸屬之計算；合聘教師之條件、比率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

合聘教師之條件、比率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公立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合聘教師之條件、比率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合聘教師之條件、比率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公立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合聘教師之條件、比率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合聘教師之員額置於一校，性質應為專任，併予敘明。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基於公立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例如個別學校開設之課程無法滿足單一教師基本授課節數，爰明定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以增進學校課程規劃之彈性，並利於員額歸屬之計算；合聘教師之條件、比率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合聘教師之員額置於一校，性質應為專任，併予敘明。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基於公立學校因校際合

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明定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以增進學校課程規劃之彈性；合聘教師之條件、比例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基於公立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例如個別學校開設之課程無法滿足單一教師基本授課節數，爰明定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以增進學校課程規劃之彈性，並利於員額歸屬之計算；合聘教師之條件、比率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

合聘教師之員額置於一校，性質應為專任，併予敘明。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公立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如個別學校開設之課程無法滿足單一教師基本授課節數，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以增進學校課程規劃之彈性。另合聘教師之員額置於一校，性質應為專任，併予敘明。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基於公立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例如個別學校開設之課程無法滿足單一教師基本授課節數，爰明定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以增進

學校課程規劃之彈性，並利於員額歸屬之計算；合聘教師之條件、比率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合聘教師之員額置於一校，性質應為專任，併予敘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基於公立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例如個別學校開設之課程無法滿足單一教師基本授課節數，爰明定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以增進學校課程規劃之彈性，並利於員額歸屬之計算；合聘教師之條件、比率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另合聘教師之員額置於一校，性質應為專任，併予敘明。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本條內容業於九十三年九月一日修正刪除，配合本次全案修正，爰予刪除。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

- 一、本條刪除。
- 二、本條條文內容業於九十三年九月一日刪除，惟因係部分條文修正，故仍保留條次。配合本次全案修正，爰予刪除。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

本條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本條內容業於九十三年九月一日修正刪除，配合本次全案修正，爰

第十四條 （刪除）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
（本條刪除）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
（本條刪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
（本條刪除）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
（本條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

（本條刪除）

				予刪除。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內容業於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修正刪除，配合本次全案修正，爰予刪除。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內容業於九十三年九月一日修正刪除，配合本次全案修正，爰予刪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內容業於九十三年九月一日修正刪除，配合本次全案修正，爰予刪除。
第二十六條 <u>學校教師之聘任</u>，另以法律定之。<u>教師之進修、獎懲、公立學校教師介聘之條件、程序</u>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u>學校教師之聘任</u>，另以法律定之。<u>教師之進修、獎懲、公立學</u>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u>學校教師之聘任</u>，另以法律定之。<u>教師之進修、獎懲、公立學</u>	第十八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其甄選、儲訓、登記、檢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考量校長及主任甄

、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小組或考核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等級、獎懲類別、結果之通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考核小組或考核會之成員，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校教師介聘之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小組或考核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等級、獎懲類別、結果之通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考核小組或考核會之成員，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學校教師之聘任，另以法律定之。教師之進修、獎懲、公立學校教師介聘之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校教師介聘之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小組或考核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等級、獎懲類別、結果之通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考核小組或考核會之成員，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學校教師之聘任，另以法律定之。教師之進修、獎懲、公立學校教師介聘之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定、遷調、進修及獎懲等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考核委員會之組職與任務、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選及儲訓等事項，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爰第一項僅保留教師之相關規定。

(二)審酌師資培育法第十條業明定教師資格檢定之相關事項，爰刪除第一項所定「檢定」規定。

(三)目前教師調動作業係採介聘方式，復以教師介聘之條件，涉及教師權利義務關係，爰於第一項增訂相關授權事項。

(四)有關刪除遷調部分，查教師法第九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

，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是以國民中小學教師已無派任問題，主管機關不宜逕行辦理教師遷調工作，爰刪除第一項所定「遷調」規定。

(五)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取得，係採檢定制，爰刪除第一項所定「登記」規定。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為配合實務需要，於授權事項中增訂獎懲類別規定，另主任之成績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小組或考核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等級、獎懲類別、結果之通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考核小組或考核會之成員，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六條 學校教師之聘任，另以法律定之。教師之進修、獎懲、公立學校教師介聘之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

之。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小組或考核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等級、獎懲類別、結果之通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考核小組或考核會之成員，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六條 學校教師之聘任，另以法律定之。教師之進修、獎懲、公立學校教師介聘之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應對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應辦

考核係依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爰刪除主任等文字，並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將辦理學校校長、教師成績考核之「考核委員會」改為「考核小組或考核會」。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另為確保校長領導學校之權責，現行已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明定「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併予敘明。

四、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增訂

理年度成績考核；其考核小組或考核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等級、獎懲類別、結果之通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考核小組或考核會之成員，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小組或考核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等級、獎懲類別、結果之通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考核小組或考核會之成員，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學校教師之聘任，另以法律定之。教師之進修、獎懲、公立學校教師介聘之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小組或考核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等

修正條文第三項，定明考核小組或考核會成員之任一性別比例。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考量校長及主任甄選及儲訓等事項，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其現行子法為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爰第一項僅保留教師之相關規定。

(二)有關進修及獎懲之子法分別為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審酌

級、獎懲類別、結果之通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考核小組或考核會之成員，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師資培育法第十條業明定教師資格檢定之相關事項，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業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廢止，爰刪除第一項所定「檢定」規定。

(三)目前教師調動作業係採介聘方式，復以教師介聘之條件，涉及教師權利義務關係，相關子法為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爰於第一項增訂相關授權事項。

(四)有關刪除遷調部分，查教師法第九條規定，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是以國民中小學教師已無派任問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宜逕行辦理教師遷調工作，且原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業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修正名稱，並刪除遷調之文字，爰刪除第一項所定「遷調」規定。

(五)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取得，係採檢定制，「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業於

八十五年五月八日
廢止，爰刪除第一
項所定「登記」規
定。另配合修正條
文第二條主管機關
及第七條學校簡稱
，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為配合實務需要
，於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事
項中增訂獎懲類別規定
，另主任之成績考核係依
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爰刪除主任等文字，並
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將
辦理學校校長、教師成績
考核之「考核委員會」改
為「考核小組或考核會」
。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
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
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另
為確保校長領導學校之
權責，現行已於公立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明定「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等規定。

四、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定明考核小組或考核會成員之單一性別比率。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考量校長及主任甄選及儲訓等事項，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爰第一項僅保留教師之

相關規定。

(二)審酌師資培育法第十條業明定教師資格檢定之相關事項，爰刪除第一項所定「檢定」規定。

(三)目前教師調動作業係採介聘方式，復以教師介聘之條件，涉及教師權利義務關係，爰於第一項增訂相關授權事項。

(四)教師法第九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是以國民中小學教師已無派任問題，主管機關不宜逕行辦

理教師遷調工作，
爰刪除第一項所定
「遷調」規定。

(五)現行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教師資格之取
得，係採檢定制，
爰刪除第一項所定
「登記」規定。另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
條主管機關及第七
條學校簡稱，酌作
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為配合實務需要
，於授權事項中增訂獎懲
類別規定，另主任之成績
考核係依教師成績考核
規定辦理，爰刪除主任等
文字，並參照高級中等教
育法改為「考核小組或考
核會」。另配合修正條文
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
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
正。

四、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定明考核小組或考核會成員之任一性別比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考量校長及主任甄選及儲訓等事項，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爰第一項僅保留教師之相關規定。

(二)審酌師資培育法第十條業明定教師資格檢定之相關事項，爰刪除第一項所定「檢定」規定。

(三)目前教師調動作業係採介聘方式，復以

教師介聘之條件，涉及教師權利義務關係，爰於第一項增訂相關授權事項。

(四)有關刪除遷調部分，查教師法第九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是以國民中小學教師已無派任問題，主管機關不宜逕行辦理教師遷調工作，爰刪除第一項所定「遷調」規定。

(五)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取得，係採檢定制，爰刪除第一項所定「登記」規定。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

機關及第七條學校
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

三、第二項為配合實務需要，於授權事項中增訂獎懲類別規定，另主任之成績考核係依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爰刪除主任等文字，並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將辦理學校校長、教師成績考核之「考核委員會」改為「考核小組或考核會」。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另為確保校長領導學校之權責，現行已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明定「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

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併予敘明。

四、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定明考核小組或考核會成員之任一性別比例。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移列修正，說明如下：

(一)考量校長及主任甄選及儲訓等事項，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爰保留教師之相關規定。

(二)審酌師資培育法第

十條已明定教師資格檢定之相關事項，刪除第一項所定「檢定」之規定。

(三)目前教師調動作業係採介聘方式，復以教師介聘之條件，涉及教師權利義務關係，爰於第一項增訂相關授權事項。

(四)查教師法第九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是以，國民中小學教師已無派任問題，爰刪除第一項所定「遷調」規定。

(五)現行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教師資格之取得，係採檢定制，爰刪除第一項所定「登記」之規定。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七條，酌作文字調修。

三、第二項為配合實務需要，於授權事項中增訂獎懲類別規定，另主任之成績考核係依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爰刪除主任等文字，並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將辦理學校校長、教師成績考核之「考核委員會」改為「考核小組或考核會」。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七條，酌作文字調修。另為確保校長領導學校之權責，現行已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十四條第一項明定「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併予敘明。

四、增訂第三項，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考核小組或考核會成員之任一性別比例。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考量校長及主任甄選及儲訓等事項，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爰第一項僅保留教師之

相關規定。

(二)審酌師資培育法第十條業明定教師資格檢定之相關事項，爰刪除第一項所定「檢定」規定。

(三)目前教師調動作業係採介聘方式，復以教師介聘之條件，涉及教師權利義務關係，爰於第一項增訂相關授權事項。

(四)有關刪除遷調部分，查教師法第九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是以國民中小學教師已無派任問題

，主管機關不宜逕行辦理教師遷調工作，爰刪除第一項所定「遷調」規定。

(五)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取得，係採檢定制，爰刪除第一項所定「登記」規定。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為配合實務需要，於授權事項中增訂獎懲類別規定，另主任之成績考核係依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爰刪除主任等文字，並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將辦理學校校長、教師成績考核之「考核委

員會」改為「考核小組或考核會」。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另為確保校長領導學校之權責，現行已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明定「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併予敘明。

四、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定明考核小組或考核會成員之任一性別比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 (一)考量校長及主任遴選及兼聘等事項,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規定,爰第一項僅保留教師之相關規定。
- (二)審酌師資培育法第十條業明定教師資格檢定之相關事項,爰刪除第一項所定「檢定」規定。
- (三)目前教師調動作業係採介聘方式,復以教師介聘之條件,涉及教師權利義務關係,爰於第一項增訂相關授權事項。(四)有關刪除遷調部分,查教師法第九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查通過後由校長
聘任之。是以國民中
小學教師已無派任
問題，主管機關不宜
逕行辦理教師遷調
工作，爰刪除第一項
所定「遷調」規定。

(五)現行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教師資格之取
得，係採檢定制，爰
刪除第一項所定「登
記」規定。另配合修
正條文第二條主管
機關及第七條學校
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

三、第二項為配合實務需要
，於授權事項中增訂獎懲
類別規定，另主任之成績
考核係依教師成績考核
規定辦理，爰刪除主任等
文字，並參照高級中等教

育法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將辦理學校校長、教師成績考核之「考核委員會」改為「考核小組或考核會」。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另為確保校長領導學校之權責，現行已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明定「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併予敘明。

四、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定明考核小組或考核會成員之任一性別比例。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審酌《師資培育法》

第十條業明定教師資格檢定之相關事項，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檢定」規定。

(二)有關刪除遷調部分

，查《教師法》第九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是以國民中小學教師已無派任問題，主管機關不宜逕行辦理教師遷調工作，爰刪除第一項所定「遷調」規定。

(三)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取得，係採檢定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登記」規定。

(四)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高中校長、主任無須經甄選及儲訓之程序，於校務經營上亦未見瑕疵，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應可比照免去甄選及儲訓之程序，又為將「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一詞調整為「學校」。

二、為配合實務需要，於授權事項中增訂獎懲類別規定，另主任之成績考核係依教師成績考核規定

辦理，爰刪除主任等文字，並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將辦理學校校長、教師成績考核之「考核委員會」改為「考核小組或考核會」。另為確保校長領導學校之權責，現行已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明定「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三、參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考核小組或考核會成員之任一性別比例，爰增訂第三項。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條 私立國民小學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私立學校校

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進用，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私立學校法及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各單位主管、教師及職員，由校長聘（兼）任或遴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七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進用，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私立學校法及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各單位主管、教師及職員，由校長聘（兼）任或遴用，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進用，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私立學校法及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各單位主管、教師及職員，由校長聘（兼）任或遴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七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進用，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私立學校法及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各單位主管、教師及職員，由校長聘（兼）任或遴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七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進用，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私立學校法及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各單位主管、教師及職員，由校長聘（兼）任或遴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進用，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私立學校法及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各單位主管、教師及職員，由校長聘（兼）任或遴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七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進用，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私立學校法及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各單位主管、教師及職員，由校長聘（兼）任或遴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區劃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照地方特性定之。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入學，由學校本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訂定招生辦法，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除依私立學校法及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各處、室主任、教師及職員，由校長遴聘，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爰予刪除。

三、第三項移列為本條，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及依據目前教育現場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爰予刪除。

三、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及依據目前教育現場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爰予刪除。

三、第三項移列為本條，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及依據目前教育現場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爰予刪除。

三、第三項移列為本條，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及依據目前教育現場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

用，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私立學校法及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各單位主管、教師及職員，由校長聘（兼）任或遴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例、教師法、私立學校法及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各單位主管、教師及職員，由校長聘（兼）任或遴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條第三項移列修正，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七條，及目前教育現場實務運作，酌作文字調修。
三、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爰予刪除。
- 三、第三項移列為本條，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及依據目前教育現場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爰予刪除。 三、第三項移列為本條，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及依據目前教育現場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章 學生之入學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五章 學生之入學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五章 學生之入學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章 學生之入學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五章 學生之入學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五章 學生之入學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章 學生之入學		行政院提案： 章名新增。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章名新增。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章名新增。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新增。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章名新增。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章名新增。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章名新增。
第二十八條 六歲之學齡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六歲之學齡兒童	行政院提案：

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公立國民小學。

公立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區分發入公立國民中學。

第二十八條 六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地方主管機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公立國民小學。

公立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由地方主管機關按學區分發入公立國民中學。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六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公立國民小學。

公立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區分發入公立國民中學。

委員萬美玲等 2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六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公立國民小學。

公立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區分發入公立國民中學。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六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公立國民小學。

公立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區分

，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入國民中學。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就學，其資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使用；其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考量公立國民小學始有學區分發之限制，為臻明確，增列「公立」二字，並參考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一項用語及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爰予刪除。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考量公立國民小學始有學區分發之限制，為臻明確，增列「公立」二字，並參考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一項用語及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爰予刪除。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考量公立國民小學始有學區分發之限制，為臻明確，增列「公立」二字，並參考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一項用語及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爰予刪除。

委員萬美玲等 27 人提案：
借鏡歐美國家實施五歲義務教育，五歲幼兒教育雖屬義務教育之範疇，但仍提供

發入公立國民中學。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五歲之學齡前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幼兒園。

六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入國民中學。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就學，其資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

第六條 五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幼兒園。

幼兒園當年度畢業生，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入國民中學。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就學，其資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

，永久保存並依法使用；
其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
市、縣（市）政府定之。

委員吳怡玓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五歲之學齡前兒
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
，並由鄉、鎮（市）、區
公所通知其入幼兒園。

六歲之學齡兒童，由
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
直轄市、縣（市）政府按
學區分發，並由鄉、鎮（
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國
民小學。

國民小學當年度畢
業生，由直轄市、縣（市
）政府按學區分發入國民
中學。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
人員子女、僑生及外國學
生進入國民小學、國民中
學就學，其資格、方式及
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

學學生學籍資料，應以書
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
，永久保存並依法使用；
其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
市、縣（市）政府定之。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五歲之學齡前兒
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
，送經直轄市、縣（市）
政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
、鎮（市）、區公所通知
其入幼兒園。

六歲之學齡兒童，由
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
直轄市、縣（市）政府按
學區分發，並由鄉、鎮（
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國
民小學。

國民小學當年度畢
業生，由直轄市、縣（市
）政府按學區分發入國民
中學。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

家長較為彈性之選擇權，幼
兒入學方式不採學區分發
制，家長可以選擇五歲幼兒
就讀私立教育機構或公立
學校。爰增訂第一項，五歲
之學齡前兒童，由戶政機關
調查造冊，並由鄉、鎮（市
）、區公所通知其入幼兒園
。

委員吳怡玓等 18 人提案：

新增五歲幼兒入學方式，並
提供家長較為彈性的幼教
選擇權，不採學區分發制。

委員廖婉汝等 22 人提案：

- 一、向下延伸國民教育年齡
，明定三歲起之國民應受
學齡前基本國民教育，規
劃進入幼兒園就讀及幼
兒園畢業後之就學程序。
- 二、將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
員子女、僑生及外國學生
就學之規範納入幼兒園。
- 三、學生學籍資料記錄、保

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使用；其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委員廖婉汝等 22 人提案：

第六條 三歲之學齡前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幼兒園。

幼兒園當年度畢業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入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入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當年度畢

人員子女、僑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就學，其資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使用；其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五歲之學齡前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幼兒園。

六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當年度畢

存方式納入幼兒園。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考量公立國民小學始有學區分發之限制，為臻明確，增列「公立」二字，並參考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一項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項因教育現場，可能有無國籍學生之入學需求，考量其就學權益，爰增列無國籍學生。港澳學生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及其授權訂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範辦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入學部分，業訂於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五十一條，併予敘明。

三、第四項增訂有關海外攬

業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入國民中學。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就學，其資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幼兒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使用；其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六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公立國民小學。

業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入國民中學。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就學，其資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使用；其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八條 六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公立國民小學。

才子女專班之相關規定。
四、第五項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五、增訂第六項，規定學校合併或停辦時，學生學籍資料之處理方式。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考量公立國民小學始有學區分發之限制，為臻明確，增列「公立」二字，並參考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一項用語及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爰予刪除。

委員陳秀實等 20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公立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區分發入公立國民中學。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外國學生及無國籍學生進入學校就學，其資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延攬國外人才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為其子女成立之公立學校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其學區劃分、班級編制與教師員額編制、課程、教科書選用、編班、正常教學及學習評量，得不適用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其設立、入學資格、方式、收費

公立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區分發入公立國民中學。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興正，考量公立國民小學始有學區分發之限制，為臻明確，明定「公立」二字，並參考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一項用詞及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酌作文字調修。

三、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考量公立國民小學始有學區分發之限制，為臻明確，增列「公立」二字，並參考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一項用語及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學生入學後之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維護安全及使用。

學校有合併或停辦之情形者，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接管學生學籍資料。

前二項之學籍管理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八條 六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公立國民小學。

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爰予刪除。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一、第六條保留既有內容，再修正增訂「五歲之學齡前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幼兒園」為第一項內容，提供家長較為彈性之入學選擇權。

二、原各項內容配合增定本條第一項，依序往後挪移。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新增五歲學齡前兒童入學方式之規定。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一項文字，規定五歲幼兒入學方式，並提

	<u>公立國民小學</u>當年度畢業生，由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u>按學區分發入<u>公立國民中學</u>。			供家長較為彈性的幼教選擇權，不採學區分發制。 二、其他項次依序調整。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考量公立國民小學始有學區分發之限制，為臻明確，增列「公立」二字，並參考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一項用語及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爰予刪除。
第二十九條 <u>私立學校</u>之學區劃分，由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u>參照地方特性定之。 <u>私立學校</u>之學生入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u>私立學校</u>之學區劃分，由<u>地方主管機關</u>參照地方特性定之。 <u>私立學校</u>之學生入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u>私立學校</u>之學區劃分，由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u>參照地方特性定之。	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u>私立國民小學</u>及<u>私立國民中學</u>之學區劃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照地方特性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

學，由學校本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訂定招生規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學，由學校本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訂定招生規定，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私立學校之學區劃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照地方特性定之。

私立學校之學生入學，由學校本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訂定招生規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九條 私立學校之學區劃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照地方特性定之。

私立學校之學生入學，由學校本教育機會均等原則及國民教育健全

私立學校之學生入學，由學校本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訂定招生規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私立學校之學區劃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照地方特性定之。

私立學校之學生入學，由學校本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訂定招生規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九條 私立學校之學區劃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照地方特性定之。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入學，由學校本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訂定招生辦法，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文字修正。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二、鑑於每年二、三月，來自全國各地的小學生會湧入各地明星私校，只為

發展之精神，訂定招生規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生規定不得規定測驗、口試、審查成績或其他任何類似考試之方式。

私立學校之學生入學，由學校本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訂定招生規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私立學校之學區劃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照地方特性定之。

私立學校之學生入學，由學校本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訂定招生規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除依私立學校法及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各處、室主任、教

搶下入學門票，卻也因此被外界詬病是「小聯考」。本院研擬修法改革此況，要求私立國中在國中小教育階段，不能用考試篩選學生。為徹底杜絕私立國中考試篩選學生之惡習，避免升學補習壓力向下延伸至國小學童及國小學習正常化，降低教育 M 型化現象，爰增訂第二項，將禁止考試招生之相關規定明文入法。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修正，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七條，酌作文字調修。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 一、第三項未修正。
- 二、為配合法制體例，並酌作文字修正，爰修正第一項之規定。
- 三、有鑒於私立學校於招生階段，易生小聯考之爭議，而部分縣市政府亦未能依本法所揭櫫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意旨進行把關，故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外，應報教育部

師及職員，由校長遴聘，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

				備查，以期強化監督機制，藉此確保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並酌作文字修正，爰修正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條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外國學生及無國籍學生進入學校就學，其資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政府延攬國外人才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為其子女成立之公立學校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其學區劃分、班級編制與教師員額編制、課程、教科書選用、教師資格、編班、正常教學及學習評量，得不適用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u>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外國學生及無國籍學生進入學校就學；其資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政府延攬國外人才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為其子女成立之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其學區劃分、班級編制及教師員額編制、課程、教科書選用、國民小學或中等教師資格，得不適用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u>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外國學生及無國籍學生進入學校就學，其資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外國學生及無國籍學生進入學校就學，其資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政府延攬國外人才</u>	第六條第三項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就學，其資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移列為第一項。因教育現場，可能有無國籍學生之入學需求，考量其就學權益，爰增列無國籍學生。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至港澳學生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及其授權訂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範辦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入學部分，業訂於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五十一條，併予敘明。

、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其設立、入學資格、方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其設立、入學資格及方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外國學生及無國籍學生進入學校就學，其資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延攬國外人才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為其子女成立之公立學校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其學區劃分、班級編制與教師員額編制、課程、教科書選用、教師資格、編班、正常教學及學習評量，得不適用第十條第一

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為其子女成立之公立學校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其學區劃分、班級編制與教師員額編制、課程、教科書選用、編班、正常教學及學習評量，得不適用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其設立、入學資格、方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條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外國學生及無國籍學生進入學校就學，其資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延攬國外人才

二、第二項增訂有關海外攬才子女專班之相關規定。理由如下：

(一)查近年來我國面臨國際人才競逐及國內人才流失等挑戰，為加強延攬及留用國際產業優秀人才，以提升國家競爭力，政府自一十年起推動「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透過產、官、學、研間之合作機制，全力落實「培育本土數位人才」、「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深化雙語能力及國際視野」三大策略，並將「針對海外人才來臺子女教育需求，建構充足及完善

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其設立、入學資格、方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條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外國學生及無國籍學生進入學校就學，其資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延攬國外人才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為其子女成立之公立學校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其學區劃分、班級編制與教師員額編制、課程、

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為其子女成立之公立學校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其學區劃分、班級編制與教師員額編制、課程、教科書選用、外籍教師資格、編班、正常教學及學習評量，得不適用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其設立、入學資格、方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育環境」列為重要具體措施之一。

(二)為因應此項重大政策，延攬及吸引外籍人才來臺工作及生活，並吸引本國籍之境外優秀人才回國就業，規劃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立海外攬才子女專班，該專班將招收國外人才及依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所定科技人才之子女。

(三)本項所稱國外人才包含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來臺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香港或澳門居

民準用該法有關從事專業工作及尋職等條文規定）、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來臺之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以及我國海外優秀人才等。另現行兩岸政策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尚未開放大陸人士來臺工作，爰渠等並非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之適用對象，併予敘明。

(四)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

教科書選用、教師資格、編班、正常教學及學習評量，得不適用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其設立、入學資格、方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中央主管科技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以下簡稱科技人才），第七條規定依該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另得依規定，採加分優待方式辦理，惟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準此該辦法所適用之人才範圍尚含大陸地區人才。

(五)另該攬才專班課程

為符應上開人才國際移動之需求，其課程規劃以「外接外轉」為目標，課程內容需符應外國或國際課綱，俾此類人才子女移居他國或回母國之教育銜接，是以其學區劃分、班級編制及教師員額編制、課程、教科書選用、教師資格、編班、正常教學及學習評量均須排除本法之相關規定，並訂定該專班之設立、入學資格及方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之授權規定。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一、修正條文第一項由現行

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移列。因教育現場，可能有無國籍學生之入學需求，考量其就學權益，爰增列無國籍學生。另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灣地區就學，其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範，爰修正條文不納入「港澳學生」；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入學部分，現行業訂於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五十一條，爰不再重複規範。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增列有關海外攬才子女專班之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查近年來我國面臨國際人才競逐及國內人才流失等挑戰，為加強延攬及留用國際產業優秀人才，以提升國家競爭力，行政院從強化全球攬才、提高競才條件及建立友善留臺環境等面向著手，並於一百零四年九月八日核定「全球競才方案」，全面啟動我國全球攬才工作。

(二)為因應此項重大政策，延攬及吸引外籍人才來臺工作及生活，並吸引本國籍之境外優秀人才回國就業，規劃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設立海外攬才子女專班，該專班將招收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規定對象之子女及依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所定科技人才之子女，是類學生包含外國籍學生、具本國籍之雙重國籍學生及僅具本國籍之學生。

(三)另該攬才專班課程為符應上開人才國際移動之需求，其課程規劃以「外接外轉」為目標，課程內容需符應外國或國際課綱，俾此類人才子女移居他國或回母國之教育銜接，是以其學區

劃分、班級編制及教師員額編制、課程、教科書選用、國民小學或中等教師資格均需排除本法之規定，並訂定該專班之設立、入學資格及方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之授權規定。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移列為第一項。因教育現場，可能有無國籍學生之入學需求，考量其就學權益，爰增列無國籍學生。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增訂有關海外攬才子女專班之相關規定。理由如下：

(一)為延攬及吸引外籍人才來臺工作及生活，並吸引本國籍之境外優秀人才回國就業，規劃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立海外攬才子女專班，該專班將招收國外人才及依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所定科技人才之子女。

(二)該攬才專班課程課程規劃以「外接外轉」為目標，課程內容需符應外國或國際課綱，俾此類人才子女移居他國或回母國之教育銜接，是以其學區劃分、班級編制及教

師員額編制、課程、教科書選用、教師資格、編班、正常教學及學習評量均須排除本法之相關規定，並訂定該專班之設立、入學資格及方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之授權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移列為第一項。因教育現場，可能有無國籍學生之入學需求，考量其就學權益，爰增列無國籍學生。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至港澳學生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及其授權訂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

範辦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入學部分，業訂於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五十一條，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增訂有關海外攬才子女專班之相關規定。理由如下：

(一)查近年來我國面臨國際人才競逐及國內人才流失等挑戰，為加強延攬及留用國際產業優秀人才，以提升國家競爭力，政府自一百十年起推動「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透過產、官、學、研間之合作機制，全力落實「培育本土數位人才」、「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深化雙語能力及國際視野」

三大策略，並將「針對海外人才來臺子女教育需求，建構充足及完善教育環境」列為重要具體措施之一。

(二)為因應此項重大政策，延攬及吸引外籍人才來臺工作及生活，並吸引本國籍之境外優秀人才回國就業，規劃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立海外攬才子女專班，該專班將招收國外人才及依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所定科技人才之子女。

(三)本項所稱國外人才包含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來

臺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香港或澳門居民準用該法有關從事專業工作及尋職等條文規定)、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來臺之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以及我國海外優秀人才等。另現行兩岸政策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尚未開放大陸人士來臺工作,爰渠等並非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之適用對象,併予敘明。

(四)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指依中央部

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中央主管科技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以下簡稱科技人才），第七條規定依該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另得依規定，採加分優待方式辦理，惟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準此該辦法所適用之人才範圍尚含大陸地區人才。

(五)另該攬才專班課程

為符應上開人才國際移動之需求，其課程規劃以「外接外轉」為目標，課程內容需符應外國或國際課綱，俾此類人才子女移居他國或回母國之教育銜接，是以其學區劃分、班級編制及教師員額編制、課程、教科書選用、教師資格、編班、正常教學及學習評量均須排除本法之相關規定，並訂定該專班之設立、入學資格及方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之授權規定。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移列修正。考量教育現場，可能有無國籍學生之入學需求，為維護學生就學權益，爰增訂無國籍學生。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七條，酌作文字調修。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移列為第一項。因教育現場，可能有無國籍學生之入學需求，考量其就學權益，爰增列無國籍學生。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至港澳學生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及其授權訂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範辦理；大陸地區人民申

請入學部分，業訂於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五十一條，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增訂有關海外攬才子女專班之相關規定。理由如下：

(一)查近年來我國面臨國際人才競逐及國內人才流失等挑戰，為加強延攬及留用國際產業優秀人才，以提升國家競爭力，政府自一十年起推動「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透過產、官、學、研間之合作機制，全力落實「培育本土數位人才」、「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深化雙語能力及國際視

野」三大策略，並將「針對海外人才來臺子女教育需求，建構充足及完善教育環境」列為重要具體措施之一。

(二)為因應此項重大政策，延攬及吸引外籍人才來臺工作及生活，並吸引本國籍之境外優秀人才回國就業，規劃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立海外攬才子女專班，該專班將招收國外人才及依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所定科技人才之子女。

(三)本項所稱國外人才包含依外國專業人

才延攬及僱用法來臺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香港或澳門居民準用該法有關從事專業工作及尋職等條文規定）、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來臺之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以及我國海外優秀人才等。另現行兩岸政策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尚未開放大陸人士來臺工作，爰渠等並非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之適用對象，併予敘明。

(四)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所

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中央主管科技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以下簡稱科技人才），第七條規定依該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另得依規定，採加分優待方式辦理，惟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準

此該辦法所適用之人才範圍尚含大陸地區人才。

(五)另該攬才專班課程為符應上開人才國際移動之需求，其課程規劃以「外接外轉」為目標，課程內容需符應外國或國際課綱，俾此類人才子女移居他國或回母國之教育銜接，是以其學區劃分、班級編制及教師員額編制、課程、教科書選用、編班、正常教學及學習評量均須排除本法之相關規定，並訂定該專班之設立、入學資格及方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之授

權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移列為第一項。因教育現場，可能有無國籍學生之入學需求，考量其就學權益，爰增列無國籍學生。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至港澳學生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及其授權訂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範辦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入學部分，業訂於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五十一條，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增訂有關海外攬才子女專班之相關規定。理由如下：

(一)查近年來我國面臨

國際人才競逐及國內人才流失等挑戰，為加強延攬及留用國際產業優秀人才，以提升國家競爭力，政府自一百十年起推動「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透過產、官、學、研間之合作機制，全力落實「培育本土數位人才」、「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深化雙語能力及國際視野」三大策略，並將「針對海外人才來臺子女教育需求，建構充足及完善教育環境」列為重要具體措施之一。

(二)為因應此項重大政策，延攬及吸引外籍人才來臺工作及生

活，並吸引本國籍之境外優秀人才回國就業，規劃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立海外攬才子女專班，該專班將招收國外人才及依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所定科技人才之子女。

(三)本項所稱國外人才包含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來臺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香港或澳門居民準用該法有關從事專業工作及尋職等條文規定)、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來臺之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以及我國海外優秀

人才等。另現行兩岸政策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尚未開放大陸人士來臺工作，爰渠等並非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之適用對象，併予敘明。

(四)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中央主管科技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以下簡稱科技人才），

第七條規定依該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另得依規定，採加分優待方式辦理，惟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準此該辦法所適用之人才範圍尚含大陸地區人才。

(五)另該攬才專班課程為符應上開人才國際移動之需求，其課程規劃以「外接外轉」為目標，課程內容需符應外國或國際課綱，俾此類人才子女移居他國或回母國之教育銜接，是以其學區劃分、班級編

				制及教師員額編制、課程、教科書選用、外籍教師資格、編班、正常教學及學習評量均須排除本法之相關規定，並訂定該專班之設立、入學資格及方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之授權規定。然若攬才專班聘用本國籍教師，需符合本法、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規規範，併此敘明。
第三十一條 <u>學校學生入學後之學籍資料</u> ，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維護安全及使用。 <u>學校有合併或停辦之情形者</u> ，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學校或直轄市、縣（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u>學校學生入學後之學籍資料</u> ，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維護安全及使用。 <u>學校有合併或停辦之情形者</u> ，應由合併後存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u>學校學生入學後之學籍資料</u> ，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維護安全及使用。 <u>學校有合併或停辦之情形者</u> ，應由合併後存	第六條第四項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使用；其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項前段移列修正為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規定學校

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接管學生學籍資料。

前二項之學籍管理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續之學校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接管學生學籍資料。

前二項之學籍管理之自治法規，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學校學生入學後之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依法安全維護、使用並永久保存。

學校有合併或停辦之情形者，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接管學生學籍資料。

前二項之學籍管理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一條 學校學生入學後之學籍資料，應以書

續之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接管學生學籍資料。

前二項有關學籍管理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學校學生入學後之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維護安全及使用。

學校有合併或停辦之情形者，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接管學生學籍資料。

前二項之學籍管理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合併或停辦時，學生學籍資料之處理方式。

三、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項後段移列為第三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修正。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一、修正條文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項前段移列，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學校合併或停辦時，學生學籍資料之處理方式。

三、修正條文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項後段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修正。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項

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維護安全及使用。

學校有合併或停辦之情形者，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接管學生學籍資料。

前二項之學籍管理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學校學生入學後之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維護安全及使用。

學校有合併或停辦之情形者，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接管學生學籍資料。

前二項之學籍管理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前段移列修正為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規定學校合併或停辦時，學生學籍資料之處理方式。

三、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項後段移列為第三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項前段移列修正為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規定學校合併或停辦時，學生學籍資料之處理方式。

三、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項

後段移列為第三項，並配合修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修正。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項前段移列修正，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七條，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酌作文字調修。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學校合併或停辦時，學生學籍資料之處理方式。

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項後段移列修正，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酌作文字調修。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項前段移列修正為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

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規定學校合併或停辦時，學生學籍資料之處理方式。

三、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項後段移列為第三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項前段移列修正為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規定學校合併或停辦時，學生學籍資料之處理方式。

三、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項後段移列為第三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

				機關酌作修正。
第六章 就學費用 及獎助學金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六章 就學費用 及獎助學金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六章 就學費用 及獎助學金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章 就學費用 及獎助學金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六章 就學費用 及獎助學金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六章 就學費用 及獎助學金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六章 就學費用 及獎助學金		行政院提案： 章名新增。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章名新增。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章名新增。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新增。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章名新增。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章名新增。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章名新增。
第三十二條 <u>學校學生免納學費；經濟弱勢之學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u> <u>公立學校學生免納雜費；各項代收代辦費之</u>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u>學校學生免納學費；經濟弱勢之學生，由地方主管機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u> <u>公立學校學生免納</u>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u>學校學生免納學費；經濟弱勢之學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u> <u>公立學校學生免納</u>	第五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 國民中學另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另將「貧苦者」修正為「經濟弱勢之學生」。

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學校收取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雜費；各項代收代辦費之自治法規，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學校收取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自治法規，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學校學生免納學費；經濟弱勢之學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

公立學校學生免納雜費；各項代收代辦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學校收取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二條 學校學生免

雜費；各項代收代辦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學校收取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學校學生免納學費；經濟弱勢之學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

公立學校學生免納雜費；各項代收代辦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學校收取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生。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三、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

第三十三條，爰予刪除。

四、因現行公立學校學生皆已免納雜費，爰將第三項規定，按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修正分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予以規定。另考量現行實務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代收代辦費相關事宜，均定有關於公私立學校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之相關規定，以供所屬公私立學校遵行辦理，爰第二項及第三項按公私立學校，分別定明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納學費；經濟弱勢之學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

公立學校學生免納雜費；各項代收代辦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學校收取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學校學生免納學費；經濟弱勢之學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

公立學校學生免納雜費；各項代收代辦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學校收取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另將「貧苦者」修正為「經濟弱勢之學生」。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爰予刪除。

四、因現行公立學校學生皆已免納雜費，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按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分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予以規定。另考量現行實務上，各地方主管機關為辦理代收代辦費相關事宜，均定有關於公私立學校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之相關規定，以供所屬公私立學校遵行辦理，爰第二項及第三項按公私立學校，分別定明授權各地方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另將「貧苦者」修正為「經濟弱勢之學生」。

三、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爰予刪除。

四、因現行公立學校學生皆已免納雜費，爰將第三項規定，按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修正分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予以規定。另考量現行實務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代收代辦費相關事宜，均定有關於公私立學校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之相關規定，以供所屬公私立學校遵行辦理，爰第二項及第三項按公私立學校，分別定明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另將「貧苦者」修正為「經濟弱勢之學生」。

三、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爰予刪除。

四、因現行公立學校學生皆已免納雜費，爰將第三項規定，按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修正分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予以規定。另考量現行實務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代收代辦費相關事宜，均定有關於公私立學校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之相關規定，以供所屬公私立學校遵行辦理，爰第二項及第三項按公私立學校，分別定明

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七條學校，酌作文字調修。「貧苦者」一詞修正為「經濟弱勢之學生」。

三、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四、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就公立學校學生免納雜費及私立學校收取雜費予以規定。另考量現行實務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代收代辦費相關事宜，均訂有收取基準之相關規定供所屬公私立學校遵循辦理，爰第二項及第三項按公私立學校，分別明定授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另將「貧苦者」修正為「經濟弱勢之學生」。

三、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爰予刪除。

四、因現行公立學校學生皆已免納雜費，爰將第三項規定，按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修正分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予以規定。另考量現行實務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代收代辦費相關事宜，均定有關於公私立學校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之相關規定，以

供所屬公私立學校遵行辦理，爰第二項及第三項按公私立學校，分別定明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另將「貧苦者」修正為「經濟弱勢之學生」。

三、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爰予刪除。

四、因現行公立學校學生皆已免納雜費，爰將第三項規定，按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修正分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予以規定。另考量現行實務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代收代辦費相關事宜，均定有關於公私立學校

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之相關規定，以供所屬公私立學校遵行辦理，爰第二項及第三項按公私立學校，分別定明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校應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地方主管機關、學校應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校應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校應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校應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校應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校應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

第五條第二項
國民中學另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

行政院提案：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移列，並配合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國民小學亦有設置獎、助學金之必要，爰予增列國民小學學生為適用對象。又設立學生獎、助學金，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爰併同增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移列，並配合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國民小學亦有設置獎

、助學金之必要，爰予增列國民小學學生為適用對象。又設立學生獎、助學金，亦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爰併同增列地方主管機關。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移列，並配合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國民小學亦有設置獎、助學金之必要，爰予增列國民小學學生為適用對象。又設立學生獎、助學金，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爰併同增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移列，並配合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國民小學亦有設置獎、助學金之必要，爰予增列國民小學學生為適用對象

。又設立學生獎、助學金，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爰併同增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移列，並配合第七條，酌作文字調修。除國民中學外，另考量國民小學亦有設置獎、助學金之必要，爰增訂國民小學學生為適用對象。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移列，並配合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國民小學亦有設置獎、助學金之必要，爰予增列國民小學學生為適用對象。又設立學生獎、助學金，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權責，爰併同增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移列，並配合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國民小學亦有設置獎、助學金之必要，爰予增列國民小學學生為適用對象。又設立學生獎、助學金，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爰併同增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七章 課程、教學及學習評量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七章 課程、教學與學習評量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七章 課程、教學及學習評量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章 課程、教學及學習評量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七章 課程、教學及學習評量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七章 課程、教學及學習評量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章 課程、教學及學習評量		行政院提案： <u>章名新增。</u>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章名新增。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章名新增。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新增。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章名新增。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章名新增。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章名新增。
(本條刪除)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u>學校</u>之課程，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國民生活教育為中心，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並注重其連貫性。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應以國民生活教育為中心，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並注重其連貫性。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	第七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國民生活教育為中心，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並注重其連貫性。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因修正條文第一條已揭示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且教育基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已明定「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

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爰本條有關學校課程之中心及目標規定，已無保留之必要，予以刪除。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因修正條文第一條已揭示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且教育基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已明定「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

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爰本條有關學校課程之中心及目標規定，已無保留之必要，予以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因修正條文第一條已揭示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且教育基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已明定「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

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爰本條有關學校課程之中心及目標規定，以刪除。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修正條文第一條已揭示國民教育之宗旨，且教育基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業已明定「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

，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爰本條有關學校課程之中心及目標，已無規定之必要，予以刪除。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因修正條文第一條已揭示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且教育基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已明定「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

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爰本條有關學校課程之中心及目標規定，已無保留之必要，予以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臺灣係非為單一民族所組成之國家，且做為多元組成之國家本應尊重多元文化，自無所謂民族精神教育。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因修正條文第一條已揭示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且教育基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已明定「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

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爰本條有關學校課程之中心及目標規定，已無保留之必要，予以刪除。

<u>第三十四條</u>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u>第三十五條</u>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u>第三十四條</u> 中央主管機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u>第三十四條</u>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有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關應訂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五條 學校教科用書，以由民間編輯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

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審定組織之組成與運作、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教科用書修訂、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科用書應由各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學校教科用書，以由民間編輯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

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審定組織之組成與運作、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教科用書修訂、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科用書應由各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學校教科用書，以由民間編輯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學校教科用書，由民間編輯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

前項所稱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審定組織之組成與運作、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教科用書修訂、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科用書應由各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學校教科用

第八條之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審定，必要時得編定之。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由學科及課程專家、教師及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等組成。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組織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前段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編輯單位。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項有關教科圖書審定之規定移列修正為第二項。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及授權明確性之原則，經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稀有類

科教材之編訂與獎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且實務上，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審查事項目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為統一相關業務執行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之審定作業，爰將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之審定機關，由現行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國家教育研究院，並定明教科用書審定相關事項之授權規定。

四、第二項移列修正為第三項，定明教科用書選用單位為學校，由學校本於教育專業及切合學生需求進行選書，並訂定選用規定辦理，避免行政機關或各地方政治因素直接或間接介入、干預而影響教

書，以由民間編輯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

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審定組織之組成與運作、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教科用書修訂、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科用書應由各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五條 學校教科用書，以由民間編輯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

學校教科用書由國

機關編定之。

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審定組織之組成與運作、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教科用書修訂、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科用書應由各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之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用書，以由民間編輯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教育部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申請教科

師專業自主與學生多元學習權利。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由現行第一項前段移列修正，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編輯單位。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 三、修正條文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修正。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及授權明確性之原則，經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申請

家教育研究院審定；審定組織之組成與運作、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稀有類科教材之編訂與獎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科用書應由各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另有關數位教科書之出版、審定、選用、採購等相關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

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稀有類科教材之編訂與獎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用書，應由各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五條 學校教科用書，以由民間編輯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

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審定組織之組成與運作、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

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稀有類科教材之編訂與獎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且實務上，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審查事項目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為統一相關業務執行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之審定作業，爰將修正條文第二項有關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之審定機關，由現行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國家教育研究院，並定明教科用書審定相關事項之授權規定。

四、修正條文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定

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教科用書修訂、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審定組織之人員組成，具教師資格，或任一性別人數，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學校教科用書應由各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教科用書選用單位為學校，由學校本於教育專業及切合學生需求進行選書，並訂定選用規定辦理，避免行政機關或各地方政治因素直接或間接介入、干預而影響教師專業自主與學生多元學習權利。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前段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編輯單位。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項有關教科圖書審定之規定移列修正為第

二項。經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爰將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之審定機關，由現行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國家教育研究院，並定明教科用書審定相關事項之授權規定。

四、第二項移列修正為第三項，定明教科用書選用單位為學校。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並修正，定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編輯單位。

二、經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二項由現行

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並修正。且經查，實務上，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審查事項目前由教育部委任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為統一相關業務辦理國中小及高中教科用書之審定作業，爰修正條文第二項有關教科用書審定機關，由現行教育部修正為國家教育研究院，並定明教科用書審查等相關事項之授權規定。

三、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九條，修正條文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並修正，定明教科用書選用單位為學校。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前段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國民小學

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編輯單位。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項有關教科圖書審定之規定移列修正為第二項。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及授權明確性之原則，經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稀有類科教材之編訂與獎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且實務上，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審查事項目前由

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為統一相關業務執行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之審定作業，爰將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之審定機關，由現行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國家教育研究院，並定明教科用書審定相關事項之授權規定。

四、第二項移列修正為第四，定明教科用書選用單位為學校，由學校本於教育專業及切合學生需求進行選書，並訂定選用規定辦理，避免行政機關或各地方政治因素直接或間接介入、干預而影響教師專業自主與學生多元學習權利。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編輯單位，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七條，酌作文字調修。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八條之二第一項有關教科圖書審定之規定移列修正。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體例，又實務上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審查事項目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為統一相關業務執行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之審定作業，爰將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之審定機關，由現行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國家

教育研究院，並明定教科用書審定相關事項之授權規定。

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八條之二第二項移列修正，明定教科用書選用單位為學校，由學校本於教育專業及學生需求選書，並訂定選用規定辦理，以避免教師專業自主與學生多元學習之權利受到干預有所影響。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酌作文字調修。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前段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編輯單位。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

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項有關教科圖書審定之規定移列修正為第二項。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及授權明確性之原則，經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稀有類科教材之編訂與獎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且實務上，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審查事項目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為統一相關業務執行國民中小

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之審定作業，爰將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之審定機關，由現行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國家教育研究院，並定明教科用書審定相關事項之授權規定。

四、第二項移列修正為第三項，定明教科用書選用單位為學校，由學校本於教育專業及切合學生需求進行選書，並訂定選用規定辦理，避免行政機關或各地方政治因素直接或間接介入、干預而影響教師專業自主與學生多元學習權利。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前段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

一項規定，定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編輯單位。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項有關教科圖書審定之規定移列修正為第二項。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及授權明確性之原則，經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稀有類科教材之編訂與獎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且實務上，國民中小學教

科圖書審查事項目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為統一相關業務執行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之審定作業，爰將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之審定機關，由現行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國家教育研究院，並定明教科用書審定相關事項之授權規定。

四、另因現行教科用書之計價機制紊亂，爰於第二項中增訂「教科用書計價機制」，以期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範，使教科書之議價流程走向制度化。

五、第二項移列修正為第三項，定明教科用書選用單位為學校，由學校本於教育專業及切合學生需求進行選書，並訂定選用規定辦理，避免行政機關或

				各地方政治因素直接或間接介入、干預而影響教師專業自主與學生多元學習權利。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六、增訂第四項，以因應未來教科書全面數位化、電子化之全球趨勢，中央主管機關應積極訂定相關出版、審定、選用、採購等相關規範，以強化教育數位轉型之推展。
第三十六條 <u>學校選用之教科用書，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採購，或與教科用書出版者締結行政契約；其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前項學校藝能及活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u>學校選用之教科用書，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採購；其相關採購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前項學校藝能及活動科目之教科用書，應免費借用予需要之學生，用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u>學校選用之教科用書，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採購，或與教科用書出版者締結行政契約；其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八條之三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選用之教科圖書，得由教育部或教育部指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採購；其相關採購方式，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科目之教科圖書，應免費借用予需要之學生；其相關借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適用之學校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另辦理學校教科用書之採購，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直轄市、縣（市

動科目之教科用書，應免
費借用予需要之學生，用
畢收回。

畢收回；其相關規定，由
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學校選用之
教科用書，得由中央主管
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之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之
規定辦理採購，或與教科
用書出版者締結行政契
約；其方式，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前項學校藝能及活
動科目之教科用書，應免
費借用予需要之學生，用
畢收回。

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三 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選用之教科用
書，得由教育部或教育部
指定之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採購；其相關採
購方式，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學校藝能及活
動科目之教科用書，應免
費借用予需要之學生，用
畢收回。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

第三十六條 學校選用之
教科用書，得由中央主管
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之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之
規定辦理採購，或與教科
用書出版者締結行政契
約；其方式，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前項學校藝能及活
動科目之教科用書，應免
費借用予需要之學生。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三 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選用之教科圖
書，得由教育部或教育部
指定之直轄市、縣（市）

用辦法，由直轄市、縣（
市）政府定之。

）主管機關依教育部辦理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
科圖書共同供應之採購
作業要點辦理。又參考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
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園團
體保險條例第五條第一
項第二款規定，增訂與教
科用書出版者締結行政
契約，作為學校選用教科
用書之辦理方式。

三、為避免資源浪費，並可
減少學生購置藝能及活
動類科之教科用書經費
，爰於第二項增訂「用畢
收回」之文字，俾確保每
學期結束前收回相關教
科用書。另因有關借用上
開教科用書之規定，應無
訂定自治法規加以規範
之必要，得由學校自行處
理，爰刪除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訂定借用

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科目之教科用書，應免費借用予需要之學生；其相關借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六條 學校選用之教科用書，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採購，或與教科用書出版者締結行政契約；其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學校藝能及活動科目之教科用書，應免費借用予需要之學生，用畢收回。

政府辦理採購；其相關採購方式，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科目之教科用書，應免費借用予需要之學生，用畢收回；其相關借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六條 學校選用之教科用書，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採購，或與教科用書出版者締結行政契約；其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學校藝能及活動科目之教科用書，應鼓勵回收及再利用，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治法規之規定。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適用之學校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另辦理學校教科用書之採購，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方主管機關依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要點辦理。

三、為避免資源浪費，並可減少學生購置藝能及活動類科之教科用書經費，爰於第二項增列「用畢收回」之文字，俾確保每學期結束前收回相關教科用書。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並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園團體保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訂與教科用書出版者締結行政契約，作為學校選用教科用書之辦理方式。

三、為避免資源浪費，並可減少學生購置藝能及活動類科之教科用書經費，爰於第二項增訂「用畢收回」之文字，俾確保每學期結束前收回相關教科用書。另因有關借用上開教科用書之規定，應無訂定自治法規加以規範之必要，得由學校自行處理，爰刪除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訂定借用自治法規之規定。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二，酌作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適用之學校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另辦理學校教科用書之採購，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要點辦理。又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園團體保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訂與教

科用書出版者締結行政契約，作為學校選用教科用書之辦理方式。

三、為避免資源浪費，並可減少學生購置藝能及活動類科之教科用書經費，爰於第二項增訂「用畢收回」之文字，俾確保每學期結束前收回相關教科用書。另因有關借用上開教科用書之規定，應無訂定自治法規加以規範之必要，得由學校自行處理，爰刪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借用自治法規之規定。

委員陳秀實等 20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七條，酌作文字調修。辦理學校教科用書之採購，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要點辦理。另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園團體保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訂與教科用書出版者締結行政契約，作為學校選用教科用書之辦理方式。

三、修正第二項，為避免資源浪費，並減少學生購置藝能及活動類科之教科用書經費，爰增訂「用畢收回」之文字，俾以確保每學期結束前收回相關教科用書。因借用上開教科用書之規定，考量無另訂自治法規加以規範之必要，得由學校自行處理，爰刪除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訂定借用自治法規之規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適用之學校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另辦理學校教科用書之採購，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要點辦理。又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園團體保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訂與教科用書出版者締結行政契約，作為學校選用教科

用書之辦理方式。

三、因有關借用上開教科用書之規定，應無訂定自治法規加以規範之必要，得由學校自行處理，爰刪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借用自治法規之規定。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

- 一、國內中小學教科書年年重印，學期一結束，教科書幾乎被當成廢棄物送進焚化爐或交由廢紙廠回收，尤其是國民中、小學非考試科目教科書，屢屢成為一次性消費產品。
- 二、教科書實施無償借用制度雖為各國義務教育之主流，如何實施仍須考量整體教育環境的配合、政府財力的負擔以及學生的使用習慣。惟國內教科書回收再利用率普遍偏

低，成效不佳，因此，以無償借用制度來推動教科書的循環使用，亟待教育部逐步建構完整配套推動。

三、爰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三條文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科目之教科用書，應免費借用予需要之學生，用畢收回」，以帶動教科書循環使用之風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適用之學校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另辦理學校教科用書之採購，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要點辦理。又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園團體保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訂與教科用書出版者締結行政契約，作為學校選用教科用書之辦理方式。 三、為避免資源浪費，並可減少學生購置藝能及活動類科之教科用書經費，爰於第二項增訂文字，並由中央主管訂定相關準則。
第三十七條 <u>國民中學應規劃辦理學生自我認識及職業試探生涯發展教育活動，依其能力、性向、興趣及其他需要，提供</u>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u>國民中學應規劃辦理學生自我認識及職業試探生涯發展教育活動，依其能力、性向</u>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u>國民中學應規劃辦理學生自我認識及職業試探生涯發展教育活動，依其能力、性向</u>	第七條之一 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與需要，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應在自由參加之原則下，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協助國民中學學生探索自我及培養生涯規劃能力，爰增訂第一項，定

適性輔導，協助其進路選擇。

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及需要，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應在自由參加之原則下，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加強技藝教育，並得採專案編班方式辦理；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為豐富學生生活經驗，應推動戶外教育學習；其推動戶外教育學習之經費來源、收費基準、單位人員分工與權責、風險管理、急難處理、家長志工參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興趣及其他需要，提供適性輔導，協助其進路選擇。

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及需要，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應在自由參加之原則下，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加強技藝教育，並得採專案編班方式辦理；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為豐富學生生活經驗，應推動戶外教育學習；其推動戶外教育學習之經費來源、收費基準、單位人員分工與權責、採購程序、風險管理、急難處理、家長志工參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興趣及其他需要，提供適性輔導，協助其進路選擇。

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及需要，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應在自由參加之原則下，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加強技藝教育，並得採專案編班方式辦理；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為豐富學生生活經驗，應推動戶外教育學習；其推動戶外教育學習之經費來源、收費基準、單位人員分工與權責、風險管理、急難處理、家長志工參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習，加強技藝教育，並得採專案編班方式辦理；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明國民中學應規劃辦理學生自我認識及職業試探等生涯發展教育之活動，並提供適性輔導，協助學生進路選擇，以落實十二年國民教育之目的。

三、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二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四、增訂第三項，理由如下：

（一）戶外教育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關注議題之一，原外界建議應另立戶外教育法，經評估後，因課程中心、目標、戶外教學，有助於落實修正條文第一條宗旨，爰訂於本法。

（二）由於十二年國民教

育基本課程綱要之「核心素養」與戶外教育核心精神不謀而合，且亦可以融入各個領域並有助於學子透過在戶外之學習、探究與實作，促進人與人、人與環境、人與社會等不同素養。因此，希冀透過將戶外教育之核心精神融入本法，藉此喚起各界對於戶外教育之關切及重視，並能真正達成「學習走出課室、讓孩子夢想起飛」之目標。

(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戶外教育等議題，

：
第三十七條 國民中學應規劃辦理學生自我認識及職業試探生涯發展教育活動，依其能力、性向、興趣及其他需要，提供適性輔導，協助其進路選擇。

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及需要，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應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加強技藝教育，並得採專案編班方式辦理；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之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分為學習課程與非學習課程。

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

第三十七條 學校應視學生發展需求，規劃辦理學生自我認識及職業試探生涯發展教育活動，依其能力、性向、興趣及其他需要，提供適性輔導，協助其進路選擇。

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及需要，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應在自由參加之原則下，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加強技藝教育，並得採專案編班方式辦理；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為擴充學生知識領域，增加學習體驗，整合學習效果，應推動戶外教育學習；其推動戶外教育學習之辦理方式、經費來源、收費基準、單位人員分工與權責、風險管

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且戶外教育業已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之「彈性學習課程」。爰為使學校學生能有更多元及不同於課室內之學習機會，規定戶外教育學習之相關內容。

(四)另為執行戶外教育，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戶外教育學習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為協助國民中學學生探索自我及培養生涯規劃能力，爰增訂第一項，定

學習時間。

非學習時間則以午餐、午休、環境清掃、課間活動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為限。

第二項之學習節數，以每日排課七節為原則，學校如有特殊需求，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

第三項之各校課程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限。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七條 國民中學應規劃辦理學生自我認識及職業試探生涯發展教育活動，依其能力、性向、興趣及其他需要，提供適性輔導，協助其進路選

理、急難處理、家長志工參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之一 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與需要，學生應在自由參加之原則下，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加強技藝教育，並得採專案編班方式辦理；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為使得學生建立勞動意識，了解勞動價值，勞動教育應融入國民中、小學校各領域課綱中，並以多元、彈性、漸進、一貫方式辦理。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之一 國民中學應規劃辦理學生自我認識及職業試探生涯發展教

育活動，依其能力、性向、興趣及其他需要，提供適性輔導，協助其進路選擇。

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及需要，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應在自由參加之原則下，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加強技藝教育，並得採專案編班方式辦理；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七條 國民中學應規劃辦理學生自我認識及職業試探生涯發展教育活動，依其能力、性向、興趣及其他需要，提供適性輔導，協助其進路選擇。

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及需要，國

擇。

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及需要，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應在自由參加之原則下，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加強技藝教育，並得採專案編班方式辦理；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為豐富學生生活經驗，應推動戶外教育學習；其推動戶外教育學習之經費來源、收費基準、單位人員分工與權責、風險管理、急難處理、家長志工參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之一 學校應規劃辦理學生自我認識及職

明國民中學應規劃辦理學生自我認識及職業試探等生涯發展教育之活動，並提供適性輔導，協助學生進路選擇，以落實十二年國民教育之目的。

三、修正條文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四、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說明如下：

（一）戶外教育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關注議題之一，原外界建議應另立戶外教育法，經評估後，因課程中心、目標、戶外教學，有助於落實本法第一條宗旨，爰訂於本法。

（二）由於十二年國民教

育基本課程之「核心素養」與戶外教育核心精神不謀而合；且亦可以融入各個領域並有助於學子透過在戶外的學習、探究與實作，促進人與人、人與環境、人與社會等不同素養。因此，希冀透過將戶外教育之核心精神融入本法，藉此喚起各界對於戶外教育的關切與重視，並能真正達成「學習走出課室、讓孩子夢想起飛」之目標。

(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戶外教育等議題，

業試探生涯發展教育活動。國民中學應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其他需要，提供適性輔導，協助其進路選擇。

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及需要，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應在自由參加之原則下，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加強技藝教育，並得採專案編班方式辦理；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應在自由參加之原則下，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加強技藝教育，並得採專案編班方式辦理；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為豐富學生生活經驗、結合學習知識，應推動戶外教育學習；其推動戶外教育學習之經費來源、收費基準、單位人員分工與權責、風險管理、急難處理、家長志工參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且戶外教育業已列入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綱國民中小學之「彈性學習課程」。爰為使學校學生能有更多元及不同於課室內之學習機會，於第一項增列戶外教育學習之相關內容。

(四)另為執行戶外教育，增列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戶外教育學習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協助學生探索自我及培養生涯規劃能力，爰增訂第一項，定明學校應視學生發展需求，規劃辦理

學生自我認識及職業試探等生涯發展教育之活動，並提供適性輔導，協助學生進路選擇，以落實十二年國民教育之目的。

三、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二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四、增訂第三項，理由如下：

(一)戶外教育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關注議題之一，原外界建議應另立戶外教育法，經評估後，因課程中心、目標、戶外教學，有助於落實修正條文第一條宗旨，爰訂於本法。

(二)另為執行戶外教育，授權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訂
定戶外教育學習相
關事項之自治法規
。

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提案：

一、學生的特質與學習興趣
，需長時間培養，學校引
導其發現自我的過程中
，法律自不應限於自國中
三年級開始，而是委由各
校審視學生需求，辦理相
關技藝課程選習，故提案
刪除「國民中學三年級」
。

二、中、小學生應逐步建立
勞動意識，了解勞動價值
，教育部應將勞動教育融
入各領域課綱中，以多元
、彈性、漸進方式辦理，
逐步引導學生學習勞動
法令知識，獲悉勞動權益
，故新增本草案第七條之
一第二項。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 一、為協助國民中學學生探索自我及培養生涯規劃能力，爰增訂第一項，定明國民中學應規劃辦理學生自我認識及職業試探等生涯發展教育之活動，並提供適性輔導，協助學生進路選擇，以落實十二年國民教育之目的。
- 二、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二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 三、增訂第三項，理由如下：
 - (一)戶外教育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關注議題之一，原外界建

議應另立戶外教育法，經評估後，因課程中心、目標、戶外教學，有助於落實修正條文第一條宗旨，爰訂於本法。

(二)由於十二年國民教育基本課程綱要之「核心素養」與戶外教育核心精神不謀而合，且亦可以融入各個領域並有助於學子透過在戶外之學習、探究與實作，促進人與人、人與環境、人與社會等不同素養。因此，希冀透過將戶外教育之核心精神融入本法，藉此喚起各界對於戶外教育之關切及重視，並能真正達成「學習走出課室、讓孩

子夢想起飛」之目標。
。

(三)另為執行戶外教育，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戶外教育學習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第一項，為協助國民中學學生探索自我及培養生涯規劃能力，明定國民中學應規劃辦理學生自我認識及職業試探等生涯發展教育之活動，並提供適性輔導，以落實十二年國民教育之目的。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七條之一移列修正，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酌作文字調修。

四、增訂第三項，修正理由

如下：

- (一)戶外教育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關注議題之一，結合課程中心、目標、戶外教學等規範，有助於落實修正條文第一條宗旨。
- (二)十二年國民教育基本課程綱要之「核心素養」與戶外教育核心精神一致，且可融入各領域並有助於學生透過戶外學習、探究與實作，促進人與人、人與環境、人與社會等不同素養。
- (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戶外教育等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

訂課程中進行規劃，且戶外教育業已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之「彈性學習課程」。為使學校學生能有更多元及不同於課室內之學習機會，爰規定戶外教育學習之相關內容。

(四)另為執行戶外教育，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戶外教育學習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為協助國民中學學生探索自我及培養生涯規劃能力，爰增訂第一項，定

明國民中學應規劃辦理學生自我認識及職業試探等生涯發展教育之活動，並提供適性輔導，協助學生進路選擇，以落實十二年國民教育之目的。

三、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二項，規定學校應提供技藝課程選習，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明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課程與非學習課之類型、內容、上課時數與限制。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協助國民中學學生探索自我及培養生涯規劃

能力，爰增訂第一項，定明國民中學應規劃辦理學生自我認識及職業試探等生涯發展教育之活動，並提供適性輔導，協助學生進路選擇，以落實十二年國民教育之目的。

三、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二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四、增訂第三項，理由如下：

(一)戶外教育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關注議題之一，原外界建議應另立戶外教育法，經評估後，因課程中心、目標、戶外教學，有助於落實修正條文第一條宗旨，爰訂於本法。

(二)由於十二年國民教

育基本課程綱要之「核心素養」與戶外教育核心精神不謀而合，且亦可以融入各個領域並有助於學子透過在戶外之學習、探究與實作，促進人與人、人與環境、人與社會等不同素養。因此，希冀透過將戶外教育之核心精神融入本法，藉此喚起各界對於戶外教育之關切及重視，並能真正達成「學習走出課室、讓孩子夢想起飛」之目標。

(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戶外教育等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

程中進行規劃，且戶外教育業已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之「彈性學習課程」。爰為使學校學生能有更多元及不同於課室內之學習機會，規定戶外教育學習之相關內容。

(四)另為執行戶外教育，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戶外教育學習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一、為協助國民中學學生探索自我及培養生涯規劃能力，明定國民中學應規劃辦理學生自我認識及職業試探等生涯發展教育之活動，並提供適性輔導，協助學生進路選擇，

				以落實十二年國民教育之目的，爰增訂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爰修正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u>學校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與分組學習、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準則，訂定補充規定。</u> <u>規模較小之學校，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得實施混齡教學或混齡編班；其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落實學校正常</u>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u>學校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與分組學習、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地方主管機關得依準則，訂定補充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 <u>規模較小之學校，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得實施混齡教學或混齡編班；其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地方主管機關為落</u>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u>學校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與分組學習、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準則，訂定補充規定。</u> <u>規模較小之學校，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得實施混齡教學或混齡編班；其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直轄市、縣（市）主</u>	第十二條第二項 <u>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由教育部定之。</u>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為對違反常態編班之學校予以必要之處理，以促其改善，增訂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授權依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訂定補充規定。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爰增訂第二項，俾確保規模較小之學校得實施混齡教學或混齡編班。 三、為促使學校教學正常化，爰增訂第三項，規定學

教學，應建立督導機制，指派督導人員實地視導；其督導方式、範圍、獎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實學校正常教學，應建立督導機制，指派督導人員實地視導；其督導方式、範圍、獎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學校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與分組學習、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準則，訂定補充規定。

規模較小之學校，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得實施混齡教學或混齡編班；其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管機關為落實學校正常教學，應建立督導機制，指派督導人員實地視導；其督導方式、範圍、獎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學校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與分組學習、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準則，訂定補充規定。

規模較小之學校，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得實施混齡教學或混齡編班；其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

校之督導及視導機制，其與修正條文第九條所指「具專業自主性之課程及教學輔導團」著重於協助教師進行課程發展及教學研究之性質較為不同，而係偏向行政督導機制之作為。另鑑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員工給與事項（編制內公務人員部分），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規辦理，是以第三項之「獎懲」，倘涉及「待遇」部分，則不得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納入地方自治法規規範。另審酌教學正常化係屬中央主管機關重大政策，且為教育核心價值，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有必要將相關督導機制之規範位階提高至自治法

規，併予敘明。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 一、修正條文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移列。為對違反常態編班之學校予以必要之處理，以促其改善，爰修正條文第一項增列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授權依據，地方主管機關並得訂定補充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 二、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之授權規定，俾確保規模較小之學校得實施混齡教學或混齡編班。
- 三、為促使學校教學正常化，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學校之督導及視導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落實學校正常教學，應建立督導機制，指派督導人員實地視導；其督導方式、範圍、獎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八條 學校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與分組學習、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準則，訂定補充規定。

規模較小之學校，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得實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落實學校正常教學，應建立督導機制，指派督導人員實地視導；其督導方式、範圍、獎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八條 學校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與分組學習、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準則，訂定補充規定。

規模較小之學校，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得實施混齡教學或混齡編班；其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

機制，其與修正條文第九條所指「具專業自主性之課程及教學輔導團」著重於協助教師進行課程發展及教學研究之性質較為不同，而係偏向行政督導機制之作為。另鑑於地方主管機關之員工給與事項(編制內公務人員部分)，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規辦理，是以第三項規定所稱「獎懲」，倘涉及「待遇」部分，則不得逕由地方主管機關納入地方自治法規規範。另審酌教學正常化係屬中央主管機關重大政策，且為教育核心價值，爰地方行政機關確有必要將相關督導機制之規範位階提高至自治法規，併予敘明。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施混齡教學或混齡編班；其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落實學校正常教學，應建立督導機制，指派督導人員實地視導；其督導方式、範圍、獎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落實學校正常教學，應建立督導機制，指派督導人員實地視導；其督導方式、範圍、獎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一、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為對違反常態編班之學校予以必要之處理，以促其改善，增訂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授權依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訂定補充規定。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爰增訂第二項，俾確保規模較小之學校得實施混齡教學或混齡編班。

三、為促使學校教學正常化，爰增訂第三項，規定學校之督導及視導機制。並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督導機制之規範位階提高至自治法規。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

項移列為第一項。為對違反常態編班之學校予以必要之處理，以促其改善，增訂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授權依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訂定補充規定。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爰增訂第二項，俾確保規模較小之學校得實施混齡教學或混齡編班。

三、為促使學校教學正常化，爰增訂第三項，規定學校之督導及視導機制，其與修正條文第九條所指「具專業自主性之課程及教學輔導團」著重於協助教師進行課程發展及教學研究之性質較為不同，而係偏向行政督導機

制之作為。另鑑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員工給與事項（編制內公務人員部分），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規辦理，是以第三項之「獎懲」，倘涉及「待遇」部分，則不得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納入地方自治法規規範。另審酌教學正常化係屬中央主管機關重大政策，且為教育核心價值，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有必要將相關督導機制之規範位階提高至自治法規，併予敘明。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移列修正。對於違反常態編班之學校予以必要之處理，以促其

改善，爰增訂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授權依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訂定補充規定。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七條，酌作文字調修。

三、增訂第二項，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俾以確保規模較小之學校得實施混齡教學或混齡編班。

四、增訂第三項，為促使學校教學正常化，爰規定學校之督導及視導機制。鑑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員工給與事項（編制內公務人員部分），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規辦理，是以第三項之「獎懲」，若涉及「待遇」部分，則不得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納入地方自治法規

規範。另審酌教學正常化係屬中央主管機關重大政策，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有必要將相關督導機制之規範位階提高至自治法規，併予敘明。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 一、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為對違反常態編班之學校予以必要之處理，以促其改善，增訂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授權依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訂定補充規定。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 二、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爰增訂第二項，俾確保規模較小之學校得實施混

齡教學或混齡編班。

三、為促使學校教學正常化，爰增訂第三項，規定學校之督導及視導機制，其與修正條文第九條所指「具專業自主性之課程及教學輔導團」著重於協助教師進行課程發展及教學研究之性質較為不同，而係偏向行政督導機制之作為。另鑑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員工給與事項（編制內公務人員部分），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規辦理，是以第三項之「獎懲」，倘涉及「待遇」部分，則不得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納入地方自治法規規範。另審酌教學正常化係屬中央主管機關重大政策，且為教育核心價值，爰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確有必要將相關督導機制之規範位階提高至自治法規，併予敘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為對違反常態編班之學校予以必要之處理，以促其改善，增訂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授權依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訂定補充規定。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 二、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爰增訂第二項，俾確保規模較小之學校得實施混齡教學或混齡編班。
- 三、為促使學校教學正常化，爰增訂第三項，規定學校之督導及視導機制，其

與修正條文第九條所指「具專業自主性之課程及教學輔導團」著重於協助教師進行課程發展及教學研究之性質較為不同，而係偏向行政督導機制之作為。另鑑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員工給與事項（編制內公務人員部分），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規辦理，是以第三項之「獎懲」，倘涉及「待遇」部分，則不得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納入地方自治法規規範。另審酌教學正常化係屬中央主管機關重大政策，其督導方式、範圍、獎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宜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學生之成績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學生之學習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條 學生之學習應

第三十九條 學生之學習
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

方式、原則、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該辦法，訂定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補充規定。

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符合前項辦法規定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國中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於第一項辦法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得就試題及試務相關業務，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會同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訂定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補充規定。

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符合前項辦法規定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國民中學學生除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國中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於第一項辦法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得就試題及試務相關業務，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共同辦理；其資格條件

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該辦法，訂定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補充規定。

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符合前項辦法規定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國中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於第一項辦法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得就試題及試務相關業務，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

團法人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補充規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二、因評量之目的在於瞭解學生學習情形，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爰第一項所定「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又為使全國具有一致性規範，爰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評量相關事項之辦法，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及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爰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確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能覈實掌握學生學力實況，增訂第三項明定學生應依規定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國中教育會考，以避免部分學生持各種理由

市)主管機關共同辦理；其資格條件、辦理方式、業務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一項辦法定之。

、辦理方式、業務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一項辦法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學生之學習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該辦法，訂定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補充規定。

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符合前項辦法規定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國中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

團法人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辦理；其資格條件、辦理方式、業務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一項辦法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學生之學習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該辦法，訂定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補充規定。

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符合前項辦法規定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參加中央

規避參加前揭會考；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於第一項辦法中明定辦理方式。

五、為確保國中教育會考辦理品質，會考之試題與試務等工作，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公權力委託行使之規定辦理，爰增訂第四項。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評量之目的在於瞭解學生學習情形，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爰第一項所定「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又為使全國具有一致性規範，爰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評量相關事項之辦法，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規定

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及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爰酌作文字修正。

四、另為確保地方主管機關能覈實掌握學生學力實況，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學生應依規定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國中教育會考，以避免部分學生持各種理由規避參加前揭會考；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於第一項授權辦法中明定辦理方式。

五、為確保國中教育會考辦理品質，會考之試題與試務等工作，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公權力委託行使之規定辦理，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四項。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國中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於第一項辦法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得就試題及試務相關業務，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辦理；其資格條件、辦理方式、業務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一項辦法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九條 學生之學習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該辦法，訂定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補充規定。

於第一項辦法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得就試題及試務相關業務，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辦理；其資格條件、辦理方式、業務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一項辦法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九條 學生之學習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該辦法，訂定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補充規定。

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符合前項辦法規定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

- 一、條次變更。
- 二、因評量之目的在於瞭解學生學習情形，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爰第一項所定「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又為使全國具有一致性規範，爰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評量相關事項之辦法，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 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及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爰酌作文字修正。
- 四、增訂第三項明定學生應依規定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國中教育會考，以避免部分學生規避參加前揭會考；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於第

業證書。

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國中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於第一項辦法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得就試題及試務相關業務，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辦理；其資格條件、辦理方式、業務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一項辦法定之。

一項辦法中明定辦理方式。

五、為確保國中教育會考辦理品質，會考之試題與試務等工作，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公權力委託行使之規定辦理，爰增訂第四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評量之目的在於瞭解學生學習情形，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爰第一項所定「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又為使全國具有一致性規範，爰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評量相關事項之辦法，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及配合修正條文第七

條學校簡稱，爰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確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能覈實掌握學生學力實況，增訂第三項明定學生應依規定參加中央主管機關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國中教育會考，以避免部分學生持各種理由規避參加前揭會考；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於第一項辦法中明定辦理方式。

五、為確保國中教育會考辦理品質，會考之試題與試務等工作，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公權力委託行使之規定辦理，爰增訂第四項。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

三條第一項移列修正，因評量之目的在於瞭解學生學習情形，促進學生適性發展，「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另為使全國一致性規範，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評量相關事項之辦法，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酌作文字調修。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移列修正，並配合前項規定，以及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酌作文字調修。

四、增訂第三項，明定學生應依規定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國中教育會考，以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能確實掌握學生學力實況。

五、增訂第四項，會考之試

題與試務等工作，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公權力委託行使之規定辦理，以確保國中教育會考辦理品質。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評量之目的在於瞭解學生學習情形，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爰第一項所定「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又為使全國具有一致性規範，爰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評量相關事項之辦法，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及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爰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確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能覈實掌握學生學力實況，增訂第三項明定學生應依規定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國中教育會考，以避免部分學生持各種理由規避參加前揭會考；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於第一項辦法中明定辦理方式。

五、為確保國中教育會考辦理作，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公權力委託行使之規定辦理，爰增訂第四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評量之目的在於瞭解學生學習情形，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爰第一項所定「成績」評量修正為「學

習」評量；又為使全國具有一致性規範，爰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評量相關事項之辦法，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及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爰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確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能覈實掌握學生學力實況，增訂第三項明定學生應依規定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國中教育會考，以避免部分學生持各種理由規避參加前揭會考；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於第一項辦法中明定辦理方式。

				五、為確保國中教育會考辦理品質，會考之試題與試務等工作，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公權力委託行使之規定辦理，爰增訂第四項。
第四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應為復學之中途輟學學生，規劃彈性課程及多元輔導措施，協助其適應學校教育課程。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國民中學為增進學生學習，得辦理課後輔導；其實施方式、收費、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應為復學之中途輟學學生，規劃彈性課程及多元輔導措施，協助其適應學校教育課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應為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應為復學之中途輟學學生，規劃彈性課程及多元輔導措施，協助其適應學校教育課程。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應為復學之中途輟學學生，規劃彈性課程及多元輔導措施，協助其適應學校教育課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條 直轄市、縣（市）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規劃彈性課程及多元教育輔導措施，賦予國民教育階段復學之中途輟學學生之課程彈性調整之空間，並以多元輔導方式，輔導學生復學後得以適應學校課程，避免學生再度輟學。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成效，爰明定國民中學得辦理課後輔導，安排復

習之課程，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續訂相關事項之辦法。另本條所指課後輔導，與「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補救教學」不同，前者係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兒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後者則是針對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三、國民中學課後輔導係為學生於正式課程時間以外或寒暑假等課外時段辦理之教學活動，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

）主管機關及學校，應為復學之中途輟學學生，規劃彈性課程及多元輔導措施，協助其適應學校教育課程。

復學之中途輟學學生，規劃彈性課程及多元輔導措施，協助其適應學校教育課程。

二目之三規定，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每日不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規劃彈性課程及多元教育輔導措施，賦予國民教育階段復學之中途輟學學生之課程彈性調整之空間，並以多元輔導方式，輔導學生復學後得以適應學校課程，避免學生再度輟學。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規劃彈性課程及多元教育輔

導措施，賦予國民教育階段復學之中途輟學學生之課程彈性調整之空間，並以多元輔導方式，輔導學生復學後得以適應學校課程，避免學生再度輟學。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規劃彈性課程及多元輔導措施，賦予國民教育階段復學之中途輟學學生學習之彈性，得以讓學生適應學校課程，避免學生再度輟學。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規劃彈性課程及多元教育輔

				導措施，賦予國民教育階段復學之中途輟學學生之課程彈性調整之空間，並以多元輔導方式，輔導學生復學後得以適應學校課程，避免學生再度輟學。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規劃彈性課程及多元教育輔導措施，賦予國民教育階段復學之中途輟學學生之課程彈性調整之空間，並以多元輔導方式，輔導學生復學後得以適應學校課程，避免學生再度輟學。
第四十一條 <u>學校設施設備基準</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u>四十二條</u> <u>學校設施設備基準</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地方主管機關</u>亦得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u>四十一條</u> <u>學校設施設備基準</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	第八條之一第一項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

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學校設施設備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之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各類教室之教學區設計原則，得視教學實際需求，設置照明設備、冷氣

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學校設施設備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設置冷（暖）氣設備

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現行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係各級主管機關於許可設立國民中小學之審查基準，為利各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時有所依循，並考量校園亦有大型設施之需求，爰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國民中小學設施設備基準，係為最低基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現行國民中小學設備

設備、電力系統設備、影音傳播及資訊網路系統設備。其相關經費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前項相關設備衍生之費用，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支應。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置圖書館（室）並訂定閱讀課程，獎勵學生閱讀課外書籍。

委員費鴻泰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各類教室之設計原則，得視實際需求，設置照

、電力系統設備、資訊網路設備等，其建置、營運及衍生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支應。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置圖書館（室）並訂定閱讀課程，獎勵學生閱讀課外書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一條 學校設施設備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基準係各級主管機關於許可設立國民中小學之審查基準，為利各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時有所依循，並考量校園亦有大型設施之需求，爰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國民中小學設施設備基準，係為最低基準。地方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現行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係各級主管機關於許可設立國民中小學之審查基準，為利各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時有所依循

，並考量校園亦有大型設施之需求，爰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國民中小學設施設備基準，係為最低基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目前大量使用電腦和網通設備，已是當前及未來的學習趨勢，且因氣候變遷近年平均氣溫偏高，為提供舒適之學習環境，國中、國小教室亦需提供冷氣空調，為學童學習權益的基本問題，故電腦、網通、冷氣皆有納入電力需求規畫之必要。但各縣市因財政狀況，各校冷氣裝設情況差異甚大。檢視現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明設備、冷（暖）氣設備、電力系統設備等。其相關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地方主管機關應主動調查因交通不便或路途遙遠以致無法當日往返上學之學生，並提供膳宿設備、交通或其他有效措施之協助。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置圖書館（室）並訂定閱讀課程，獎勵學生閱讀課外書籍。

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地方主管機關應主

設備基準》，未將「冷氣」項目列入為教學之必要設備，無法符合氣候變遷以及實際教學之需求，爰增訂本條第二項，針對《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國中小校舍之教學區設計原則，提升為法律位階，課以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重要施政之法律依據，以落實行政院長蘇貞昌兩年內全國中小學裝冷氣的承諾，並明定冷氣設備、電力系統設備為必要教學設備，其相關經費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二、目前國中小的電費，由中央政府有條件補助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必須負擔自籌款，但各縣市財政狀況不一，無疑加重地方政府之財政負擔；再者，

動調查因交通不便以致影響就學或就學路途遙遠之學生，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措施。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置圖書館（室）並訂定閱讀課程，獎勵學生閱讀課外書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一條 學校設施設備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每年電費補助款的財源不穩定，學校可能因付不出電費及維修保養費，冷氣或電腦網路裝好卻不常開機之情形，反而加大城鄉差距或數位落差。為徹底落實行政院長蘇貞昌兩年內全國中小學裝冷氣的承諾，並縮短各縣市間教育資源之落差，爰增列本條第三項，照明、網通、冷氣相關設備衍生之費用，包括電費、維修、保養費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支應。

三、原第二項移列至第四項。

委員費鴻泰等 22 人提案：

一、新增第二項，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提供學生適溫的學習環境，教育部推動「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

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惟國中小學校因裝設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將成為各學校負擔，為避免日後電費排擠其他相關經費，故將照明設備、冷（暖）氣設備、電力系統設備等相關經費入法。

二、新增第三項，有鑑於少子化導致國中小學校區整併狀況增加，各學區變大使學生對於住宿或長距離通車就讀情形遞增，為避免偏鄉校區學生需花費太多時間於通勤影響學習效果，爰要求地方主管機關應主動調查並提供相關協助。

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提案：

一、新增第二項。

二、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立國民中

小學採學區制，學生應以劃分之學區就近入學為原則，惟依各地地理環境、交通條件、人口聚居情形之殊異，學生所處學區呈現截然不同樣貌，就讀之便利性亦有落差。

三、又少子化現象已成為國民教育必須面對之重要議題，各地國中小學新生人數遞減之狀況下，校舍數量勢必隨之減少，以至於各學區變大而學生需要長距離通車就學之情形亦隨之增加。

四、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款明文規定，交通不便、偏遠地區或情況特殊之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與學習成效，選擇採取下列措施：「提供膳宿設備」、「提供上下學所需

之交通工具或補助其交通費」、「其他有利學生就讀級學習之措施」等，故將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明文入法，以提供學生就學之必要協助。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 二、查現行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係各級主管機關於許可設立國民中小學之審查基準，為利各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時有所依循，並考量校園亦有大型設施之需求，爰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國民中小學設施設備基準，係為最低基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

，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移列修正，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七條，酌作文字調修。

三、為利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時有所依循，並考量校園有大型設施之需求，爰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國民中小學設施設備基準，前開基準係為最低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移列，並配合

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現行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係各級主管機關於許可設立國民中小學之審查基準，為利各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時有所依循，並考量校園亦有大型設施之需求，爰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國民中小學設施設備基準，係為最低基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新增第二項，為提供學生良善之學習環境，教育部推動「班班有冷氣」，亦承諾補助五、六、九、十月之冷氣電費，然近年來，極端氣候

頻傳，至十一月氣溫仍有多日達三十餘度，且大部分學生於暑期間仍需至學校接受暑期輔導，顯見當前之補助仍有所不足。此外教育部為建構完善之數位學習環境，於 110 年公布並執行「班班有網路生生有平板」政策，然數位學習除改善校園網路及提供學生教學平板、電腦外，仍需其餘資訊設備，才可構建完善之數位學習環境，且教學平板、電腦後續之維修及教學軟體購置與更新，亦將造成學校負擔，爰於本條文新增第二項，設置冷（暖）氣設備、電力系統設備、資訊網路設備等，其建置、營運及衍生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支應。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

			之一第一項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現行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係各級主管機關於許可設立國民中小學之審查基準，為利各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時有所依循，並考量校園亦有大型設施之需求，爰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國民中小學設施設備基準，係為最低基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條之三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得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開設非本國	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查現行學校外國課程部或班僅限私立學校得設立，對於公立學校之學生，恐

		課程，招收本國籍或具外國籍學生。 前項部、班之設立、招生、課程、收費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侵害其受教權，有違平等原則，且外文之學習乃國際趨勢，故不宜限制僅私立學校得設置外國課程部或班，應開放公立學校亦得設置外國課程之部或班，以利全台學生皆有平等接觸外文學習課程之機會，實現國民英文能力普及化之政策。
第八章 學生權益 及家長參與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八章 學生權益 及家長參與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八章 學生權益 及家長參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章 學生權益 及家長參與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八章 學生權益 及家長參與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八章 學生權益 及家長參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章 學生權益 及家長參與	行政院提案： <u>章名新增。</u>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章名新增。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章名新增。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新增。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章名新增。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章名新增。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章名新增。
第四十二條 <u>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團體保險，另以法律定之。</u>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u>學校</u>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u>保險</u>所需經費，由<u>中央主管機關</u>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u>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團體保險，另以法律定之。</u>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u>學校</u>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u>保險</u>所需經費，由<u>中央主管機關</u>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u>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團體保險，另以法律定之。</u>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u>學校</u>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u>保險</u>所需經費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u>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團體保險，另以法律定之。</u>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u>學校</u>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u>保險</u>所需經費，由<u>中央主管機關</u>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u>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團體保險，另以法律定之。</u>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u>學校</u>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第五條之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之經費，由教育部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保障學生權益，第一項修正規定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並另以法律定之，刪除原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依據。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審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係屬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責任，爰第三項修正各級主管機關，並配合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四項修正定明第三項保險所需經費之財源，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保障學生權益，第一項規定學校應辦理學生

，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二條 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並向學生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宣導保險權益；其團體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投保金額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保險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前項保險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二條 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團體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保險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團體保險，並另以法律定之，爰第一項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事項，予以刪除。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審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係屬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責任，爰第三項修正各級主管機關，並配合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四項，說明第三項所需經費之財源，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保障學生權益，第一項修正規定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並另以法律定之，刪除原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依據。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審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係屬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責任，爰第三項修正各級主管機關，並配合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四項修正定明第三項保險所需經費之財源，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保障學生權益，第一項修正規定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並另以法律定之，刪除原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依據。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審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係屬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責任，爰第三項修正各級主管機關，並配合第七條學校簡

稱，另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以利保險理賠適用。

五、第四項修正定明第三項保險所需經費之財源，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移列修正，明定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並另以法律定之，以保障學生權益。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一第二項移列，未有修正。

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移列修正，審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係屬各級主管機關責任，並配合修正條文第

七條，酌作文字調修。

五、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移列修正，明定前項保險所需經費之財源依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酌作文字調修。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保障學生權益，第一項修正規定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並另以法律定之，刪除原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依據。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審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係屬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責任，爰第三項修正各級主管機關，並配合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四項修正定明第三項

				保險所需經費之財源，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保障學生權益，第一項修正規定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並另以法律定之，刪除原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依據。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審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係屬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責任，爰第三項修正各級主管機關，並配合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四項修正定明第三項保險所需經費之財源，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三條 學生獎懲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第四十四條 地方主管機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第四十三條 學生獎懲之	第二十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學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市)主管機關定之。

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學生獎懲之

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之一 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訂定學

生獎懲規定。

學生權益之救濟，依

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

序行之。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

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

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

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

定代理人代為向學校提

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

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

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

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

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

第四十三條 學生獎懲之

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之一 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訂定學

生獎懲規定。

學生權益之救濟，依

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之

程序行之。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

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

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

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

定代理人代為向學校提

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

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

生獎懲規定。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

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

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

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

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

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

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再申訴。

學校及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

申訴制度。學校班級數在

十二班以上者，應成立學

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

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

之一；其相關規定，由學

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定之。

二、考量學生獎懲規定涉及

學生之權益，應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制(

訂)定自治法規加以規範

，爰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

學生權益救濟制度已另

於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及第四十五條規範，爰予

刪除。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有關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之用語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

已簡稱為地方主管機關

，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

項，配合學生權益救濟制

度，另於修正條文第四十

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範

，爰予刪除。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或口頭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或口頭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法律、教

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口頭或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口頭或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學校應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直轄市、縣（市）主管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學生獎懲規定涉及學生之權益，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制（訂）定自治法規加以規範，爰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學生權益救濟制度已另於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規範，爰予刪除。

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條文第二項係明定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規定行之。

二、修正條文第三項，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且高級中等教育法其相關定義更為完善，為使國民教育法與高級中等教育法之定義一致，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明確申訴、再申訴制

度，應明定申訴委員會設於學校，再申訴委員會設於主管機關，其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故增訂為第四項、第五項。

四、明定申訴、再申訴相關規定之合理程序保障基本原則，故增訂第六項。
五、明定申訴、再申訴程序，並釐清與訴願之關係，故增訂第七項。

六、明確再申訴性質，關於行政處分之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且不符再申訴決定者，可提起行政訴訟。爰增訂第八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考量學生獎懲規定涉及學生之權益，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制（訂）定法規加以規範，爰修正第一項。
-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

機關應設立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受理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再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再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

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受理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再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再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

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告知申訴人或再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之一 學生獎懲規定、學校違反規定之處理、罰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準則，訂定補充規定。

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

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告知申訴人或再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三條 學生獎懲規定之相關準則，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且公私立學校之校內規範皆不得違背；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依此準則，訂定補充規範。

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之一 直轄市、縣

學生權益救濟制度已另於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規範，爰予刪除。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一、學生獎懲規定現由地方政府訂定，造成各地規定不一且易於執行及落實層面損害學生自主權。例如校規仍會出現違反性平法、侵害學生隱私、違反學生在校作息規定之項目。惟相關情事履經監察院糾正地方政府，仍改善有限。爰於第一項改定獎懲規定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明定應有學校違反規定之處理。

二、國中小學生之申訴機制應比照高中學生申訴制度完善之，乃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

及五十四條之一修正結果修正本條第二至第八項。

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修正後，已統一規範高中學生申訴期限拉長至三十日。與高中學生相比，國中小學生之發展與表達多仍處於成長階段，且國中小校園內學生和學校、教師間的權力不對等情況更為明顯，實需更長期間，才能協助學生安心說出問題之所在及完成後續申訴。爰第三項申訴期限定為四十日。

四、另鑑於國中小學生之發展與表達多仍處於成長階段，且國中小校園內學生和學校、教師間的權力不對等情況更為明顯，應有更友善學生之申訴機制，爰參照《勞動基準法

（市）主管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學校班級數在十二班以上者，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其相關規定，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所定之申訴與再申訴程序，若學生屬完全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

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或口頭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或口頭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申訴得以口頭或書面為之」，第三項增訂口頭申訴方式。口頭申訴方式應於相關辦法中敘明，例如明定口頭方式透過有逕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方式，將現有協助擬定之陳情說明轉為協助擬定申訴書，再將申訴書移送於該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回歸原有申訴程序辦理。為避免造成雙軌或公正性等爭議，相關辦法中並應明訂需經當事人確認同意或附上逐字稿對照等注意事項。

五、第四項說明如下：

(一)為健全並改善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且考量學生應有一致性救濟途徑，明定學校皆應設學生

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考量學生身心狀況，上述期限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

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

為能力人，應受邀列席並發表意見。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之一 學生獎懲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

申訴評議委員會，並為保障學生權益，規定該委員會之組成成員，應包括家長代表，及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

(二)配合本法規劃之學生權益救濟制度，並考量學生再申訴案件高度攸關學生權益，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提高其組成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所占比例；另考量學生權益救濟制度之一致性，授權申訴、

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各該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受理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再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再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告知申訴人或再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為避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性別失衡，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定明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至於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家長代表人數部分，考量實務現場整體人數衡平性，例如學校規模較小等因素，定明不得少於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前七項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項至第八項規定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第二項至第八項規定終結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三條 學生獎懲之法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準則，訂定補充規定。

五分之一。

六、參考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為保障學生之申訴權益，爰於第六項及第七項定明有關受理懲處或申訴事件、再申訴事件審議之原則、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再申訴人陳述意見與答辯機會及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負之告知義務。

七、為健全並改善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避免申訴、再申訴及訴願救濟制度重疊，造成學生救濟權益程序之負擔，爰規定第八項。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

十條之一第一項移列修正，考量學生獎懲規定涉及學生之權益，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制（訂）定自治法規加以規範，文字予以酌修。

三、現行條文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另於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規範，以求學生權益救濟制度之完整。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學生獎懲規定涉及學生之權益，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制（訂）定自治法規加以規範，爰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學生權益救濟制度已另於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規範，爰予

刪除。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一、本修正條文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比照高中學生申訴制度，完善國中小學生申訴機制。

二、增列第二項，明定學生權益之救濟一本法規定。

三、修正條文第三項，為使《國民教育法》與《高級中等教育法》之定義一致，且《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對其定義更臻完善，爰修改第三項文字。

四、增列第四項，明定申訴之期限，及申訴方式。另查《高級中等教育法》規範高中學生申訴期限為三十日，並以書面提起，考量國中小學生仍需透過法定代理人協助提起申訴，且國中小學生多需

成人協助其理解相關權益，故增訂口頭申訴方式，並延長申訴期限為四十日。

五、增列第五項，明定申訴委員會設於學校，再申訴委員會設於主管機關，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六、增列第六項，明定申訴及再申訴相關規定之程序及基本原則。

七、增列第七項，明定申訴及再申訴程序，並釐清其與訴願之關係。

八、增列第八項，明確再申訴性質，行政處分之再申訴評議結果，是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可再提起行政訴訟。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到學生獎懲規定涉及學生之權益，不應隨學

校所在地有所區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準則，並明定公私立學校皆不得違背，爰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學生權益救濟制度已另於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規範，爰予刪除。

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提案：
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認為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故本條新增訂相關申訴與再申訴程序進行時，應邀請具完全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學生列席並允其發表意見。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學生獎懲規定涉及

學生之權益，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制（訂）定自治法規加以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之規定。

二、為符合釋字第 784 號之意旨，並參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前段，明定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向學校提出申訴，又鑑於現今社會網路科技發達、大眾傳播媒體普及、資訊大量流通，學生之身心發展及建構自我意識之能力已不同以往，提起申訴之適格主體，除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依本法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外，學生亦得自行為之；不服學校申訴決定，

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另為使救濟管道不過於繁複費時，且免生救濟時效之爭議，故參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明定案件移送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機制，使特殊教育學生權益更為周全，並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利救濟之及時性要求，以及有效法律保護之法治國家基本原則，爰修正第二項之規定。

三、考量案件處理時效性，並參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明定申訴、再申訴提起方式、起算方式、時點、期間，以利救濟時效之進行，爰增訂第三項。

四、配合學生權益救濟制度

已另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涉及學生權益事務多元，學生就其權益救濟，宜由熟悉明瞭教學現場實務運作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較能作出妥適保障學生權益之決定，爰於第一項明定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依本法所定之申訴、再申訴程序為之。

三、增訂第二項，理由如下：

(一)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八四號解釋，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

第四十四條 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

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

(二)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無論是否屬行政處分，均由其法定代理人先依本法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時，則向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三)於修正後之學生權益救濟程序，不再經由訴願程序進行救濟，故明定提起

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

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地方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

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四條 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向學校提

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四條 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

訴願救濟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期以建立妥適保障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

四、考量案件處理時效性並與現行相關救濟法規相同，爰於第三項明定申訴及再申訴之提起時限為三十日。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涉及學生權益事務多元，學生就其權益救濟，宜由熟悉明瞭教學現場實務運作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較能作出妥適保障學生權益之決定，爰於第一項明定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為本法所定之申訴、再申訴程序

為之。

三、第二項說明如下：

(一)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八四號解釋，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

(二)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無論是否屬行政處分，均由其法定代理人先依本法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

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校申訴決定時，則向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三)於修正後之學生權益救濟程序，不再經由訴願程序進行救濟，故明定提起訴願救濟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期以建立妥適保障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

四、考量案件處理時效性並與現行相關救濟法規相同，爰於第三項明定申訴之提起時限為三十日。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涉及學生權益事務多元，學生就其權益救濟

，宜由熟悉明瞭教學現場實務運作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較能作出妥適保障學生權益之決定，爰於第一項明定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依本法所定之申訴、再申訴程序為之。

三、增訂第二項，理由如下：

（一）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八四號解釋及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無論是否屬行政處分，均由其法定代理人先依本法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

校申訴決定時，則向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二)於修正後之學生權益救濟程序，不再經由訴願程序進行救濟，故明定提起訴願救濟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期以建立妥適保障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

四、考量案件處理時效性並與現行相關救濟法規相同，爰於第三項明定申訴及再申訴之提起時限為三十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涉及學生權益事務

多元，學生就其權益救濟，宜由熟悉明瞭教學現場實務運作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較能作出妥適保障學生權益之決定，爰於第一項明定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依本法所定之申訴、再申訴程序為之。

三、增訂第二項，理由如下：

(一)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八四號解釋，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

(二)學生對學校有關其

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無論是否屬行政處分，均由其法定代理人先依本法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時，則向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三)於修正後之學生權益救濟程序，不再經由訴願程序進行救濟，故明定提起訴願救濟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期以建立妥適保障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

四、考量案件處理時效性並

與現行相關救濟法規相同，爰於第三項明定申訴及再申訴之提起時限為三十日。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第一項，考量涉及學生權益事務多元，學生就其權益救濟，宜由熟悉明瞭教學現場實務運作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較能作出保障學生權益之妥適決定，爰明定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依本法所定之申訴、再申訴程序辦理。

三、增訂第二項，修正理由如下：

(一)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

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行政程序上相應之救濟。

(二)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無論是否屬行政處分，均由其法定代理人先依本法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時，則向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三)修正後之學生權益救濟程序，不再經由訴願程序進行救濟，爰明定提起訴

願救濟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期以妥適進行學生權益保障之救濟程序。

四、增訂第三項，考量案件處理時效性與現行相關救濟法規相同，明定申訴及再申訴之提起時限為三十日。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涉及學生權益事務多元，學生就其權益救濟，宜由熟悉明瞭教學現場實務運作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較能作出妥適保障學生權益之決定，爰於第一項明定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依本法

所定之申訴、再申訴程序為之。

三、增訂第二項，理由如下：

(一)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八四號解釋，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

(二)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無論是否屬行政處分，均得先依本法規定向

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時，則向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三)於修正後之學生權益救濟程序，不再經由訴願程序進行救濟，故明定提起訴願救濟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期以建立妥適保障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

四、考量案件處理時效性並與現行相關救濟法規相同，爰於第三項明定申訴及再申訴之提起時限為三十日。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涉及學生權益事務多元，學生就其權益救濟，宜由熟悉明瞭教學現場實務運作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較能作出妥適保障學生權益之決定，爰於第一項明定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依本法所定之申訴、再申訴程序為之。

三、增訂第二項，理由如下：

(一)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八四號解釋，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

(二)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無論是否屬行政處分，均由其法定代理人先依本法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時，則向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三)於修正後之學生權益救濟程序，不再經由訴願程序進行救濟，故明定提起訴願救濟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期以建立妥適保障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

四、考量案件處理時效性並與現行相關救濟法規相同，爰於第三項明定申訴及再申訴之提起時限為三十日。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為健全並改善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且考量學生應有一致性救濟途徑，明定學校皆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為保障學生權益，規定該委員會之組成成員，應包括家長代表，及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

(二)配合本法規劃之學生權益救濟制度，

第四十五條 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地方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申訴、再申訴範圍

並考量學生再申訴案件高度攸關學生權益，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提高其組成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所占比例；另考量學生權益救濟制度之一致性，授權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為避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之

、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受理懲處或申訴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再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再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受懲處人；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或再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

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受理第四十四條、前條第二項及前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再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再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學校及地方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告知申訴人或再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

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受理懲處或申訴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再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再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告知申訴人或再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

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

；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並應包含家長代表至少二人；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

委員性別失衡，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定明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至於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家長代表人數部分，考量實務現場整體人數衡平性，例如學校規模較小等因素，定明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二、參考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為保障學生之申訴權益，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有關受理懲處或申訴事件、再申訴事件審議之原則、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受理懲處或申訴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再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再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告知申訴人或再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受理懲處或申訴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再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再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告知申訴人或再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

、再申訴人陳述意見與答辯機會及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負之告知義務。

三、為健全並改善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避免申訴、再申訴及訴願救濟制度重疊，造成學生救濟權益程序之負擔，爰規定第四項。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增訂地方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受理懲處或申

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五條 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二)為健全並改善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且考量學生應有一致性救濟途徑，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有關「班級數在十二班以上者」之文字，明定學校無論其班級數目多寡，皆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為避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性別失衡，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三項增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至於家長代表人數部分，考量實務現

訴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再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再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告知申訴人或再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家長手冊及學校網站，積極宣導。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機關定之。

學校受理懲處或申訴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再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再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告知申訴人或再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之二 學校應設

場整體人數衡平性，例如學校規模較小等因素，仍維持現行規定。

二、參考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為保障學生之申訴權益，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有關申訴、再申訴審議之原則、賦予申訴人答辯機會及學校、主管機關應負之告知義務。

三、為健全並改善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避免申訴、再申訴及訴願救濟制度重疊，造成學生救濟權益程序之負擔，爰於第四項定明之。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為健全並改善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且考量學生應有一致性救濟途徑，明定學校皆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為保障學生權益，規定該委員會之組成成員，應包括家長代表，及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

(二)配合本法規劃之學生權益救濟制度，並考量學生再申訴案件高度攸關學生權益，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提高其組成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受理懲處或申訴事件，直轄市、縣（市

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所占比例；另考量學生權益救濟制度之一致性，授權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為避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性別失衡，定明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至於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家長代表人數部分，定明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主管機關受理再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再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告知申訴人或再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三、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為保障學生之申訴權益，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有關受理懲處或申訴事件、再申訴事件審議之原則、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再申訴人陳述意見與答辯機會及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負之告知義務。

四、為健全並改善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避免申訴、再申訴及訴願救濟制度重疊，造成學生救濟權益程序之負擔，爰規定第四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為健全並改善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且考量學生應有一致

性救濟途徑，明定學校皆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為保障學生權益，規定該委員會之組成成員，應包括家長代表，及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

(二)配合本法規劃之學生權益救濟制度，並考量學生再申訴案件高度攸關學生權益，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提高其組成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所占比例；另考量學生權益救濟制度之一致性，授權申訴、

再申訴範圍、期限、
委員會組成、調查方
式、評議方式、評議
結果之執行及其他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為避免學生申訴評
議委員會及學生再
申訴評議委員會之
委員性別失衡，參照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定明任一性別委員
人數不得少於委員
總數三分之一之規
定；至於學生申訴評
議委員會家長代表
人數部分，考量實務
現場整體人數衡平
性，例如學校規模較
小等因素，定明不得
少於五分之一。

三、參考一百十年五月二十

六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為保障學生之申訴權益，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有關受理懲處或申訴事件、再申訴事件審議之原則、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再申訴人陳述意見與答辯機會及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負之告知義務。

四、為健全並改善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避免申訴、再申訴及訴願救濟制度重疊，造成學生救濟權益程序之負擔，爰規定第四項。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

（一）為健全並改善學生

權益之救濟制度，考量學生應有一致性救濟途徑，明定學校皆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規範該委員會組成之成員，應包括家長代表，以及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

(二)配合本法規劃之學生權益救濟制度，並考量學生再申訴案件攸關學生權益，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要求其組成成員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之比

例；另考量學生權益救濟制度之一致性，授權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有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家長代表人數部分，考量實務現場整體人數衡平性，例如學校規模較小等因素，明定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以

避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性別失衡。

三、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參考 1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明定有關受理懲處或申訴事件、再申訴事件審議之原則、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再申訴人陳述意見與答辯機會及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負之告知義務，以保障學生之申訴權益。

四、增訂第四項，為避免申訴、再申訴及訴願救濟制度重疊，造成學生權益救濟之負擔，爰規定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

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以健全並改善學生權益之救濟程序。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為健全並改善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且考量學生應有一致性救濟途徑，明定學校皆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為保障學生權益，規定該委員會之組成成員，應包括家長代表，及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

(二)配合本法規劃之學生權益救濟制度，

並考量學生再申訴案件高度攸關學生權益，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提高其組成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所占比例，並應包含家長代表至少二人；另考量學生權益救濟制度之一致性，授權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為避免學生申訴評

議委員會及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性別失衡，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定明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至於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家長代表人數部分，考量實務現場整體人數衡平性，例如學校規模較小等因素，定明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二、參考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為保障學生之申訴權益，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有關受理懲處或申訴事件

、再申訴事件審議之原則
、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
、再申訴人陳述意見與答
辯機會及學校、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應負之
告知義務。

三、為健全並改善學生權益
之救濟制度，避免申訴、
再申訴及訴願救濟制度
重疊，造成學生救濟權益
程序之負擔，爰規定第四
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為健全並改善學生
權益之救濟制度，且
考量學生應有一致
性救濟途徑，明定學
校皆應設學生申訴
評議委員會，並為保
障學生權益，規定該
委員會之組成成員

，應包括家長代表，
及法律、教育、兒童
及少年權利、心理或
輔導專家學者。

(二)配合本法規劃之學
生權益救濟制度，並
考量學生再申訴案
件高度攸關學生權
益，規定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設
學生再申訴評議委
員會，並提高其組成
中法律、教育、兒童
及少年權利、心理或
輔導專家學者人數
所占比例；另考量學
生權益救濟制度之
一致性，授權申訴、
再申訴範圍、期限、
委員會組成、調查方
式、評議方式、評議
結果之執行及其他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為避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性別失衡，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定明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至於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家長代表人數部分，考量實務現場整體人數衡平性，例如學校規模較小等因素，定明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三、參考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為保障學生之申訴權益，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有

關受理懲處或申訴事件、再申訴事件審議之原則、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再申訴人陳述意見與答辯機會及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負之告知義務。

四、為健全並改善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避免申訴、再申訴及訴願救濟制度重疊，造成學生救濟權益程序之負擔，爰規定第四項。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二十條之二移列第二十條之三。

二、參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明定學校皆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為保障學生權益，規定該委員會之組成成員，應包括家長代表，及法律、教育、兒童

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另配合本法規劃之學生權益救濟制度，並考量學生再申訴案件高度攸關學生權益，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一致性，授權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三、參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五項，明定學校及各級主管機關受理事件之原則，另參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九項，明定申訴人及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以保障其聽審權，爰為第二項之

				規定。 四、參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六項，明定學校及各及主管機關告知方式、救濟教示，以保障申訴人、再申訴人權益，爰增訂第三項。 五、參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七項，明定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蓋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多元，因具備相關專業，更可作出較為妥適之決定，爰增訂第四項。
第四十六條 前二條規定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前二條規定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前二條規定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係屬學生權益行政救濟機制之重大變動，爰於本條定明該二條文施行前尚

未終結之申訴案件、再申訴案件及訴願案件，於施行後學生權益行政救濟制度之適用規範。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係屬學生權益行政救濟機制之重大變動，爰於本條定明施行前後學生權益行政救濟制度之適用規範。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係屬學生權益行政救濟機制之重大變動，爰於本條定明該二條文施行前尚未終結之申訴案件、再申訴案件及訴願案件，於施行後學生權益行政救濟

第四十六條 前二條規定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六條 前二條規定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前二條規定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六條 前二條規定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

制度之適用規範。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係屬學生權益行政救濟機制之重大變動，爰於本條定明該二條文施行前尚未終結之申訴案件、再申訴案件及訴願案件，於施行後學生權益行政救濟制度之適用規範。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二條文施行前，尚未終結之申訴案件、再申訴案件及訴願案件，於施行後學生權益行政救濟制度之適用。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係屬學生權益行政救濟機制之重大變動，爰於本條定明該二條文施行前尚未終結之申訴案件、再申訴案件及訴願案件，於施行後學生權益行政救濟制度之適用規範。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係屬學生權益行政救濟機制之重大變動，爰於本條定明該二條文施行前尚未終結之申訴案件、再申訴案件及訴願案件，於施行後學生權益行政救濟制度之適用規範。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參考高級中等教

第二十條之二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

第四十七條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

任，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其參與方式、內容、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設學生家長會，應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組織章程、任務、委員人數、委員產生方式、任期、選舉罷免、議事規範、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家長團體後定之。

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其參與方式、內容、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設學生家長會，應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組織章程、任務、委員人數、委員產生方式、任期、選舉罷免、議事規則、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學校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會商家長團體後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

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其參與方式、內容、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設學生家長會，應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組織章程、任務、委員人數、委員產生方式、任期、選舉罷免、議事規範、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家長團體後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為維護其子女

責任，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其參與方式、內容、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應組成家長會；其組織、任務、委員產生方式、任期、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家長團體後定之。

育法第二十七條，及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未修正。
- 三、第二項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未修正。
- 三、第二項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未修正。

任，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其參與方式、內容、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設學生家長會，應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組織章程、任務、委員人數、委員產生方式、任期、選舉罷免、議事規範、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家長團體後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七條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

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其參與方式、內容、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設學生家長會，應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組織章程、任務、委員人數、委員產生方式、任期、選舉罷免、議事規範、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家長團體後定之。

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增能研習。

三、第二項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移列，未有修正。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移列修正，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七條，酌作文字調修。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

任，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其參與方式、內容、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設學生家長會，應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組織章程、任務、委員人數、委員產生方式、任期、選舉罷免、議事規範、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家長團體後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七條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其參與方式、內容、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設學生家長會，應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組織章程、任務、委員人數、委員產生方式、任期、選舉罷免、議事規範、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家長團體後定之。

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四、新增第三項，為使家長能維護子女權益並承擔輔導子女、參與家長會之責任，及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增能研習，以提升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知能及維護其權益。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條之第二項移列二十條之三

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移列二十條之三第二項，並參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並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一詞調整為「學校」，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之三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其參與方式、內容、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設學生家長會，應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組織章程、任務、委員人數、委員產生方式、任期、選舉罷免、議事規範、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家長團體

		後定之。		
第九章 國民補習教育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九章 國民補習教育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九章 國民補習教育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九章 國民補習教育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九章 國民補習教育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九章 國民補習教育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九章 國民補習教育		行政院提案： 章名新增。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章名新增。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章名新增。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新增。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章名新增。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章名新增。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章名新增。
第四十八條 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 <u>國民補習教育，由學校設進修部實施之。</u>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 <u>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設國小補習教育部(以下簡稱國小補教部</u>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 <u>國民補習教育，由學校設進修部實施之。</u>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第一項 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國民補習教育依憲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為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

），國民中學設國中補習教育部（以下簡稱國中補教部）實施之。

國小補教部及國中補教部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地方主管機關另定實施規定。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

國民補習教育，由學校設進修部實施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八條 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

國民補習教育，由學校設進修部實施之。

：
第四十八條 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

國民補習教育，由學校設進修部實施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八條 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

國民補習教育，由學校設進修部實施之。

育之國民提供補足教育功能。依補教法第四條前段規定，現行國民小學設國小補習學校及國民中學設國中補習學校，呈現「校中校」模式。為期校內事權一致，強化管理效能，不採原學校附設國民補習學校之型態，採內部單位「進修部」之方式實施，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後段：「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修正移列。

二、第二項由現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補教法）第四條前段規定：「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之。」移列

修正。國民補習教育依憲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為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提供補足教育功能。現行國民小學設國小補習學校及國民中學設國中補習學校，呈現「校中校」模式。為期校內事權一致，強化管理效能，將原學校附設國民補習學校之型態，修正採內部單位實施之。

三、第三項由補教法第九條第一項序文規定：「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及同條項第一款「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整併移列修正。另查教育部八十六年九月十五日以台(八六

）社（三）字第八六一〇三四五三號函請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廢止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等，請預為訂定相關規定，以資因應；而地方主管機關原對國民補習學校均有訂定實施要點等相關管理規定，爰由地方主管機關另定實施規定。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 一、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 二、國民補習教育依憲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為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

育之國民提供補足教育功能。依補教法第四條前段規定，現行國民小學設國小補習學校及國民中學設國中補習學校，呈現「校中校」模式。為期校內事權一致，強化管理效能，不採原學校附設國民補習學校之型態，採內部單位「進修部」之方式實施，爰為第二項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 二、國民補習教育依憲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為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提供補足教育功能。依補教法第四條前段規定，現行國民小學設國小補習學校及國民中學設國中補習學校，呈現

「校中校」模式。為期校內事權一致，強化管理效能，不採原學校附設國民補習學校之型態，採內部單位「進修部」之方式實施，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後段移列，未有修正。

三、增訂第二項，國民補習教育依憲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為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提供補足教育功能。依補習及教育進修法第四條前段規定，現行國民小學設國小補習學校及國民中學設國中補習學校，為期校內事權一致、強化管理，不採原學校附設國民補習學校之型態，明定改

採內部單位「進修部」之方式實施。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

一、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國民補習教育依憲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為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提供補足教育功能。依補教法第四條前段規定，現行國民小學設國小補習學校及國民中學設國中補習學校，呈現「校中校」模式。為期校內事權一致，強化管理效能，不採原學校附設國民補習學校之型態，採內部單位「進修部」之方式實施，爰為第二項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

後段移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國民補習教育依憲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為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提供補足教育功能。依補教法第四條前段規定，現行國民小學設國小補習學校及國民中學設國中補習學校，呈現「校中校」模式。為期校內事權一致，強化管理效能，不採原學校附設國民補習學校之型態，採內部單位「進修部」之方式實施，爰為第二項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補教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各級國民補習學校置校務主任一人，由原屬學校專任教師兼任，其教師

第四十九條 學校進修部置主任一人，並得置組長若干人，由該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教師依法由校內外合格人員兼任，職員得專任或兼任。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條 國小補教部、國中補教部，置主任一人，並得置組長若干人，由該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教師依法由校內外合格人員兼任，職員得專任或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學校進修部置主任一人，並得置組長若干人，由該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教師依法由校內外合格人員兼任，職員得專任或兼任。

兼任。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學校進修部置主任一人，並得置組長若干人，由該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教師依法由校內外合格人員兼任，職員得專任或兼任。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九條 學校進修部置主任一人，並得置組長若干人，由該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教師依法由校內外合格人員兼任，職員得專任或兼任。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學校進修部置主任一人，並得置組長若干人，由該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教師依法由校內外合格人員兼任，職員得專任或兼任。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九條 學校進修部置主任一人，並得置組長若干人，由該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教師依法由校內外合格人員專任或兼任，職員得專任或兼任。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之四 學校進修部置主任一人，並得置組長若干人，由該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教師依法由校內外合格人員專任或兼任，職員得專任或兼

，由校長依法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之，職員由校長指派現有人員兼任或依聘僱相關法規進用，為符應實務現況，爰為本條規定。

三、因學校進修部為學校內部單位，爰其員額編制，後續將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修正明定原則性規範，並由地方政府依準則訂定員額編制。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由補教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置校務主任一人，由原屬學校專任教師兼任，襄助校長推展校務。」及第十八

條第一項規定：「各學校附設之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教師，由校長依法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之；職員由校長指派現有人員兼任或依聘僱相關法規進用。」整併移列修正；另為符應實務現況，明定主任、組長，由該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教師依法由校內外合格人員兼任，職員得專任或兼任。

三、因學校附設補教部已修正為學校內部單位，爰其員額編制，後續將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修正明定原則性規範，並由地方政府依準則訂定員額編制。

任。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依補教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各級國民補習學校置校務主任一人，由原屬學校專任教師兼任，其教師，由校長依法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之，職員由校長指派現有人員兼任或依聘僱相關法規進用，為符應實務現況，爰為本條規定。
- 三、因學校進修部為學校內部單位，爰其員額編制，後續將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修正明定原則性規範，並由地方政府依準則訂定員額編制。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補教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各級國民補習學校置校務主任一人，由原屬學校專任教師兼任，其教師，由校長依法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之，職員由校長指派現有人員兼任或依聘僱相關法規進用，為因應實務現況，爰為本條規定。

三、因學校進修部為學校內部單位，爰其員額編制，後續將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修正明定原則性規範，並由地方政府依準則訂定員額編制。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符合補習進修實務現況，參考補習及教育進修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因學校進修部為學校內部單位，其員額編制將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修正明定原則性規範，並由地方政府依準則訂定員額編制。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依補教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各級國民補習學校置校務主任一人，由原屬學校專任教師兼任，其教師，由校長依法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之，職員由校長指

派現有人員兼任或依聘僱相關法規進用，為符應實務現況，爰為本條規定。

三、因學校進修部為學校內部單位，爰其員額編制，後續將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修正明定原則性規範，並由地方政府依準則訂定員額編制。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補教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各級國民補習學校置校務主任一人，由原屬學校專任教師兼任，其教師，由校長依法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之，職員由校長指派現有人員兼任或依聘

僱相關法規進用，為符應實務現況，爰為本條規定。

三、因學校進修部為學校內部單位，爰其員額編制，後續將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修正明定原則性規範，並由地方政府依準則訂定員額編制。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各級國民補習學校置校務主任一人，由原屬學校專任教師兼任，其教師由校長依法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之，職員由校長指派現有人員兼任或依聘僱相關法

規進用，為符應實務現況，爰為本條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依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爰第一項定明學校進修部入學年齡限制為須年滿十五歲。
- 三、第二項參考補教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國民小學補習學校新生，得由學校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部、級就讀。」訂定；其入學級別，由學校自行評估編列。
- 四、第三項參考補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及各級進修學校之入學資格，以具有規定學歷，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 第五十條 學校進修部之入學年齡須年滿十五歲。
- 國民小學進修部新生，得由學校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級別就讀。
- 國民中學進修部之入學，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民小學或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畢業。
 - 二、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具有國民小學畢業程度。
 - 三、國民小學同等學力。
- 前二項之入學方式及申請程序採登記制；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 第五十一條 國小補教部及國中補教部之入學年齡需年滿十五歲。
- 國小補教部新生，得由學校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年級就讀。
- 國中補教部之入學，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民小學或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畢業。
 - 二、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具有國民小學畢業程度。
 - 三、國民小學同等學力。
- 前二項之入學方式及申請程序採登記制；其相關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 第五十條 學校進修部之

- 第五十條 學校進修部之入學年齡須年滿十五歲。
- 國民小學進修部新生，得由學校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級別就讀。
- 國民中學進修部之入學，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民小學或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畢業。
 - 二、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具有國民小學畢業程度。
 - 三、國民小學同等學力。
- 前二項之入學方式及申請程序採登記制；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入學年齡須年滿十五歲。

國民小學進修部新生，得由學校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級別就讀。

國民中學進修部之入學，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民小學或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畢業。

二、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具有國民小學畢業程度。

三、國民小學同等學力。

前二項之入學方式及申請程序採登記制；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條 學校進修部之入學年齡須年滿十五歲。

國民小學進修部新生，得由學校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級別就讀。

第五十條 學校進修部之入學年齡須年滿十五歲。

國民小學進修部新生，得由學校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級別就讀。

國民中學進修部之入學，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民小學或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畢業。

二、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具有國民小學畢業程度。

三、國民小學同等學力。

前二項之入學方式及申請程序採登記制；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十條 學校進修部之入學年齡須年滿十五歲。

國民小學進修部新生，得由學校編入與其程

為限。」分款明定國民中學進修部之入學資格；第一款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畢業，係指本法第九章修正施行前，原依補教法取得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畢業證書者。

五、第四項明定學校進修部之入學方式及申請程序採登記制。另為符應實務現況，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其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爰第一項將國中小補教部入學年齡限制為需年滿十五歲。

三、第二項為補教法施行細

則第四條之規定：「國民小學補習學校新生，得由學校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部、級就讀。」移列修正；其入學年級，由學校自行評估編列。

四、第三項由補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及各級進修學校之入學資格，以具有規定學歷，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限。」移列修正，分款明定之；第一款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畢業，係指本法修正通過前，原依補教法取得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畢業證書者。

五、第四項明定國小補教部及國中補教部之入學方式及申請程序採登記制。另為符應實務現況，明

度相銜接之級別就讀。

國民中學進修部之入學，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民小學或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畢業。

二、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具有國民小學畢業程度。

三、國民小學同等學力。

前二項之入學方式及申請程序採登記制；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中學進修部之入學，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民小學或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畢業。

二、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具有國民小學畢業程度。

三、國民小學同等學力。

前二項之入學方式及申請程序採登記制；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定由地方主管機關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爰第一項定明學校進修部入學年齡限制為須年滿十五歲。

三、第二項參考補教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國民小學補習學校新生，得由學校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部、級就讀。」訂定；其入學級別，由學校自行評估編列。

四、第三項參考補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及各級進修學校之入學資格，以具有規定學歷，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為限。」分款明定國民中學進修部之入學資格；第一款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畢業，係指本法第九章修正施行前，原依補教法取得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畢業證書者。

五、第四項明定學校進修部之入學方式及申請程序採登記制。另為符應實務現況，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依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爰第一項定明學校進修部入學年齡限制為須年滿十五歲。
- 三、第二項參考補教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國民小學補習學校新生，得由

學校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部、級就讀。」訂定；其入學級別，由學校自行評估編列。

四、第三項參考補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及各級進修學校之入學資格，以具有規定學歷，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限。」分款明定國民中學進修部之入學資格；第一款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畢業，係指本法第九章修正施行前，原依補教法取得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畢業證書者。

五、第四項明定學校進修部之入學方式及申請程序採登記制。另為符應實務現況，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訂定

相關規定。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第一項，依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爰明定明學校進修部入學年齡須年滿十五歲。

三、增訂第二項，參考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國民小學補習學校新生，得由學校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部、級就讀。」，明定入學級別，由學校自行評估編列。

四、增訂第三項，參考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及各級進修學校之入學資格，以具有規定學歷，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

具有同等學力者為限。」
，明定國民中學進修部之
入學資格。

五、增訂第四項，明定學校
進修部之入學方式及申
請程序採登記制。另為符
合實務現況，授權由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自
行訂定相關規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二、依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
，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
應受國民教育，爰第一項
定明學校進修部入學年
齡限制為須年滿十五歲。

三、第二項參考補教法施行
細則第四條規定：「國民
小學補習學校新生，得由
學校編入與其程度相銜
接之部、級就讀。」訂定
；其入學級別，由學校自

行評估編列。

四、第三項參考補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及各級進修學校之入學資格，以具有規定學歷，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限。」分款明定國民中學進修部之入學資格；第一款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畢業，係指本法第九章修正施行前，原依補教法取得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畢業證書者。

五、第四項明定學校進修部之入學方式及申請程序採登記制。另為符應實務現況，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爰第一項定明學校進修部入學年齡限制為須年滿十五歲。

三、第二項參考補教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國民小學補習學校新生，得由學校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部、級就讀。」訂定；其入學級別，由學校自行評估編列。

四、第三項參考補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及各級進修學校之入學資格，以具有規定學歷，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限。」分款明定國民中學進修部之入學資格；第一款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畢業，係指本法第九章修

正施行前，原依補教法取得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畢業證書者。

五、第四項明定學校進修部之入學方式及申請程序採登記制。另為符應實務現況，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參考補教法第四條後段規定：「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分初、高級二部，初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高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年限為一年六個月至二年。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訂定。學校之進修部修業期限依

第五十一條 國民小學進修部分初級及高級，初級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高級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期限為一年六個月至二年。國民中學進修部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三年。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國小補教部分初級及高級，初級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高級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期限為一年六個月至二年。國中補教部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三年。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國民小學進修部分初級及高級，初級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國民小學進修部分初級及高級二部，初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高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期限為一年六個月至二年。國民中學進修部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三年。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國民小學進

，修業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高級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期限為一年六個月至二年。國民中學進修部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三年。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一條 國民小學進修部分初級及高級，初級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高級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期限為一年六個月至二年。國民中學進修部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三年。

修部分初級及高級，初級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高級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期限為一年六個月至二年。國民中學進修部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三年。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十一條 國民小學進修部分初級及高級，初級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高級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期限為一年六個月至二年。國民中學進修部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三年。

現行規定辦理，另酌調文字。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由補教法第四條後段規定：「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分初、高級二部，初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高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年限為一年六個月至二年。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移列修正。國小及國中之補教部修業期限依現行規定辦理，並酌調文字。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參考補教法第四條後段規定：「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分初、高級二部，

初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高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年限為一年六個月至二年。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訂定。學校之進修部修業期限依現行規定辦理，另酌調文字。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參考補教法第四條後段規定：「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分初、高級二部，初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高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年限為一年六個月至二年。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不

得少於三年。」訂定。學校之進修部修業期限依現行規定辦理，另酌調文字。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四條後段規定：「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分初、高級二部，初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高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年限為一年六個月至二年。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明定學校之進修部修業期限依現行規定辦理，文字並予以酌修。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參考補教法第四條後段規定：「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分初、高級二部，初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高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年限為一年六個月至二年。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訂定。學校之進修部修業期限依現行規定辦理，另酌調文字。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參考補教法第四條後段規定：「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分初、高級二部，初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高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

				後三年，修業年限為一年六個月至二年。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訂定。學校之進修部修業期限依現行規定辦理，另酌調文字。
第五十二條 國民補習教育之授課，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假日制。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國民補習教育之授課，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假日制；其學習內容，應依據學生年齡、身心發展、生活及工作需求等進行規劃，以適應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國民補習教育之授課，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假日制。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二條 國民補習教育之授課，得採按日制、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國民補習教育之授課，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假日制。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國民補習教育之授課，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假日制。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十二條 國民補習教育之授課，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假日制。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參考補教法第十條前段規定：「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授課，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訂定。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由補教法第十條規定：「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授課，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其教學內容，以適應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為準

。」移列修正。為符應參加國民補習教育學生之年齡、身心發展與對生活及工作之需要，酌修文字。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本條參考補教法第十條前段規定：「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授課，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訂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本條參考補教法第十條前段規定：「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授課，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訂定。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參考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十條前段規定，明定補

間日制或假日制。

				習教育之授課，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假日制。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參考補教法第十條前段規定：「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授課，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訂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參考補教法第十條前段規定：「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授課，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訂定。
第五十三條 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習內容，參考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並依據學生年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習內容，參考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習內容，參考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國民補習教育課程修業年限、內容、對象雖與國民中小學正規體制不同，惟查現行國民補習

齡、身心發展、生活及工作需求等進行規劃，以適應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

程之依據。

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

前項成績評量相關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習內容，參考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並依據學生年齡、身心發展、生活及工作需求等進行規劃，以適應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三條 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習內容，參考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內容

程之依據，並依據學生年齡、身心發展、生活及工作需求等進行規劃，以適應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

第五十三條 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習內容，參考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並依據學生年齡、身心發展、生活及工作需求等進行規劃，以適應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十三條 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習內容，參考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並依據學生年齡、身心發展、生活及工

學校之課程，多係參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相關規定辦理，且多與學校之一般學制選用相同教科圖書，並依其實際需要進行授課。基此，爰配合實務之需要，定明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習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考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內容定之，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另上開學習內容，係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據學生年齡、身心發展、生活及工作需求等，為適應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參考相關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有關學生學習之規定，所訂定之實施規定，俾使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實施國民補習教育，能有一致性之依據，然其性質並非屬課程綱要。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現行補教法第十一條規定：「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教學科目，每週教學時（節）數、課程標準、設備標準、畢業條件及實習規範，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查現行中央主管機關係訂定國民中學補習學校課程標準、國民小學補習學校課程標準、國民中學補習學校設備標準及國民小學補習學校設備標準，據以辦理；畢業條件係於補教法第十五條第

作需求等進行規劃，以適應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並依據學生年齡、身心發展、生活及工作需求等進行規劃，以適應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

一項原已定明；另實習規範，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專科學校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另有關教師教學時（節）數，因現行實務上國民補習學校之教師，與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相同，係由學校日間學制之教師兼任，故現行均無關於國民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教師之教學節數規範，國民補習學校改制為補教部後，仍循此一機制處理，故並無授權訂定補教部教師每週教學時（節）數規定之必要，併予說明。

(二)配合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修正為補教部實施，其性質係屬地方主管機關所轄學校之內部單位，爰刪除現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補習學校設備標準、畢業條件、實習規範等事項之規定。

(三)另考量國民補習教育課程修業年限、內容、對象雖與國民中小學正規體制不同，惟查現行國民補習學校之課程，多係參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相關規定辦理，且多與學校之一般學制選用相同教科圖書，並依其實際需要

進行授課。基此，爰配合實務之需要，定明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習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考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內容定之，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另上開學習內容，係指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三條規定，依據學生年齡、身心發展、生活及工作需求等，為適應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參考相關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有關學生學習之規定，所訂定之實施規定，俾使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實施國民補習教育，能有一致

性之依據，然其性質並非屬課程綱要，併予說明。

三、第二項由補教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國民補習學校、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修正移列。

四、查教育部八十六年九月十五日以台（八六）社（三）字第八六一〇三四五三號函請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廢止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等，請預為訂定相關規定以資因應，而地方主管機關原對國民補

習學校均有訂定實施要點等相關管理規定。爰為符應實務現況，第三項明定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生成績評量，由地方主管機關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爰配合實務之需要，定明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習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考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內容定之，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另上開學習內容，係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據學生年齡、身心發展、生活及工作需求等，為適應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參考相關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有關學生學習之規定，所訂定之實施規定，俾使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實施國民補

習教育，能有一致性之依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國民補習教育課程修業年限、內容、對象雖與國民中小學正規體制不同，惟查現行國民補習學校之課程，多係參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相關規定辦理，且多與學校之一般學制選用相同教科圖書，並依其實際需要進行授課。基此，爰配合實務之需要，定明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習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考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內容定之，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另上開學習內容，係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據學生年齡、身心發展、生活及工作需求等，為

適應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參考相關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有關學生學習之規定，所訂定之實施規定，俾使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實施國民補習教育，能有一致性之依據，然其性質並非屬課程綱要。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國民補習教育課程修業年限、內容、對象雖與國民中小學正規體制不同，惟查現行國民補習學校之課程，多係參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相關規定辦理，且大多與學校之一般學制選用相同教科圖書，依實際需要進行授課。是以，配合實務之需要，明定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習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考國民中小學

課程綱要之內容定之，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另上開學習內容，係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據學生年齡、身心發展、生活及工作需求等，為適應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參考相關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規定所訂定實施，俾使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實施國民補習教育，有一致性之依據，惟其性質非屬課程綱要，併予敘明。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考量國民補習教育課程修業年限、內容、對象雖與國民中小學正規體制不同，惟查現行國民補習學校之課程，多係參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相關規定辦理，且多與學校

之一般學制選用相同教科圖書，並依其實際需要進行授課。基此，爰配合實務之需要，定明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習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考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內容定之，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另上開學習內容，係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據學生年齡、身心發展、生活及工作需求等，為適應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參考相關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有關學生學習之規定，所訂定之實施規定，俾使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實施國民補習教育，能有一致性之依據，然其性質並非屬課程綱要。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考量國民補習教育課程

修業年限、內容、對象雖與國民中小學正規體制不同，惟查現行國民補習學校之課程，多係參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相關規定辦理，且多與學校之一般學制選用相同教科圖書，並依其實際需要進行授課。基此，爰配合實務之需要，定明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習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考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內容定之，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另上開學習內容，係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據學生年齡、身心發展、生活及工作需求等，為適應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參考相關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有關學生學習之規定，所訂定之實施規定，俾使各地方政府及學

校實施國民補習教育，能有一致性之依據，然其性質並非屬課程綱要。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參考補教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國民補習學校、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訂定。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原對國民補習學校均有訂定學生成績考查相關管理規定，爰為符應實務現況，於第二項明定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生成績評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

前項成績評量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

前項成績評量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

前項成績評量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四條 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

前項成績評量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四條 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

前項成績評量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參考補教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國民補習學校、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訂定。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原對國民補習學校均有訂定學生成績考查相關管理規定，爰為符應實務現況，於第二項明定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生成績評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參考補教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國民補習學校、高級中學及職

）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十四條 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

前項成績評量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業進修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訂定。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原對國民補習學校均有訂定學生成績考查相關管理規定，爰為符應實務現況，於第二項明定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生成績評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第一項，參考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及其畢業資格。

三、增訂第二項，查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原對國民補習學校均有訂定學生成績考查相關管理規定，為符合實務現況，明定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生成績評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參考補教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國民補習學校、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訂定。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原對國民補習學校均有訂定學生成績考查相關管理規定，爰為符應

實務現況，於第二項明定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生成績評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參考補教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國民補習學校、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訂定。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原對國民補習學校均有訂定學生成績考查相關管理規定，爰為符應實務現況，於第二項明定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生成績評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訂定相

				關規定。
第五十五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範圍、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考試科目、應考資格、證書之頒發、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之範圍、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考試科目、應考資格、證書之頒發、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範圍、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考試科目、應考資格、證書之頒發、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五條 國民小學、國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範圍、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考試科目、應考資格、證書之頒發、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範圍、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考試科目、應考資格、證書之頒發、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參考補教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自學進修學力鑑定之範圍、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考試科目、應考資格、證書之頒發、撤銷、廢止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同等學力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訂定。為符合入學之同等學力規定，均比照同級同類學制辦理之實況，爰不另定同等學力標準。另對於違法之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行政機關本得將其撤銷，無須授權，併予敘明。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本條由補教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自學進修學力鑑定之範圍、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考試科目、應考資格、證書之頒發、撤銷、廢止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同等學力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移列修正。為符合入學之同等學力規定，均比照同級同類學制辦理之實況，爰不另定同等學力標準。另對於合法之行政處分，行政機關有時基於公益考量，仍得將其廢止；而對於違法之行政處分，本於依法行政原則之貫徹，行政機關亦得將其撤銷，同等學力證書與違法無涉，爰未定撤銷之授權規定。

第五十五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範圍、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考試科目、應考資格、證書之頒發、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民中學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範圍、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考試科目、應考資格、證書之頒發、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本條參考補教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自學進修學力鑑定之範圍、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考試科目、應考資格、證書之頒發、撤銷、廢止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同等學力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訂定。為符合入學之同等學力規定，均比照同級同類學制辦理之實況，爰不另定同等學力標準。另對於違法之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行政機關本得將其撤銷，無須授權，併予敘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參考補教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自學進修學力鑑定之範圍、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考試科目、應考資格、證書之頒發、撤銷、廢止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同等學力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訂定。為符合入學之同等學力規定，均比照同級同類學制辦理之實況，爰不另定同等學力標準。另對於違法之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行政機關本得將其撤銷，無須授權，併予敘明。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自學進修學力鑑定之範圍、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考試科目、應考資格、證書之頒發、撤銷、廢止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同等學力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為符合入學之同等學力規定，均比照同級同類學制辦理之實況，不另定同等學力標準。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參考補教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自學進修學力鑑定之範圍、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考試科目、應考資格、證書之頒發、撤銷、廢止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同等

學力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訂定。為符合入學之同等學力規定，均比照同級同類學制辦理之實況，爰不另定同等學力標準。另對於違法之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行政機關本得將其撤銷，無須授權，併予敘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參考補教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自學進修學力鑑定之範圍、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考試科目、應考資格、證書之頒發、撤銷、廢止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同等學力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訂

				定。為符合入學之同等學力規定，均比照同級同類學制辦理之實況，爰不另定同等學力標準。另對於違法之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行政機關本得將其撤銷，無須授權，併予敘明。
第五十六條 學校進修部免收學費，並得視需要，酌收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其收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國小補教部及國中補教部免收學費，並得視需要，酌收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其收費之自治法規，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學校進修部免收學費，並得視需要，酌收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其收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學校進修部免收學費，並得視需要，酌收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其收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學校進修部免收學費，並得視需要，酌收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其收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參考補教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免收學費，得酌收其他費用；各級進修學校得比照各同級、同類學校收費，其收費標準，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收費，須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訂定。為配合國民補習教育採學校設內部

單位方式實施，爰其收費依地方政府自治法規辦理。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由補教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免收學費，得酌收其他費用；各級進修學校得比照各同級、同類學校收費，其收費標準，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收費，須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移列修正。為配合國民補習教育採學校設內部單位方式實施，爰其收費依地方政府自治法規辦理。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參考補教法第二十

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十六條 學校進修部免收學費，並得視需要，酌收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其收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六條 學校進修部免收學費，並得視需要，酌收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其收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規定：「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免收學費，得酌收其他費用；各級進修學校得比照各同級、同類學校收費，其收費標準，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收費，須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訂定。為配合國民補習教育採學校設內部單位方式實施，爰其收費依地方政府自治法規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本條參考補教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免收學費，得酌收其他費用；各級進修學校得比照各同級、同類學校收費，其收費標準，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

定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收費，須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訂定。為配合國民補習教育採學校設內部單位方式實施，爰其收費依地方政府自治法規辦理。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免收學費，得酌收其他費用；各級進修學校得比照各同級、同類學校收費，其收費標準，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收費，須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為配合國民補習教育採學校設內部單位方式實施，其收

費依地方政府自治法規辦理。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參考補教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免收學費，得酌收其他費用；各級進修學校得比照各同級、同類學校收費，其收費標準，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收費，須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訂定。為配合國民補習教育採學校設內部單位方式實施，爰其收費依地方政府自治法規辦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參考補教法第二十

一條規定：「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免收學費，得酌收其他費用；各級進修學校得比照各同級、同類學校收費，其收費標準，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收費，須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訂定。為配合國民補習教育採學校設內部單位方式實施，爰其收費依地方政府自治法規辦理。

行政院提案：
章名新增。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章名新增。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章名新增。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新增。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十章 附 則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十章 附 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章 附 則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十章 終身教育
及設施利用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十章 附 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章 附 則

第十章 附 則

				章名新增。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章名新增。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章名新增。
第五十七條 <u>學校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終身學習</u>，促進社區發展。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u>學校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終身學習</u>，促進社區發展。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u>學校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終身學習</u>，促進社區發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七條 <u>學校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終身學習</u>，促進社區發展。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u>學校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終身學習，增加學習機會</u>，促進社區發展。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u>學校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終身學習</u>，促進社區發展。 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社會教育，促進社區發展，<u>必要時得優先規劃成為社區中心</u>。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社會教育，促進社區發展。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及社會教育法之相關規範已被終身學習法所取代，爰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及社會教育法之相關規範已被終身學習法所取代，爰酌作文字修

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及社會教育法之相關規範已被終身學習法所取代，爰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移列修正，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終身學習法相關規範，酌作文字調修。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及社會教育法之相關規範已被終身學習法所取代，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十七條 學校應配合
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終身
學習，促進社區發展。

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提案：

一、為因應國小招生不足與適性化教育之理念，地方政府宜成立特色學校，評估學校本身條件、地區環境特性與需求，並結合當地的商業生機，發展學校特色。

二、透過家長會、校友會的組織，讓雙方認同學校是社區的學校，社區是學校的社區等概念，以進行學校社區化，使學校成為社區的發展中心。

三、爰建議於「促進社區發展，」後增列「必要時得規劃成為社區中心」等字，以強化學校的功能及願景。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及社會教育法之

相關規範已被終身學習法所取代，爰酌作文字修正。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放寬公立學校相關收支之運用彈性，俾因應實際需要及提升學校積極開源之誘因，爰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增訂本條。配合教育現場需求，有關場地、設施及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之收入及相關支出，包括：場地與設施使用費、以「營運（Operate）、移轉（Transfer）」（簡稱OT）方式辦理之游泳池收入等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及其相關支出。

三、放寬運用彈性之各項收支，為有效控管與確保資

第五十八條 公立學校之場地、設施及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所獲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收入解繳國庫、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收入解繳公庫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

公立學校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其各項收支均應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納入特種基金辦理。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公立學校之場地、設施及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所獲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收入解繳國庫、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收入解繳公庫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

公立學校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其各項收支均應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納入特種基金辦理。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公立學校之場地、設施及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公立學校之場地、設施及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所獲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收入解繳國庫、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收入解繳公庫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

公立學校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其各項收支均應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納入特種基金辦理。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公立學校之場地、設施及設備，提供

勵民間參與所獲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收入解繳國庫、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收入解繳公庫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

公立學校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其各項收支均應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納入特種基金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八條 公立學校之場地、設施及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所獲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收入解繳國庫、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收入解繳公庫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應以

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所獲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收入解繳國庫、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收入解繳公庫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

公立學校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其各項收支均應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納入特種基金辦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十八條 公立學校之場地、設施及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所獲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收入解繳國庫、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收入解繳公庫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場地、設施、設

源妥適運用，並充實學校基金，爰第一項規定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收入解繳公庫相關規定之限制。

四、審酌學校具高度公益性質，爰於第二項規定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

五、放寬運用彈性之各項收支，為有效控管與確保資源妥適運用，並充實學校基金，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收支均應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納入特種基金辦理。

六、有關特種基金部分，為廣納及均衡分配各項教育資源，以提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促進教育健全發展，地方政府依教育經

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其性質係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是以，第三項所指特種基金係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另目前地方政府國民中小學係依上開規定，將一切收支納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又科技部所管實驗中學（包括國中小部）原係編列公務預算，自一百零八年度起，亦改納入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編列，惟其不適用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現行已無國民中小學編列公務預算之情形，併予敘明。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備提供他人使用時，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

公立學校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其各項收支均應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納入特種基金辦理。

公益目的為優先。

公立學校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其各項收支均應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納入特種基金辦理。

二、為放寬公立學校相關收支之運用彈性，俾因應實際需要及提升學校積極開源之誘因，爰本條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增列之。

三、配合教育現場需求，有關須放寬運用彈性項目之內容如下：

（一）場地、設施及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之收入及相關支出，包括：場地與設施使用費、以「營運（Operate）、移轉（Transfer）」（簡稱OT）方式辦理之游泳池收入等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及其相關支出。

（二）辦理學生課業輔導

、活動、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體育班或藝術才能班甄試、教職員工甄選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

(三)接受捐款與其他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係學校家長會或公、私立機關、民間團體及個人等，指定用途與非指定用途之捐款收入及相關支出。

四、前揭放寬運用彈性之各項收支，為有效控管與確保資源妥適運用，並充實學校基金，爰第一項規定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收入解繳公庫相關規定之限制。

五、審酌學校具高度公益性

質，爰於第二項規定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

六、增訂第三項，前揭放寬運用彈性之各項收支，為有效控管與確保資源妥適運用，並充實學校基金，爰規定收支均應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納入特種基金辦理。有關特種基金部分，為廣納及均衡分配各項教育資源，以提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促進教育健全發展，地方政府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設置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其性質係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是以，第三項所指特種基金係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

種基金。另目前地方政府國民中小學係依上開規定，將一切收支納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又科技部所管實驗中學（包括國中小部）原係編列公務預算，自一百零八年度起，亦改納入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編列，惟其不適用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是以，現行已無國民中小學編列公務預算之情形，併敘。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放寬公立學校相關收支之運用彈性，俾因應實際需要及提升學校積極開源之誘因，爰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增訂本條。配合教育現場需求，有關場地、設

施及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之收入及相關支出，包括：場地與設施使用費、以「營運、移轉」（簡稱 OT）方式辦理之游泳池收入等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及其相關支出。

三、放寬運用彈性之各項收支，為有效控管與確保資源妥適運用，並充實學校基金，爰第一項規定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收入解繳公庫相關規定之限制。

四、審酌學校具高度公益性質，爰於第二項規定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

五、放寬運用彈性之各項收支，為有效控管與確保資

源妥適運用，並充實學校基金，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收支均應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納入特種基金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放寬公立學校相關收支之運用彈性，俾因應實際需要及提升學校積極開源之誘因，爰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增訂本條。配合教育現場需求，有關場地、設施及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之收入及相關支出，包括：場地與設施使用費、以「營運（Operate）、移轉（Transfer）」（簡稱OT）方式辦理之游泳池收入等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及其相關支出。

三、放寬運用彈性之各項收支，為有效控管與確保資源妥適運用，並充實學校基金，爰第一項規定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收入解繳公庫相關規定之限制。

四、審酌學校具高度公益性質，爰於第二項規定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五、放寬運用彈性之各項收支，為有效控管與確保資源妥適運用，並充實學校基金，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收支均應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納入特種基金辦理。

六、有關特種基金部分，為廣納及均衡分配各項教育資源，以提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促進教育健全

發展，地方政府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其性質係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是以，第三項所指特種基金係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另目前地方政府國民中小學係依上開規定，將一切收支納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又科技部所管實驗中學（包括國中小部）原係編列公務預算，自一百零八年度起，亦改納入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編列，惟其不適用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現行已無國民中小學編列公務預算之情形，併予敘明。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第一項，因應實際需要及提升學校積極開源之誘因，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一條規定，配合教育現場需求，有關場地、設施及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之收入及相關支出，為使公立學校相關收支之運用有彈性，有效控管與確保資源妥適運用，並充實學校基金，明定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收入解繳公庫相關規定之限制。

三、增訂第二項，審酌學校具高度公益性質，明定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

四、增訂第三項，明定收支

均應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納入特種基金辦理。

五、有關特種基金部分，為廣納及均衡分配各項教育資源，以提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促進教育健全發展，地方政府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其性質係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是以，第三項所指特種基金係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放寬公立學校相關收支之運用彈性，俾因應實際需要及提升學校積極開源之誘因，爰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一條

規定增訂本條。配合教育現場需求，有關場地、設施及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之收入及相關支出，包括：場地與設施使用費、以「營運（Operate）、移轉（Transfer）」（簡稱OT）方式辦理之游泳池收入等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及其相關支出。

三、放寬運用彈性之各項收支，為有效控管與確保資源妥適運用，並充實學校基金，爰第一項規定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收入解繳公庫相關規定之限制。

四、審酌學校具高度公益性質，爰於第二項規定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應以公益目

的為優先。

五、放寬運用彈性之各項收支，為有效控管與確保資源妥適運用，並充實學校基金，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收支均應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納入特種基金辦理。

六、有關特種基金部分，為廣納及均衡分配各項教育資源，以提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促進教育健全發展，地方政府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其性質係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是以，第三項所指特種基金係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另目前地方政府國民中小學係依上開規定，將一

切收支納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又科技部所管實驗中學（包括國中小部）原係編列公務預算，自一百零八年度起，亦改納入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編列，惟其不適用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現行已無國民中小學編列公務預算之情形，併予敘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放寬公立學校相關收支之運用彈性，俾因應實際需要及提升學校積極開源之誘因，爰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增訂本條。配合教育現場需求，有關場地、設施及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之收入及相關支出，包

括：場地與設施使用費、以「營運（Operate）、移轉（Transfer）」（簡稱OT）方式辦理之游泳池收入等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及其相關支出。

三、放寬運用彈性之各項收支，為有效控管與確保資源妥適運用，並充實學校基金，爰第一項規定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收入解繳公庫相關規定之限制。

四、審酌學校具高度公益性質，爰於第二項規定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

五、放寬運用彈性之各項收支，為有效控管與確保資源妥適運用，並充實學校基金，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收支均應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納入特種基金辦理。

六、有關特種基金部分，為廣納及均衡分配各項教育資源，以提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促進教育健全發展，地方政府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其性質係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是以，第三項所指特種基金係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另目前地方政府國民中小學係依上開規定，將一切收支納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又科技部所管實驗中學（包括國中小部）原係編列公務預算，自一百零八年度起，亦改納入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編列，惟其不適用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現行已無國民中小學編列公務預算之情形，併予敘明。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一章 附 則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章名新增。
第五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瞭解與規劃學生就學情形、學習成效、教職員員額配置、師資任用及專長授課情形，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國民教育階段學生、教職員及其他教育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將其資料庫之內容，傳輸至中央資料庫。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瞭解與規劃學生就學情形及學習成效、教職員員額配置、師資任用及專長授課情形，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國民教育階段學生、教職員及其他教育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地方主管機關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將其資料庫之內容，傳輸至中央資料庫。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瞭解與規劃學生就學情形、學習成效、教職員員額配置、師資任用及專長授課情形，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國民教育階段學生、教職員及其他教育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將其資料庫之內容，傳輸至中央資料庫。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目前各該主管機關為辦理教育事務，須透過蒐集學生相關就學資料，以瞭解學生就學情形等成效。 三、為積極因應少子女化，各該主管機關均須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推估未來五年學生及教師人數，以規劃合宜之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師員額編制之作業，亦須蒐集現有學生及教職員相關資料，以適當規劃

未來之學生班級人數及教師員額編制核配情形，避免教師超額情形並推動精緻化教學，爰蒐集學生及教職員相關資料有其必要性。

四、復以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目前並無法源授權各級主管機關得以蒐集、處理或利用國民教育階段學生、教職員及其他教育人員（如：專任運動教練、專任輔導人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校護等在學校服務之人員）個人資料，為避免各級主管機關推動業務上窒礙難行，同時有效掌握學生、教職員及其他教育人員相關資料進行教育政策統整規劃事宜，爰增訂本條。

五、至於上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如涉及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瞭解與規劃學生就學情形、學習成效、教職員員額配置、師資任用及專長授課情形，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國民教育階段學生、教職員及其他教育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將其資料庫之內容，傳輸至中央資料庫。

建立前項資料庫所蒐集個人資料之內容、保存及利用之要件、期限和程序；資料庫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目的、要件、範圍、方式；當事人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和刪除其個人資料及資料庫組織上、程序

第五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瞭解與規劃學生就學情形、學習成效、教職員員額配置、師資任用及專長授課情形，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國民教育階段學生、教職員及其他教育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將其資料庫之內容，傳輸至中央資料庫。

各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之三 各級主管機關為瞭解與規劃學生

就學情形、學習成效、教職員員額配置、師資任用及專長授課情形，得依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國民教育階段學生、教職員及其他教育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其蒐集範圍、處理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將其資料庫之內容，傳輸至中央資料庫。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瞭解與規劃學生就學情形、學習成效、教職員員額配置、師資任用及專長授課情形，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國民教育階段學生、教職員及其他教育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建

上之監督防護機制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部會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之五 各級主管機關為瞭解與規劃學生就學情形、學習成效、教職員員額配置、師資任用及專長授課情形，得依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國民教育階段學生、教職員及其他教育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其蒐集範圍、處理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將其資料庫之內容，傳輸至中央資料庫。

前項資料之蒐集與使用，於當事人離校或離職時，應依當事人之請求

資訊系統之建置，除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外，並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另各該主管機關為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所訂定之相關法令及管理文件，亦屬各該主管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應遵守之規範，併予敘明。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目前各該主管機關為辦理教育事務，需透過蒐集學生相關就學資料，以瞭解學生就學情形等成效。
- 三、為積極因應少子女化，各該主管機關均需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列推估未來五年學生及教師人數，以規劃

合宜之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師員額編制之作業，亦需蒐集現有學生及教職員相關資料，以適當規劃未來之學生班級人數及教師員額編制核配情形，避免教師超額情形並推動精緻化教學，爰需蒐集學生及教職員相關資料。

四、復以個人資料保護法通過後，目前並無法源授權各級主管機關得以蒐集、處理或利用國民教育階段學生、教職員及其他教育人員（如：專任運動教練、專任輔導人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校護等在學校服務之人員）個人資料，為避免各級主管機關推動業務上空礙難行，同時有效掌握學生、教職員及其他教育人員相關資料進行教育政策統整規

，刪除、停止處理或使用該個人資料。

立相關資料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將其資料庫之內容，傳輸至中央資料庫。

劃事宜，爰增列本條。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目前各該主管機關為辦理教育事務，須透過蒐集學生就學及教師員額編制等資料，瞭解學生就學情形及規劃未來之學生班級人數及教師員額編制核配情形。為利主管機關有效掌握學生、教職員及其他教育人員相關資料進行教育政策統整規劃事宜，爰增訂第一項。

三、為落實個人資訊安全維護，爰增訂第二項，規範各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目前各該主管機關為辦理教育事務，須透過蒐集學生相關就學資料，以瞭解學生就學情形等成效。
- 三、為積極因應少子女化，各該主管機關均須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推估未來五年學生及教師人數，以規劃合宜之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師員額編制之作業，亦須蒐集現有學生及教職員相關資料，以適當規劃未來之學生班級人數及教師員額編制核配情形，避免教師超額情形並推動精緻化教學，爰蒐集學生及教職員相關資料有其必要性。
- 四、復以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目前並無法源授權各級主管機關得以蒐集

、處理或利用國民教育階段學生、教職員及其他教育人員（如：專任運動教練、專任輔導人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校護等在學校服務之人員）個人資料，為避免各級主管機關推動業務上窒礙難行，同時有效掌握學生、教職員及其他教育人員相關資料進行教育政策統整規劃事宜，爰增訂本條。

五、至於上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如涉及資訊系統之建置，除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外，並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另各該主管機關為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所訂定之相關法令及管理文件，亦屬

各該主管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應遵守之規範，併予敘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目前各該主管機關為辦理教育事務，須透過蒐集學生相關就學資料，以瞭解學生就學情形等成效。

三、為積極因應少子女化，各該主管機關均須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推估未來五年學生及教師人數，以規劃合宜之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師員額編制之作業，亦須蒐集現有學生及教職員相關資料，以適當規劃未來之學生班級人數及教師員額編制核配情形，避免教師超額情形並推動精緻化教學，爰蒐集學生及教職員相關資料有

其必要性。

四、復以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目前並無法源授權各級主管機關得以蒐集、處理或利用國民教育階段學生、教職員及其他教育人員（如：專任運動教練、專任輔導人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校護等在學校服務之人員）個人資料，為避免各級主管機關推動業務上窒礙難行，同時有效掌握學生、教職員及其他教育人員相關資料進行教育政策統整規劃事宜，爰增訂本條。

五、至於上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如涉及資訊系統之建置，除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外，並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另各該主管機關為

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所訂定之相關法令及管理文件，亦屬各該主管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應遵守之規範，併予敘明。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

- 一、本條新增。
- 二、目前各該主管機關為辦理教育事務，須透過蒐集學生相關就學資料，以瞭解學生就學情形等成效。
- 三、為積極因應少子女化，各該主管機關均須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推估未來五年學生及教師人數，以規劃合宜之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師員額編制之作業，亦須蒐集現有學生及教職員相關資料，以適當規劃

未來之學生班級人數及教師員額編制核配情形，避免教師超額情形並推動精緻化教學，爰蒐集學生及教職員相關資料有其必要性。

四、復以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目前並無法源授權各級主管機關得以蒐集、處理或利用國民教育階段學生、教職員及其他教育人員（如：專任運動教練、專任輔導人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校護等在學校服務之人員）個人資料，為避免各級主管機關推動業務上窒礙難行，同時有效掌握學生、教職員及其他教育人員相關資料進行教育政策統整規劃事宜，爰增訂本條。

五、至於上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如涉及

資訊系統之建置，除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外，並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另各該主管機關為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所訂定之相關法令及管理文件，亦屬各該主管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應遵守之規範，併予敘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目前各該主管機關為辦理教育事務，須透過蒐集學生相關就學資料，以瞭解學生就學情形等成效。

三、為積極因應少子女化，各該主管機關均須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推估未來五年學生及教師人數，以規劃

合宜之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師員額編制之作業，亦須蒐集現有學生及教職員相關資料，以適當規劃未來之學生班級人數及教師員額編制核配情形，避免教師超額情形並推動精緻化教學，爰蒐集學生及教職員相關資料有其必要性。

四、復以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目前並無法源授權各級主管機關得以蒐集、處理或利用國民教育階段學生、教職員及其他教育人員（如：專任運動教練、專任輔導人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校護等在學校服務之人員）個人資料，為避免各級主管機關推動業務上窒礙難行，同時有效掌握學生、教職員及其他教育人員相關資

料進行教育政策統整規劃事宜，爰增訂本條第一項。

五、參考 111 年憲判字 13 號憲法法庭判決。該判決主文及理由要旨略為：資訊隱私權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除釋字 603 號解釋所闡明個人自主控制個資之資訊隱私權內涵外，更進一步指出，就資訊隱私權之保障而言，應以法律明確訂定蒐集個資之目的及要件，同時更應配合當代科技發展，運用足以確保資訊正確及安全之方式，並對所蒐集之個資採取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本旨。是以

1. 由個人資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整體觀

察，欠缺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2. 全民健康保險法 79 條、80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就個人健康保險資料得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目的、要件、範圍及方式暨相關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等重要事項，均欠缺明確規定。3. 以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個人健康保險資料之提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於原始蒐集目的外利用，由相關法制整體觀察，欠缺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之相關規定。上述三點為憲法法庭具體指出健保資料庫一案有違憲之虞或違憲之處，並指明

有關機關應於判決宣示三年內完成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本條第一項僅為建置資料庫之法源依據，在尚未建置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個人資料保存及利用之法定要件和正當程序與目的外利用之相關法制前，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所建之資料庫仍有違憲疑慮，爰增訂本條第二項，就建立資料庫所蒐集個人資料之內容、保存及利用之要件、期限和程序；資料庫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目的、要件、範圍、方式；當事人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和刪除其個人資料及資料庫組織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等事項仍須以法律定之。以符合

111 年憲判字 13 號之意旨。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目前各該主管機關為辦理教育事務，須透過蒐集學生相關就學資料，以瞭解學生就學情形等成效。然為積極因應少子女化，各該主管機關均須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推估未來五年學生及教師人數，以規劃合宜之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師員額編制之作業，亦須蒐集現有學生及教職員相關資料，以適當規劃未來之學生班級人數及教師員額編制核配情形，避免教師超額情形並推動精緻化教學，爰蒐集學生及教職員相關資料有其必要性。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目前並無法源授權各級主管機關得以蒐集、處理或利用國民教育階段學生、教職員及其他教育人員（如：專任運動教練、專任輔導人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校護等在學校服務之人員）個人資料，為避免各級主管機關推動業務上窒礙難行，同時有效掌握學生、教職員及其他教育人員相關資料進行教育政策統整規劃事宜，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四、另，上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如涉及資訊系統之建置者，除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外，並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又各該主管

				機關為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其所訂定之相關法令及管理文件，亦屬各該主管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應遵守之規範，併予敘明。 五、為避免個人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第<u>六十</u>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u>中央主管機關</u>定之。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u>六十</u>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u>中央主管機關</u>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u>六十</u>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u>中央主管機關</u>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u>六十</u>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u>中央主管機關</u>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u>五十九</u>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u>中央主管機關</u>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u>六十</u>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u>中央主管機關</u>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u>六十</u>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u>中央主管機關</u>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

				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酌作文字調修。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第<u>六十一條</u> 本法除<u>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u>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u>第九章之施行日期</u>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u>六十一條</u> 本法除<u>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u>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u>第九章之施行日期</u>由行政院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u>六十條</u> 本法除<u>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u>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u>第九章之施行日期</u>由行政院定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係屬學生權益行政救濟機制之

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本法除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第九章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十一條 本法除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第九章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本法除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第九章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第二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六十一條 本法除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第九章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重大變動，行政機關應有充分之準備，並完備相關配套法令之研訂，俾能完備學生權益之保障，爰增訂上開條文係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另審酌第九章國民補習教育之施行，尚須配合修正補教法，爰規定除第九章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係屬學生權益行政救濟機制之重大變動，行政機關應有充分之準備，並完備相關配套法令之研訂，俾能完備學生權益之保障，爰增訂上開條文係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另審酌第九章國民補習教育之施行，尚

須配合修正現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爰除第九章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係屬學生權益行政救濟機制之重大變動，行政機關應有充分之準備，並完備相關配套法令之研訂，俾能完備學生權益之保障，爰增訂上開條文係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另審酌第九章國民補習教育之施行，尚須配合修正補教法，爰規定除第九章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係屬學生權益行政救濟機制之重大變動，行政機關應有充分之準備，並完備相關配套法令之研訂，俾能完備學生權益之保障，爰增訂上開條文係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另審酌第九章國民補習教育之施行，尚須配合修正補教法，爰規定除第九章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陳秀實等 20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有關學生權益行政救濟程序之重大變革，行政機關應有充分準備，並完善相關配套法令之研訂，爰增訂上開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

行。

三、審酌本法第九章國民補習教育之施行，尚須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修正，爰規定除第九章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係屬學生權益行政救濟機制之重大變動，行政機關應有充分之準備，並完備相關配套法令之研訂，俾能完備學生權益之保障，爰增訂上開條文係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另審酌第九章國民補習教育之施行，尚須配合修正補教法，爰規定除第九章之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
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 一、國民教育年齡向下延伸
二年，越快越好，但仍需
準備。
- 二、爰施行日期授權行政院
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四
條及第四十五條，係屬學
生權益行政救濟機制之
重大變動，行政機關應有
充分之準備，並完備相關
配套法令之研訂，俾能完
備學生權益之保障，爰增
訂上開條文係自公布後
一年施行；另審酌第九章
國民補習教育之施行，尚
須配合修正補教法，爰規
定除第九章之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
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二、修正動議：

1、

行 政 院 提 案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 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校長，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遴選會，就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公開遴選，並擇定一人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聘任之。但所屬學校數量國民中學未達十五校或國民小學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應達二分之一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組織遴選會，就該師資培育之大學、該大學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並擇定一人後，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長聘兼（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私立學校校長之遴選，應召開私立學校校長遴選會為之；其遴選會之組成、召開及相關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	第十三條 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 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校長，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遴選會，就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公開遴選，並擇定一人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聘任之。但所屬學校數量國民中學未達十五校或國民小學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應達二分之一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組織遴選會，就該師資培育之大學、該大學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並擇定一人後，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長聘兼（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私立學校校長之遴選，應召開私立學校校長遴選會為之；其遴選會之組成、召開及相關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	校長遴選會之組成保障之家長會代表，理應為「同級」，避免非同級者不熟悉相關事務或有代表性疑慮引發爭議。又，亦應保障教師代表參與之權利，爰將「家長會代表」修正為「同級家長會代表及教師代表」。

董事會定之。 前項遴選會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求候選名單。 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遴選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會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董事會定之。 前項遴選會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求候選名單。 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遴選會，應有<u>同級</u>家長會代表及<u>教師代表</u>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會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十七條 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 前項不適任事實之認定、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u>準則</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相關規定</u>。	第十七條 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 前項不適任事實之認定、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u>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論是校長或教師，其若做出不適任行為，都將嚴重影響受害學生，甚至影響整體學校運作和學生權利。其不適任之調查及懲處，亦將直接影響其工作權。故關於其不適任事實之認定及處理程序，顯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制定全國一致且內容明確之規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相關之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皆採此方向，鑑於校長於學校中之特殊地位、重要性及影響力，其相關法律更應謹慎規範，避免再起爭議。爰明定學校校長若有不適任行為者，其不適任事實之認定、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避免各地方認定標準、處理程序

		等產生落差，損害校長、教師與學生之權益。
第十九條 學校設校務會議，議決下列事項，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成員，應包括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並得邀請學生列席會議；採教師代表為組成成員者，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其各類成員比例及運作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學校設校務會議，議決下列事項，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成員，應包括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並應視學生意願邀請其列席會議；採教師代表為組成成員者，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其各類成員比例及運作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納入國民中小學學生得列席校務會議，乃是正確方向。考量學生參與校務會議之機會與權益，以及兒少之主體性與表意權，爰增訂學校應視學生意願邀請其列席校務會議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設圖書館（室），並訂定閱讀課程，獎勵學生閱讀課外書籍。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設圖書館（室），並編列圖書採購預算及訂定閱讀課程，獎勵學生閱讀課外書籍。	為有效推廣閱讀教育，提升學生閱讀之動機、興趣及持續性，學校圖書館應不斷充實館藏，豐富學生閱讀文本，爰增訂學校應編列圖書採購預算。
第三十五條 學校教科用書，以由民間編輯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 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審定組織之組成與運作、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	第三十五條 學校教科用書，以由民間編輯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 <u>學校教科用書之編輯、審定，皆應符合現行法令與於我國具有效力之國際公約，國家教育研究院並應辦理</u>	近年來仍多次傳出學校教科用書內容違反現行法規或我國已簽署國際公約，為改善此問題，爰增列第二項，規定「學校教科用書之編輯、審定，皆應符合現行法令與於我國具有效力之國際公約」。另為增進我國學校教科用書編輯人員及申

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教科用書修訂、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科用書應由各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相關研習或培訓予學校教科用書之編輯人員及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u> 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審定組織之組成與運作、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教科用書修訂、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科用書應由各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請教科書審定者之相關知能，爰規定國家教育研究院應辦理相關研習或培訓。
第三十七條 國民中學應規劃辦理學生自我認識及職業試探生涯發展教育活動，依其能力、性向、興趣及其他需要，提供適性輔導，協助其進路選擇。 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及需要，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應在自由參加之原則下，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加強技藝教育，並得採專案編班方式辦理；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為豐富學生生活經驗，應推動戶外教育<u>學習</u>；其推動戶外教育<u>學習</u>之經費來源、收費基準、單位人員分工與權責、風險管理、急難處理、家長志工參與及其	第三十七條 國民中學應規劃辦理學生自我認識及職業試探生涯發展教育活動，依其能力、性向、興趣及其他需要，提供適性輔導，協助其進路選擇。 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及需要，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應在自由參加之原則下，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加強技藝教育，並得採專案編班方式辦理；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為豐富學生生活經驗，應推動戶外教育<u>及校外教學</u>；其推動戶外教育<u>及校外教學</u>之經費來源、收費基準、單位人員分工與權責、風險管理、急難處理、家長	1、除戶外教育，校外教學亦是使教育突破課室之限制、讓課程內容貼近生活的重要方式，且其範圍更加廣闊，能使各項領域及議題適切融入，並可與戶外教育互相搭配，幫助學子擁有更多元且不同於課室內之學習經驗，藉此培育各類素養，落實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綱之目的，爰於第三項增列校外教學。 2、推動戶外教育及校外教學之單位人員分工與權責、風險管理、急難處理等事項，因涉及重要之學生安全及學習權益，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制

他相關事項之<u>自治法規</u>，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定之</u>。	志工參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u>準則</u>，由中央主管機關<u>定之</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得依準則，訂定補充規定</u>。	定基本準則，再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循準則訂定補充規定，不應於毫無參考基準下全數交由地方主管機關自訂自治法規。
第五十八條 公立學校之場地、設施及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所獲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收入解繳國庫、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收入解繳公庫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u>應</u>以公益目的為優先。 公立學校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其各項收支均應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納入特種基金辦理。	第五十八條 公立學校之場地、設施及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所獲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收入解繳國庫、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收入解繳公庫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u>須於不妨害校內師生使用前提下，並以具合理公益目的為優先</u>。 公立學校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其各項收支均應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納入特種基金辦理。	基於學校場地、設施、設備應以學校師生使用為核心，且校園空間之使用應具備高度公益性，不應成為滿足個人私益目的之工具，爰於第二項規定學校提供場地供他人使用時，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須於不妨害校內師生使用前提下，並以具有合理公益目的為優先。
第五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瞭解與規劃學生就學情形、學習成效、教職員員額配置、師資任用及專長授課情形，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國民教育階段學生、教職員及其他教育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將其資料庫之內容，傳輸至中央資料庫。	第五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瞭解與規劃學生就學情形、學習成效、教職員員額配置、師資任用及專長授課情形，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國民教育階段學生、教職員及其他教育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將其資料庫之內容，傳輸至中央資料庫。 <u>前項資料庫之資料，應提供學術研究、教育政策制定或其他基於公益目的之計</u>	為使資料庫得有效利用，成為教育政策制定、國民教育相關學術研究之確實助力，爰增訂第二項，規定資料庫之資料應提供學術研究、教育政策制定或其他基於公益目的之計畫利用。另規定資料庫之建置、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違規罰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畫利用，關於資料庫之建置</u> <u>、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u> <u>、違規罰則及其他相關事項</u> <u>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u> <u>之。</u>	

提案人：陳培瑜

陳培瑜

連署人：

陳香寶

張清萬 張政

2、

修正動議	說明
第十七條 <u>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u> <u>前項不適任事實之認定、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相關規定。</u>	一、審酌現職公立學校校長皆為遴選產生，已無原列派任制者，爰刪除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並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七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增列私立學校不適任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處理之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明確校長不適任事實之認定及相關處理流程，以維護校園安寧，爰增訂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不適任校長處理準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u>公立學校現職校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學校，或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安排原校任教；其回任程序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u> <u>前項公立學校現職校長，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具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者，不得回任。</u> <u>公立學校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機關或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u>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u>私立學校現職校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應依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辦理。</u>	一、修正第一項明定現職校長如具有教師法所定資格且有意願回任教師者，其回任程序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以符合實務現場運作情形。另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欲回任教師時，審酌其係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組織遴選會並由校長聘兼（任）之，爰回任教師時亦由該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安排原校任教。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立學校現職校長回任教師之除外情形，規範現職校長要回任教師時，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該校長倘具有教師法所定之解聘或不續聘等不適任情事時，不得回任教師，免其分發至學校回任教師後，仍需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認其是否有不得擔任教師之消極資格。至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情事者，自應由主

<u>前項私立學校現職校長，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具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者，不得回任。</u>	管機關依該條例規定處理，爰一併予以增訂。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配合第一項主管機關權責、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四、考量私立學校法對於私立學校校長回任教師並無相關規定，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私立學校校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之情形，審酌其係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通過聘任，爰其得否回任教師亦回歸由該會決議辦理，該校長倘具有教師法所定之解聘或不續聘等不適任情事時，不得回任教師。
第四十四條 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與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口頭或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一、考量涉及學生權益事務多元，學生就其權益救濟，宜由熟悉明瞭教學現場實務運作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較能作出妥適保障學生權益之決定，爰於第一項明定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依本法所定之申訴、再申訴程序為之。 二、增訂第二項，理由如下： （一）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八四號解釋，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 （二）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無論是否屬行政處分，均由其法定代理人先依本法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時，則向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並且申訴方式同勞動基準法以口頭或書面為之，完整保障年齡較小學生之權益。 （三）於修正後之學生權益救濟程序，不再經由訴願程序進行救濟，故明定提起訴願救濟者，受理訴願機關應

	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期以建立妥適保障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 三、考量案件處理時效性並與現行相關救濟法規相同，爰於第三項明定申訴及再申訴之提起時限為三十日。

提案人：

聯署人：

吳明昇 張育萬 吳明昇 林松堯

3、

修 正 動 議	院 版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八條 公立學校現職校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學校，或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安排原校任教；其回任程序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公立學校現職校長，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具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u>或相關調查、處理程序尚未終結者</u>，不得回任。 公立學校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機關或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私立學校現職校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應依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辦理，<u>並準用本條第二項之規定</u>。	第十八條 公立學校現職校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學校，或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安排原校任教；其回任程序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公立學校現職校長，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具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者，不得回任。 公立學校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機關或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私立學校現職校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應依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辦理。	一、倘校長仍有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於相關調查、處理程序尚未終結前，宜依法停聘，不宜改變其身分，以避免案件調查中發現其他新案件時，對同一行為人之相關連案件，交由不同機關調查處理。 二、私立學校校長向董事會申請回任教師時，倘仍有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亦應同受限制，以確保學生權益及安全。

提案人：范雲

4、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六條 學校選用之教科用書，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採購，或與教科用書出版者締結行政契約；其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科用書，應鼓勵回收及再利用，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學校選用之教科用書，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採購，或與教科用書出版者締結行政契約；其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學校藝能及活動科目之教科用書，應免費借用予需要之學生，用畢收回。	現行教科書的供給模式及回收方式，各縣市不一。舉例來說：基隆、新竹、台中、雲林、宜蘭、花蓮等六縣市，不分科目之教科用書均由地方政府全額補助；澎湖、金門、連江之教科書則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新北、高雄則只補助藝能教科用書。另外，部分縣市有教科書借用再回收的機制；部分縣市僅藝能科課本要收回。故現行教科書供給、借用與回收方式已與行政院版草案第三十六條規定不同，宜有修正之必要。 另為鼓勵學校教科書回收再利用，宜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準則。

提案人：

王淑娟
黃國書 陳昭南 林錫山

三、附帶決議：

國民教育法第二十三條附帶決議：

為避免代理教師比率過高產生人員高流動情形，同時為提供較為穩定的教育品質，請教育部就下列事項研議與執行，並於半年內提供書面報告給立法院教文委員會：

- 一、請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再審慎檢討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員額配置及控留比率，對於未遵守準則之地方政府，教育部應建立監導及考核導正之機制。
- 二、現行教育部國教署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補助地方政府增聘教師，請教育部國教署研議修正該要點，要求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應逐年將增聘之教師轉換為編制內教師。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范雲 張其祿 吳月卿
傅香賢 張序萬 王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第一章章名除院版外，有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力、民眾黨的版本，委員版及黨團版都跟院版一樣。院版需要簡單說明嗎？不用說明。好，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要發言的手請舉高一點，我們條文很多。

第一條除院版外，有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力、民眾黨的版本，都跟院版一樣。院版有沒有要簡要說明？好，不用說明。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二條除院版外，有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力、民眾黨的版本，都跟院版一樣。教育部要針對院版簡單說明嗎？沒有是不是？

張廖委員萬堅：第二條……

萬委員美玲：第二章嗎？還是第一章？

主席：現在還在第一章。第一章第二條有人要發言嗎？好，那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第二章章名除院版外，有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力、民眾黨的版本，委員及黨團版都跟行政院版一樣。沒有人要發言的話，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版通過了。

第二章第三條有院版、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力、民眾黨、鄭正鈴、洪孟楷、溫玉霞、萬美玲、吳怡玓、張育美、陳玉珍、廖婉汝的版本。這一條的意見比較多。

首先請萬美玲委員發言。

萬委員美玲：政院版的第三條在本席的提案是第二條。國民教育法第二條，關於國民應該接受國民教育的年齡這個條文，本席提案要求調降入學的年齡為 5 歲。本席所持的理由如下：第一個，教育部從 100 年開始實施 5 歲幼兒免費的教育計畫，實施到現在超過 10 年，其實成效相當顯著。根據教育部國教署的統計顯示，近 3 年 5 歲兒童的入園率，在 108 學年度已經攀升到 96.2%，109 學年度為 96.7%，110 年學年度為 97.6%，幾乎已經到達 98%，可見 5 歲入學這件事情一定有它的可行性。同時以本席的選區—桃園為例，其實在地方的實務上，張市長也提出了 5 歲幼兒免學費的政策，從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補助每一位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大班的 5 歲幼生，每一個學期 9,000 元。這個政策其實在地方上獲得相當大的支持跟好評，所以不管是中央、地方都好，5 歲入學這件事情是得到大家重視的。

我們再來看，之前林奕華前委員在 111 年 4 月 11 日有提出一個臨時提案，我相信教育部還記憶猶新，那時候要求專案團隊研究向下延伸到 5 歲的利弊得失，到現在超過 1 年的時間了，不知道教育部有沒有完整的規劃跟影響評估？如果有，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如果沒有，教育部這一年在這個議題上面是比較失職的。

最後，為了順應國際潮流，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跟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都指出，要改善幼兒早期的教育跟照顧，提升教育品質是首要目標，也是影響國家政治、經濟效益的重要關鍵，因此本席提案將國民義務教育向下延伸到 5 歲，可以讓 5 歲幼童的學前教育，不管是義務性、強迫性、免費性、均等性等等，也不管幼兒的家庭背景跟經濟狀況是否弱勢，他都可以擁有平等且高品質的教育，我想這是國際的趨勢，也是當下我們應該來做的，所以本席提案，應該

要把入學年齡調降到 5 歲。

主席：請林宜瑾委員發言。

林委員宜瑾：針對第三條，既然法律明定是 6 歲到 15 歲要受國民教育，我想背後應該有它的依據跟評估，所以是不是請教育部再進一步說明核心考量和專家學者意見到底為何，為什麼是這個年齡層的孩子要接受國民教育，而不是更早或更晚。等一下請教育部進一步說明，謝謝。

主席：陳秀寶委員發言之後，我們再請教育部說明。

陳委員秀寶：國教向下延伸牽涉很多實質層面的要素，例如師資、財政支出、相關課程，最重要的是校舍的問題，都是必須嚴肅面對的課題，那在這些實質問題沒有解決之前，如果直接要將國教向下延伸，其實也不是很負責任，所以針對這部分，你們是不是有你們自己的評估？請國教署說明一下目前的狀況。

主席：因為剛剛林宜瑾委員已經請教育部回應，我們就先請教育部說明，然後再請黃國書委員、張其祿委員發言。

彭署長富源：謝謝召委和三位委員，剛剛委員提到現在的公共附幼的部分，現在國小有 2,596 校，其中還有 755 校沒有附幼，各縣市也努力了快要 10 年，所以這要一蹴可幾目前比較不容易。就目前的人數而言，我們現在在公共附幼的部分，準備了 14 萬人的量，可是一個年齡層有 20 萬人。再來就是現在如果要處理整個校舍的話，我們最近盤點的結果，即便各位委員看到好像學生整體人數下降，但事實上是班級內的人數減少，班還在，所以一下要找那麼多教室實在不太可能。我們有委託學者專家，請他們蒐集各國的情形，還有盤點各縣市的學區人口，目前大院也請我們先處理師生比，因為院裡面給我們這個指導，去年以來一直很認真處理，現在也慢慢推出來了，所以我們先處理這個，可能是短期內對於家長或整個幼教品質更為重要，至於要把它義務化，有剛才提到的幾個困境，是不是再給我們一點時間？也許可以考慮用一點我們要求的方式，有些讓我們提前準備，可以慢慢準備著來了，以上做補充說明。

主席：請黃國書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書：這個條文主要的意義大概是要下修接受國教的年齡，從 6 歲下修到 5 歲，如果國教法要修，幼照法要不要修？幼照法是幾歲到幾歲，我想了解一下。

彭署長富源：幼照法是 2 歲到未滿 6 歲。

黃委員國書：所以如果下修到 5 歲，那請問幼照法是否也要跟著修？年齡是否要跟著更動？所以這是整個臺灣不只是國教還有幼照法相關體系一個很大的變革，不知道我們是不是已經做好這樣的準備了？不只是剛剛署長說的硬體設備，那還是小事情，還有我們的課綱是不是也要跟著調整？我們有沒有 5 歲的課綱？這是一個問題。再來這還牽涉到幼照的部分，幼照法是不是也要跟著更動、跟著調整？不只是年齡的問題，而是整個龐大教育系統的問題，也不只是硬體，軟體也要更動。我不知道如果我們這個目標定了，總是要有一個準備的期間，這個準備期間也不可能是一年啊！一年來得及準備嗎？這麼龐大的工程！當然，我們要先去評估，我們要去從事這個教育的大變革，我們要進行多大的一個工程？這個工程要付出多大的代價？這個代價是不是足以因應我們下修國民義務教育年齡？是不是對未來整個國教的品質、學生的競爭力有幫忙

？不然我們下修這個年齡幹什麼？所以如果我們定了那個目標，就要評估到底有沒有那樣子的準備，這是我的意見。

主席：請張其祿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我想說明一下台灣民眾黨的提案，我們的提案就是這一條增列特殊教育，雖然我們有看到院版的回復，因為國民教育法還是有一點所有國民接受國民教育的基本法概念，所以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是不是應該在基本法中先有一個提示，或者是先做一個定調，這是我們當時設計在第三條增列特殊教育的原因。雖然我們知道特殊教育法也有規定，但是特殊教育法是特別法，而所有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也是要受國民教育的，所以是不是要在國民教育法先有一個項目，這是民眾黨提案的說明，謝謝。

主席：現在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國教向下延伸到 5 歲是大家共同的期待，但是坦白講跟當年說要把 9 年國民義務教育往上延伸到 12 年也一樣，最後為什麼會沒有辦法通過，我是認為用修法做強制性規定，把它義務化是不是真的是當務之急？這個真的要考慮。考慮點在於當年要往上延伸為 12 年的時候，也提到要不要入法、要不要強制，最後是免學費。所以它不是錢的問題，而是整個配套的問題、國民整個選擇的問題。如果要往下延伸，現在有些硬體設施、師資，我感覺都還不是那麼完整，坦白講我們也有去了解，所以如果說你把它修法、入法變成是強迫的，義務就是強迫入學，就會產生有一些學生就是沒有學校可以進。現在高中入學幾乎百分之百了，可是它不是義務，它是免學費。桃園我剛才聽萬美玲委員講得很好，可是事實上也是免學費，並不是真的義務跟強迫，也是鼓勵性質。所以我是覺得國民教育真的要向下延伸跟往上延伸至 12 年，我覺得需要更審慎的討論，如果硬體、師資各方面都能夠均衡，那延伸來廣泛照顧，我支持，在這之前大概就是免學費，就是補助，我想 5 歲現在補助也不少，以上是我的意見。

主席：針對第三條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如果沒有的話，我剛剛聽起來好像大家理念一致，可是多數是希望尊重行政院版本。有沒有人反對？如果沒有，第三條就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四條也是相關的，第四條有院版、何志偉版、陳秀寶版、黃國書版、張廖萬堅版、時代力量版、民眾黨版、洪孟楷版、萬美玲版、吳怡玳版、張育美版、陳玉珍版、廖婉汝版。請問第四條有沒有哪位要發言？

如果沒有要發言，是不是就照院版通過？好，第四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五條有院版、何志偉版、陳秀寶版、黃國書版、張廖萬堅版、時代力量版、民眾黨版、黃秀芳版、時代力量版。第五條有沒有哪位委員要發言？如果沒有的話，因為幾乎都跟院版一樣，我們就依照院版通過。第五條依照院版通過。

第六條有院版和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力、民眾黨等版本。第六條有沒有哪位委員要發言？

請王婉諭委員發言。再來是張廖萬堅委員。

王委員婉諭：第六條我比較不好意思，要跟教育部特別再提出來說，針對實驗教育的部分，尤其著重在政府補助的部分，其實已經談過非常多次了，現在高中的部分是可以補助學費的，但反而

在國民教育的階段沒有辦法享受到國家教育資源的情況之下，我們認為國中小的部分政府補助也應該納進去，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提出第六條的原因，我相信署長和部長應該都很清楚，其實我們談過很多次。之前盤點出來的資料是說，國中小因為會跟學校的費用連動，所以沒有辦法回歸到個人，但我覺得這不是一個理由，因為高中的部分一樣是在學校教育之下，選擇個人實驗教育或是實驗教育仍然可以得到政府給予的經費補助，我覺得應該要一起拉齊，從國小到高中，只要是選擇實驗教育型態的部分，都應該一體適用，也應該是國家要涵蓋到的對象，謝謝。

主席：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這一條我沒有太大的意見，但院版把原來條文前面的「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刪除了，然後後面做了一些修正，有家長團體反映如果這段文字刪掉的話，那原來辦理實驗教育的精神，除了實踐不同的教育理念之外，也提供了家長不同的教育選擇權，也保障了學生的學習權，這都是關鍵之一，所以希望能夠保留相關文字。

主席：請張其祿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主席、大家好。民眾黨的第六條是參考法制局提供的建議，除了原來條文中的「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我們多加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我們是把這種也有可能發生的樣態補充清楚一點。這部分教育部是否也能提供說明——是不是我們把它補充更清楚一點也可以？

主席：因為委員有不同的意見，請教育部說明一下好嗎？教育部是國教署要說明嗎？

彭署長富源：首先就王婉諭委員所提，因為現在國中小公立居多，要選擇公立的機會幾乎是可以百分之百，家長選擇到包含私立或是其餘的，這個可能在有關選擇權的發揮上我們尊重，因為公立的都已經準備了。這跟高中不太一樣，剛剛王委員提到高中，高中公立的學校相對不像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公立那麼多，所以高中生有時候還是會分發到私立，因此會對他做一點協助，不管是「非學」或其他都會有這樣的協助，所以以上就補助的部分，做這二大階段初步的一個設計。但是對於接受這一類教育的學生，我們其實也有一些補助，對於機構或是有一些活動，甚至我們的一些委辦計畫也能夠多所協助，我想未來還是要持續對選擇這類型的教育有多一點的幫忙，這是持續而且應該的。

第二點是有關文字的部分，剛才張召委有提到原來前面有一段文字，那部分是不是能夠保留，還有包含張廖委員的意見也是。主要是這裡在等一下的第十條，各位委員請看一下，第十條的最後一項有提到。不過剛才張廖委員所提的那個头的部分，我們沒有特別一定說要去掉或是怎麼樣。

主席：張廖萬堅委員希望原來的文字保留下來，這個部分國教署、教育部可以接受嗎？因為好像不影響原來的意思。

張廖委員萬堅：沒有關係嘛？

彭署長富源：原來在「非學」條例那邊是有，怕人家覺得怎麼兩部法律互抄，所以就不重複啦！

張廖委員萬堅：不會啦！因為有特別提到實驗教育。

彭署長富源：這個是還好，我們尊重，沒有特別堅持。

主席：你們可以接受是嗎？

彭署長富源：嗯！

主席：請把文字放在螢幕上好嗎？

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其實我覺得兩件事情要一起來思考，剛才署長的說明變成好像是現在政府對於推動實驗教育並不是讓學生以及家長有一個教育的選擇權，而是在我已經提供足夠的國民教育的公立學校情況之下，是你自己活該，應該自己去承擔自己的選擇，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奇怪的態度。這樣子來說，我其實聽不出來教育部對待私立學校跟實驗教育的差異是什麼，因為聽起來就是你們要把這兩件事劃成齊一嘛，所以才會變成是公立學校已經夠了，是你自己要去選擇，而不是在於這是我們長期要來推動並且思考教育是否要轉型的可能性，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時代力量還是希望能夠保留我們第六條的條文，謝謝。

主席：這部分教育部要不要再說明一下？

彭署長富源：剛剛委員所提，當家長在選擇時，我們不僅尊重，還會有相關的配套予以協助，所以才會委託政大各縣市可能會碰到的問題予以解決，讓它不會有太多的門檻，對於剛才我們的說明，我再做這樣的補充。

委員也有提到，一旦我們這樣處理的時候，對「非學」、對私立學校在學費的補助上，它就會變成又不能夠劃分，所以這一點在剛才所提的，在私立的部分一直以來都有衡平，大概是這樣運作，所以既然公立學校的資源足夠，它不是全部的理由的同時，我們是尊重他的選擇權，但是整體而言，他出去、沒有在公立學校念，我們用另外的方式予以協助，包含制度上的協助，或是我們其實也有補助這個機構，讓它能夠辦得更好，這跟私立不一樣。在這一點上，我們是更支持在「非學」這邊有制度上的協助，也有經費上的補助，這也做個補充。

主席：除了張廖萬堅委員的文字教育部已經接受之外，王婉諭委員還是希望保留嗎？

王委員婉諭：剛才提到了，如果能做差異化，其實高中的方式就是一個最好的作法，但是我們高中做得到，國中小卻不願意做，老實講在整個實驗教育界大家都沒有辦法理解。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實驗教育比較辛苦，因為它規模比較小。

主席：所以王婉諭委員希望這一條保留嘛！我想因為還有很多，這個部分已經將張廖萬堅委員的文字加進去了……

張廖委員萬堅：他是希望實驗教育能夠補助，因為私校的規模比較大……

主席：因為還是有委員有不同的意見，我們這一條就先保留好不好？再討論。現在加快一下速度，因為我們還有很多條文。第六條除了接受張廖萬堅委員的文字之外，我們整條先保留，後續再討論。

第七條有院版及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還有時力、民眾黨的版本。第七條有沒有委員要發言？

委員版和黨團版都跟院版一樣，何志偉的版本只是技術上文字不同，第七條就依照院版通過。

第八條一樣有院版和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民眾黨的版本，委員版及黨團版的文字都跟院版一樣，如果沒有反對意見，第八條照院版通過。

第九條也是有院版和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民眾黨的版本，委員版及黨團版的文字都跟院版一樣，如果第九條也沒有反對意見……

彭署長富源：我補充一下。

主席：請國教署署長補充說明。

彭署長富源：各位委員請看第二項，經過我們請教委員們以及一些團體，我們覺得中央也有可能會用到這一條來設這樣的組織，原來比較是只有地方在用的，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改成「各級」，就包含中央。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國教署的說明。如果沒有委員有反對意見，第九條就依照院版通過。

等一下，抱歉！先給陳培瑜委員發言，第九條還有人要發言。

陳委員培瑜：第九條關於商借的部分，其實我們知道大部分都是用商借，可是我們覺得國教法既然都已經在修了，是不是可以把商借這個部分作為更正式的用法，增加學校人力資源的部分？國教署這邊，我們想要問一下。另外是下面還有寫到「推動學生輔導諮商、科技與資訊教育、特殊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及其他相關教育事項。」我們比較不懂的是，為什麼單獨把這四項列出來？對於其他項目的排擠會產生什麼樣的影響？這個部分請國教署說明一下。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國教署是不是回應一下？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商借是人來，他領他原單位的經費；借調則是借調到新單位，領那個新單位的錢。歷來在高中以下的教育，在商借老師的時候，尋常上是這樣，地方政府也熟悉這樣的運作，所以不只地方政府在商借老師的運作是這樣，中央也是這樣運作，所以第一點，我們是把現在的情形變成法律條文而已，在不變動太大的情況下，讓各地方在用的時候不會需要重新適應一個制度。第二個，有關第二項列舉四項等等的原因是什麼，跟陳委員報告，這四項是現行比較有的，但是我們保留了一個「其他」，除了現行有的之外，縣市或中央主管機關等等要用的時候，還有參照類似此四項之外的，可以再去運用，只是現行有這四項，也沒有只限這四項，所以留了一個「其他」，謝謝。

主席：陳培瑜委員接受嗎？好，陳培瑜委員可以接受，那就保留原來商借的文字。

另外提醒大家，第二項有要修正成多加「各級」二字，就是第二項在首句「主管機關」前面加「各級」二字。如果沒有人反對，是不是我們就綜合各種意見修正通過好不好？好，第九條就綜合大家的意見，修正通過。

第三章章名有院版和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民眾黨的版本，委員和黨團的版本文字都跟行政院版一樣，如果沒有反對意見，我們是不是依照行政院版的名稱？

請林宜瑾委員發言。

林委員宜瑾：我對條文沒有意見，不過我想做一些提問，其實院版第十條牽涉到所謂的改名、改制、合併或停辦……

主席：現在是處理第三章章名。

林委員宜瑾：不好意思、不好意思。

主席：沒關係，待會再發言。

第三章章名看起來都沒有反對意見，第三章章名就依照行政院版通過。

第十條有院版和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民眾黨的版本。是不是就先請林宜瑾委員發言？

林委員宜瑾：我剛剛提到第十條牽涉到改名、改制、合併、停辦的問題，因為院版的條文也有重申做出這些決定的前提就是要保障學生的權益，學生權益當然是我們應當保障的首要之務，可是除此之外，學校的合併跟停辦當然也嚴重衝擊到教師的工作權。像今年 2 月花蓮傳出縣政府重啟小校合併的進程，引發很多老師跟社區的不安，根據花蓮縣政府的統計，全縣符合裁併資格、低於 50 人的學校就高達 52 所。我的意思是我們先不涉及什麼重點或原住民學校的部分，單就學校合併、停辦這個問題，我覺得就茲事體大。我覺得面對少子女化這個現象，在可預期的未來，併校跟停辦一定會持續發生，所以要請問教育部，我們目前做了什麼樣的評估來面對？針對剛剛我提的這些問題，這次修法要怎麼樣在法制面上有所因應？

主席：謝謝林宜瑾委員。

請陳秀寶委員發言。

陳委員秀寶：關於第十條，學校其實不管是合併還是停辦，都會對學生造成很大的影響，因此我的提案裡面是有把「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計畫」規定進去，讓地方主管機關也要一同擬具，讓專案評估及公聽會的出席人員能夠更加掌握相關的訊息，相信這樣也對學生的權益能夠更加有保障。這個部分國教署是不是有辦法可以加入？把「及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這些文字納進去？

主席：是不是請國教署長說明一下？

彭署長富源：謝謝召委及兩位委員。林委員所提這個問題，在實務上各縣市在處理的時候，除了公聽，還要通過教審會，教審會完成之後，它自己核定，但是要報送我們備查的同時，它裡面要提到它的學生怎麼處理、人員怎麼安置，教職員工都要提到，其實是包含生，所以每一件都會按照所有的要求事項，其中包含人來處理。

至於陳委員所提這個向度要不要他們在檢視的過程中一併要提有計畫，我覺得應該是可以，因為原來的檢視中，剛才講的人的保障，包含學生學習權益、老師的工作或是有關的安置等等協助就已經處理了，包含它的課程等有關的規劃要放進來，應該也是可以，那個部分我們再把它補進來，謝謝委員。

主席：署長說可以，文字是不是要加入？這樣是不是等處理完之後，我們等一下再回來看？

陳委員秀寶：就是放進「及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

主席：好，這個文字用紅色的顯示好嗎？剛剛陳秀寶委員有聽到，可以嘛？

彭署長富源：在今天會議資料的第 19 頁，順著陳委員提案過來，就在中間欄位的第三行，我們會把它處理進來。

主席：就是「及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就加這幾個字？

彭署長富源：對。

主席：依照第 19 頁第三行的「及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

彭署長富源：對，文字是在第四項。

主席：「支援」後面對不對？

彭署長富源：對。

主席：「支援及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這幾個字請用紅色標記，讓大家看到。好，大家都看到了？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在第四項第二行「支援」後面加入「及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這幾個字。

彭署長富源：我們把它加進去，謝謝。

主席：都沒有反對意見，教育部也接受了，是不是就這樣？第十條就依照委員的修正方向通過。

第十一條有院版和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民眾黨等版本，委員及黨團提案都跟院版方向一致，如果沒有委員的反對意見，第十一條就依照院版通過。

第十二條有院版和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民眾黨等版本，委員及黨團提案的文字均與院版一致。如果沒有反對意見的話，第十二條就依照院版文字通過。

第四章章名「組織、人員及編制」，本章章名有院版和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民眾黨等版本，委員及黨團提案的文字均與院版一樣。如果沒有反對意見的話，第四章章名就依照院版文字通過。

此外，何志偉委員提案另有第一節節名「校長」，但因何委員本人不在場，何志偉委員所提第一節節名「校長」就不予採納，大家是不是沒有反對意見？好。

第十三條有院版和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民眾黨、范雲、林宜瑾等提案，還有陳培瑜的修正動議。

首先請王婉諭委員發言，之後依序是陳培瑜委員、陳秀寶委員、林宜瑾委員、張廖萬堅委員，我最後再發言。

王委員婉諭：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有三個部分希望能有所討論，第一個是國中、小校長的職級，目前與高中校長職級相等的是簡任第十職等，國中、小卻只有薦任第九職等，不過我認為目前正在推十二年國民教育，國中、小和高中是會有一些不同，但若同任校長一職，又同屬所推十二年國教的階段，這部分是不是應該予以拉齊，讓國中、小的校長也能以第十職等任命？

第二個部分是希望能討論候用校長的制度，原因是高中老師經過遴選便可直接擔任校長，可以看到他在擔任校長期間似乎也非常能夠勝任其職，但國中、小卻仍有候用校長的制度。從候用校長制度可以看到幾個可能會造成的影響，第一是在候用校長的制度下，如果候用校長沒有其必要性或無法在一定時間內得到遴聘，很可能就會打擊到這些候用校長的士氣，還會造成教育現場的管理者要花費更多的時間成本與心力，希望讓他在教育現場發揮自己的專業，因此我們覺得需要討論候用校長的的存在是否有其必要性及其效益為何。

第三個部分是，校長遴選委員會的組成應該納入同級教師的代表，而且不得少於現在各縣市

的規定，希望人數至少能有五分之一。雖然目前各縣市的遴選委員會已經有一些在處理了，但我們認為這部分不應該一國多制，各縣市也不應該有所不同，不論在哪個學校、哪個縣市、哪個地方，校長的遴選資格都應該要能夠有所保障，也希望都能更優質，所以我們希望把遴選委員會中同級教師代表的比例納入條文裡，謝謝。

主席：謝謝王婉諭委員。接著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有關第十三條最後一項，我們想爭取把同級家長會代表以及同級教師代表納入法條裡，主要是為避免出現非同級的家長代表，因為他們並不熟悉學校的相關業務，其代表性就有疑慮而需要討論，在校長遴選會中也屢屢發生類似的事情，所以我們想爭取把同級家長會代表及教師代表納入，謝謝。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接下來請陳秀寶委員發言。

陳委員秀寶：這個部分我和陳培瑜委員的看法是一致的，國教署也說過，目前已經有 16 個縣市在校長遴選會的組成上至少有五分之一以上的教師代表，所以把教師代表的比例規定放在法規之中，我想應該也是沒有問題的，畢竟至少已經有 16 個縣市校長遴選會的組成是這樣了。在校長遴選的過程中，哪間學校的教師對哪間學校需要什麼特質的校長也是最瞭解的，所以國教署也要評估看看是不是能把這個比例直接放進去？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接著請林宜瑾委員發言。

林委員宜瑾：我對第十三條的條文是沒有意見，可是我還是想提出一些質疑。第十三條明定私立學校校長是由學校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但這項提案剛被提出的時候就已有論者表示，由董事會遴選的校長恐怕只是遂行董事會意志的傀儡，並無法發揮教育專業。針對這樣的質疑，不曉得教育部要怎麼回應？

主席：謝謝林宜瑾委員。接著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版本其實跟院版差不了多少，不過後來接獲包括來自教師團體的陳情，裡面其實有些意見是可以來討論一下的。第一個就是剛才王婉諭委員提過的，國中、小校長以九職等任命，高中是十職等，同樣都是校長，我們之前才把高、國中教師的鐘點費拉平，授課時數算下來，每分鐘大概都是 8.4 元，但校長的職等卻有所不同，所以不曉得這部分能不能也有一致性？

第二個是，高中校長是免經甄選和儲訓程序的，只要符合資格就能參與遴選，既然如此，國中、小的校長為什麼要有甄選和儲訓？這會導致現在許多候用校長終生都是候用校長，等不到校長缺，如此會不會有浪費儲訓資源之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如果高中校長這樣就可以的話，為什麼國中校長就一定要經過儲訓，然後候用，而候用也不一定能當上校長？如果高中教師符合上述資格就可以參與校長遴選，國中、小校長除

了要符合類似的年資規定外，還要甄選和儲訓，不知你們有沒有評估過這方面的必要性？高中校長任用制度行之多年，至今好像也沒遇到太大的問題，國中、小校長資格是否也有可能比照辦理？如果沒有辦法的話，問題是什麼？

最後，國中、小校長遴選會除了應在條文中納入同級家長會代表參與之外，也應該要有教師會的代表。所以最後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遴選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的部分，可以在「家長會」之後再加上「及教師會」四字，並將下一句改為「其比例各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加一個「各」字。這是我的意見，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張廖萬堅委員。接著請張其祿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民眾黨的黨版和院版差不多，我這邊只是想詢問教育部，由於本法也有涵蓋到私校校長，而我們也必須承認，最近很多私校都有辦不下去的狀況，私校校長看起來還是由私校董事會自己全權處理，但萬一某些私校已開始有危險性了，此時私校董事會是否還適宜做這件事？這是額外的問題，因為剛才林宜瑾委員有特別提到這點，所以會想到遇到這種狀況的時候也有可能發生這種問題，因此是不是要想一下？尤其是私校董事會的問題，也就是當私校有危險的時候，我們是不是還要給董事會這個權力去做這件事情？

主席：謝謝張其祿委員。接下來我也要發言一下。

我的意見和剛剛張廖萬堅委員的很接近，與教育部不一樣的地方是在第二項和第三項的遴選會。因為大家都很重視遴選會，我要在「家長會」之前加上「同級」二字，成為「應有同級家長會」，之後再加上「及教師會或教師代表」。教育部的版本只有教師代表。我為什麼考量要把「教師會」加進去？各位如果仔細看，現行條文已經包含「家長會代表」，既然有家長會是團體代表，教師也應該要是教師會，如果有些地方沒有教師會，就適用「或教師代表」，比照其他的相關法令，這樣子比較能對應家長會團體，沒有的話，其實就是「或教師代表」。我們的意見都表達完了，是不是教育部也回應一下？請署長回應。

彭署長富源：謝謝。有關職等的部分，初步人事總處這邊也可以回應，我這邊要特別說明的是，我們目前這個法去談的是比較非人事上職等的法規，這裡有專門的人事法規，待會看看人總這邊。實務上，現在高中學校的規模和國中小的，在一定的平均而言，高中的規模幾乎都有十數班以上，國小的還有 6 班及國中的 3 班等等，在整體平均而言，我想人總這邊待會也會做個補充。

至於候用的制度，這個已經行之 20 年左右，我們也為這一些跟地方政府、家長、學界請教。基本上，在國小、國中我們的孩子，還有整個編制，待會「主任」也會碰到，我這邊就先一併跟各位委員、召委做個報告。如果您今天到高中去，您會看到它的組織編制其實比較大，它裡面比較多的是專任的，在年齡上，國中小的學生也相對比較小，家長也希望它的不管是校長或主任都能夠有一定的訓練之後，不要在職場上才拿法令去處理發生的事情，所以希望甄選後能夠有儲訓。這樣子完成儲備的能力之後，在學校經營這樣的職場上，家長會比較放心，目前也沒有特別的問題，倒是我們也有聽說高中要不要也要這樣。所以我們覺得兩邊目前各自的行政運作上也都滿順遂的，是不是穩健起見，各地方政府在這一方面的表達也希望這件事目前還算

穩定，而且也沒有出過什麼比較大的問題，是不是能夠朝這個方向來給他們協助？

再來是老師的部分，我們在今天會議資料的第 26 頁也有提到，經過跟委員們的說明及委員的指教之後，我們先加了「教師代表」，所以委員的意見我們初步覺得應該是可行，而且有 16 個縣市也是這樣，倒是如果要直接只能是「教師會」，這樣子……

主席：我的版本是「教師會或教師代表」。

彭署長富源：如果是教師……

林委員宜瑾：我的意思是因為你們的是「家長會」，所以這裡應該是教師組織……

彭署長富源：教師組織或教師代表，這樣子整個含在一起就比較好運作，好不好？

林委員宜瑾：好、好、好。

主席：好，所以針對「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國教署可以接受「教師組織或教師代表」嗎？

彭署長富源：就比照「家長會」，我們就用「教師會」，類似這樣子。

主席：「教師會或教師代表」，這個部分請先修正。

好，再來是陳培瑜委員要發言，待會銓敘部也要發言。

陳委員培瑜：剛剛那個「同級家長會」……

彭署長富源：抱歉！剛剛還有一些像召委的問題，我還沒有回應到，這樣不好意思！

主席：陳培瑜委員待會，國教署還沒有回應完畢。

彭署長富源：不好意思！像剛才講的「同級」，因為現在各地方政府我們也是非常的尊重能不能夠落實或是實踐委員的建議，在「同級」這樣的情況下，如果它只有一個，到時候出缺的學校譬如國中，結果你說要同級，它只有一個，而那個全縣性的是小學的代表，這樣子在落實上這一票會比較不好選，所以地方政府是建議有家長會代表應該就能夠滿足，因為還有一些是浮動委員，浮動委員有兩席，是它學校的代表，一師、一家長，這個再請陳委員做參考。

私立學校的部分，跟張召委報告，目前高中、大學也是這樣，我們當然尊重私人興學，但是現在有退場條例，真的有狀況的，我們用退場條例可以處理，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都說明完了，我們請陳培瑜委員發言，待會請銓敘部的林專委再說明一些相關的。

陳委員培瑜：在這個同級的部分，我們還是很想要堅持可以入法，主要的原因是當然可能會有署長剛剛說的這個部分的考量，可是在教育現場或者是在家長會的現場，我們確實看到很多是不瞭解不同級的狀況，導致做出非常荒謬的遴選討論，所以既然要修法，是不是可以把這個部分慎重的考慮放進去？

主席：我們先請銓敘部林專委回應剛剛另外一個法規問題之後，待會再請國教署長回應一下陳培瑜委員的問題。

銓敘部法規司剛剛是不是說林專委要回應？

陳專門委員慧芬：我是人總，不是銓敘部。人事總處給與福利處陳慧芬發言。因為高中校長的薪…

主席：來這邊發言，大家聽得比較清楚一點。

陳專門委員慧芬：好。高中校長的薪資、薪級其實是按他的教師本職去認定的，只是在於主管加給

的部分，是外加主管加給的部分按照主管職務加給表，它是相當薦任第 9 職等，高中的是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大學又更多了，12、13、14 一直上去的，所以剛才提到這一塊是針對主管職務加給的部分，至於他本身的薪水，照校長本職的薪水部分，其實是和老師一樣的，就本薪、年功薪這個部分是一樣的。

主席：謝謝說明。剛剛陳培瑜委員的意見，國教署長是不是再回應一下——關於同級的部分？

彭署長富源：我舉一個例子好了，今天有一個縣市有一個家長會，這個家長會的理事長是一個國中的家長會長，今天要用同級的話，它就一個，放到遴選委員會，而且這是固定的，現在講的是縣市級的國中這個級，縣市主管的學校有國中，有國小，結果它出缺了一個是國小的，這樣就不好運作，但是不同級要懂一點這個教育階段的有沒有辦法？學校有一席是浮動的家長、一席是浮動的老師的時候，這方面是滿能夠解決剛剛委員的這個建議啦！

主席：教育部，如果法條文字不變，那個原則可不可以放在說明文字裡頭？也許就可以接受，陳培瑜委員，因為我也有這個部分。放在說明文字，說明有同級的話，就同級優先嘛！

陳委員培瑜：對、對、對，請根據范委員這個建議放在這個部分做說明。

彭署長富源：在立法說明？

陳委員培瑜：在立法說明的部分。

主席：好，這樣就不動本文，好不好？

彭署長富源：好，謝謝召委，謝謝委員。

主席：這一條還有王婉諭委員要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想請教一下，剛才那個 9 職等和 10 職等部分的差異聽得出來是在加給的部分有差異，但是沒有理解為什麼不能齊一，就是如果都在國民教育的階段；第二部分是候用校長的部分，我想剛才提到家長們的希望或家長們的需求，應該是在於這個遴選出來的校長是能夠符合大家對於治校的期待、對於教學的期待等等的部分，教育部的意思是有把握儲訓出來的一定比較具有資格嗎？不然為什麼要保留這個儲訓的制度？因為我們想像應該是從這個遴選的過程當中去確認他具不具有這樣的專業，以及他具不具有這樣子對於校長職務的理解和他的能力，是透過遴選的部分，而不是在於他有沒有被儲備之後。因為我們會看到包括剛才提到候用校長遇到的一些問題，我相信署長也有一些清楚，包括新聞上其實也都有報導過，所以我們還是想要釐清，第一個，9 職等和 10 職等的差異雖然是在加給的部分，但是仍然有所差異，為什麼不能考慮齊平？第二個是候用校長的制度，我們是非常有把握只要經過候用校長，就能夠在校長的遴選上更加的嚴謹嗎？因為我們看到候用校長如果一直沒有辦法被遴選上的時候，的確造成了一些教育實務現場的困難，因為他會覺得自己具有候用校長資格，可能不太願意作為一個教育工作者被其他的老師或其他的主任管理，所以這兩個部分都希望教育部能夠再多做一些說明。

主席：請國教署說明。

彭署長富源：職等的部分我請人事處王處長簡單說明一下。

王處長崇斌：委員的提案有提到職等的部分，跟委員報告，因為職等的概念是公務人員的概念，是在公務人員任用法裡面職務列等的概念，校長的部分基本上是屬於教育人員，他的身分跟公務

人員不一樣，所以他本身沒有一個職等的概念，在法裡面如果直接講校長的職等的話，基本上這跟他的身分屬性是不合的，這是第一點要先跟委員說明的。

第二點是剛剛有提到主管加給的部分，因為我們教育人員的主管職務加給是有參考公務人員一到十四職等的部分來做區分，所以我們會把各種教育人員的職務相對於公務人員職等的概念去分配決定他的主管職務加給。依照目前公立學校校長跟主管職務的主管職務加給表規定，確實國中小的校長是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的主管加給，高中校長是相當於簡任第十職等的主管加給，目前有區別是沒有錯，不過這個是考慮到他們過去在一些工作內容上面或許有一些差異所做的考量，不過這個主管職務加給它本身不是法律位階，它是一個行政命令的位階，所以如果有需要讓它的主管職務加給領一樣的話，也不需要在這個國民教育法的母法裡面去規定，它是在行政命令的部分處理就可以了，以上報告。

彭署長富源：針對候用這部分，一般候用校長甄選後，他們的訓練有包含法規、領導、課程教學，以及相關的工作實務，課程面向大概有這些，尤其是法規，像性平的法規等等處理的法規，或是有關教師法法制等很多的法規，如果有經過這樣的訓練儲備好了之後，他也沒有辦法一個蘿蔔一個坑，他是挑比較適任這個學校的才有機會進去，至於他可能第 1 年沒有上、第 2 年沒有上，這個在整體行政上的利可能會遠大於整體在工作上他們對於學校的經營會比較能夠信賴，所以這二十幾年來家長為什麼會覺得縣市政府運作甄選、儲訓這個制度比較穩健，希望能夠維繫？我們能夠看到它有經過篩選、有經過儲訓，到時候要甄拔誰能夠進這個學校也是透過公開的遴選程序的話，對於進到那個學校未來的領導上會比較有保障，以上補充。

主席：這一條有幾個部分，針對教師會或教師代表的文字大家再確認一下是否 OK；同級家長會優先的部分大家同意放在立法說明中；第三個是職等的部分，王婉諭委員要再發言。

王委員婉諭：職等部分我大概理解因為它畢竟不是在這個母法裡面的文字，所以這部分我們就不堅持，但是我們可能會用附帶決議，希望能夠去討論，是不是在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的職務加給表那邊應該要做調整，因為國中和高中的確可能有差異，但是現在國小跟國中難道沒有差異嗎？因為現在國小跟國中是同樣職等，但國中和高中反而有職等上的差異，我們覺得應該是從國小到高中一起來做討論，所以我們不在條文上堅持，但是會提出附帶決議來做一個討論，是不是應該有這樣的必要性，因為都是在國民教育的階段。

主席：剛剛王婉諭委員的意見是說職等的部分可以用附帶決議來提出嗎？

王委員婉諭：是。

主席：再來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現在有一個語意上的問題，原來是「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現在加「教師會或教師代表」，是加起來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還是各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這個要弄清楚，現在這個語意看起來好像變成家長會代表加教師會代表是不得少於五分之一，應該是各五分之一吧？

主席：法制或是教育部這邊，張廖萬堅委員說可能有語意上的問題。

張廖委員萬堅：家長會本來就有五分之一，是不是？對嘛！應該各五分之一，加起來就五分之二了

，不得少於五分之二。

主席：國教署要不要先回應一下文字要不要再調整，還是這樣 OK？

彭署長富源：沒有「各」的話是加起來。。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應該要加上「各」字，我們要修法是認為……

彭署長富源：實務上……

張廖委員萬堅：實務上是這樣沒錯啊！各縣市……

主席：實務上是各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嗎？家長會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教師會或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是這樣嗎？還是加總？教育部釐清一下。

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沒有「各」字的話，變成是稀釋掉他的成員。

主席：那是不是應該加個「各」字？

吳委員思瑤：這樣加起來就是五分之一加五分之一，我們的理解是這樣。

主席：各五分之一沒錯吧？

吳委員思瑤：家長五分之一，然後教師的包括教師會……

主席：那就應該把「各」字放進去，免得不清楚。請法制處說明一下。

張廖委員萬堅：原來校長遴選委員的比例，教師跟家長代表是各多少？我記得好像就是五分之一、五分之一，不是嗎？

李處長嵩茂：跟委員報告，如果依照剛剛說的沒有加「各」的這個用語的話，就是兩個合計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如果是各不得少於五分之一的話，就是不得少於五分之二，已經接近一半了。我們在校長遴選有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的主管學校，也有國立的學校，如果以國立高中校長的遴選來講，他會有教師組織、家長組織代表固定的委員各 1 席，然後浮動的學校家長跟學校各 1 席，也就是總共 15 席裡面，這兩個加起來如果接近二分之一的話，這樣就會變成家長跟教師只要再多 1、2 票，他就可以決定人選了。我們一般在講遴選的時候，是最適合這個學校的人選為主，所以會有所謂的學者專家、機關代表來參與，所以要不要各五分之一，這可能要再從實務運作上及遴選制度的精神上來做進一步的釐清。

張廖委員萬堅：我來回應一下，臺北市的校長遴選辦法是 13 人，它是家長會代表 3 人（就是超過五分之一）、專家學者代表 1 人、教師代表 3 人（也是超過五分之一）、校長代表 3 人（也超過五分之一）、市政府代表 3 人（是超過五分之一），所以是五分之一、五分之一、五分之一、五分之一，然後再加外面的 1 人，所以我們這個其實是符合他們的，所以我覺得應該沒有錯，是各五分之一才對。

主席：我剛剛看我這邊的資料，目前教師代表就已經至少五分之一，有 16 個縣市，所以你如果把它加總的話不就好像還限縮它了？

張廖委員萬堅：對。

主席：所以應該是「各」吧？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應該是各五分之一，沒有錯啦！

林委員宜瑾：他說不得少於……

主席：各不得少於。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這 13 人裡面，現在是 3、3、3、3、1。

主席：現在已經有 16 個縣市是教師的代表就至少五分之一了。

張廖委員萬堅：而且那個浮動的家長跟教師代表就是算在裡面，所以不會有問題，我記得固定的是 2 個，1 個國中、1 個國小，然後再加上出缺學校的家長跟會長代表各一，所以是這樣沒有錯啦！

主席：教育部現在也可以了嗎？這條加上「各」字，如果沒問題的話，我們現在就要通過了，因為剛剛的問題……

吳委員思瑤：等一下，精神上聽起來是各五分之一沒有錯，但是你要看他的總數是多少，這樣會不會占比已經是趨近於一半了？我是覺得這項先保留一下。

張廖委員萬堅：查一下啦！

主席：查一下好了，因為過了就過了。

彭署長富源：現在還有 6 個縣市，我們查一下。

主席：我們先暫時保留。立法說明文字也一起準備一下，還有王婉諭委員剛剛說的附帶決議要跟你們討論一下。

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再針對候用校長的部分請教一下，如果他是長期沒有被遴選的情況之下，現行有沒有一些定期回訓的可能性？當然我們提到儲備校長是經過一定程序之後，覺得他具有相對的專業，但是我們也的確看到實務現場可能會有 1 年、2 年、3 年、4 年、5 年，甚至是更長期沒有被遴選的情況，這時候他所接受的訓練是不是已經符合未來人才的需求？因為大家擔心的是，這個校長從候用校長變成正式校長之前，這個條件和他的專業是否能夠支持？這點是大家比較顧慮的，因為其實大家期待的是一樣，就是希望校長能夠是一個有專業且適任的，所以如果候用校長在長期未獲遴選的情況之下，目前是不是有類似定期回訓的機制？

主席：請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因為這個整個都會保留嘛？

主席：對，我們先暫保留，星期三再繼續討論。

彭署長富源：委員所提的兩個，一個是第一項的附帶決議，我們會來擬。第二項是對於幾年內沒有出去的，要不要提醒他要持續地做回流訓練？這個我們也來寫一下。

主席：為求慎重，因為有一些疑點，包含立法說明的文字，請禮拜三準備好，另外還有附帶決議的文字，以及比例方面這樣運作是不是有問題等等，本條我們就先暫保留。

第十四條有院版和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民眾黨、林宜瑾等版本，林宜瑾委員是主張要刪除的，關於這部分，林宜瑾委員要不要先發言？

林委員宜瑾：第十四條是現行條文的第九條之二，我是直接刪除，雖然剛剛署長有做一番解釋，不過其實高中校長是不需要甄選和儲訓的，而且這套程序也行之有年，其運作也堪稱良善，所以

我就不能理解為什麼國中小就一定要經過甄選或儲訓？因為高中是教高中學生，國中小是教國中小學生，他們的對象是有差距沒錯，可是老師沒差啊！老師所受的訓練等等都沒差。所以我的意思是，用對象的年紀大小來約束老師是否需要受儲訓或徵選，我覺得我還是沒有辦法理解這個邏輯，所以我認為應該要比照高級中等教育法，讓國中小的校長，特別是現在我們也提到第二十條，第二十條就是主任的部分，主任也是國中小還是要甄選、儲訓，高中也是都不用。為什麼國中小的校長跟主任都需要甄選和儲訓呢？這個部分其實很多基層也都沒有辦法理解，特別是我們現在鬧行政荒，我就說主任就好，如果校長的部分教育部有堅持，或許我還可以不堅持，可是我的意思是主任的部分，現在鬧主任荒，大家都很清楚，因為主任加給也沒多少錢，但卻忙得要命，所以沒有人要去當主任，如果現在你還要經過甄選或儲訓這個過程，你知道去豐原儲訓中心受訓，一去就是好幾個月，這個都增加人家很多的困擾跟難度啦！

所以我的意思是，在國中小主任的部分，當然這個是可以一併看，因為這一條跟第二十條談到主任的意思是一樣的，也就是說，我還是覺得校長跟主任其實不需要經過甄選、儲訓，應該可以比照高中，這是我的意見。

主席：國教署要不要先回應一下？

彭署長富源：這一條跟剛才那一條同時有提到甄選、儲訓制的價值，我再簡單地說明一下，目前林委員比較直指的是相對於高中，但如果一個主任在 8 月 1 日上任前，對於現在非常多的學生事務法制、學習歷程檔案的教務法制以及非常多、不一而足的教育行政法制都沒有熟稔，一旦 9 月 1 日開學，可能發生了一件事情，結果他開始查法令，我不是很清楚教育行政單位、家長或社會等等對於這樣的情況能不能夠放心。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如果您現在去一個高中，它裡面的編制，例如總務單位、學務單位等等，相對於國中小是比較多的，像國中小很多的主任跟組長要包辦所有事情，但高中相對還有一些組員等等。我就舉大學為例，即使它的教務長在流動、變化，但下面的同仁都還在，所以有時候高中的穩定性會比較接近這樣，但是國中小常常都要靠主任跟組長包辦所有事情，所以為什麼我們現在常常聽到組長好辛苦，部長跟我們這邊也指導、想要去爭取讓他們的加給高一點，也是因為這樣。

因此，不管是校長、主任在國中小採甄選、儲訓這樣的角度，都是希望能夠滿足現在學校的運作，它相對上比較是直接靠主任在運作或是靠校長就能夠馬上解決和領導。所以儲訓後的結果，不管是對主任儲訓校長比較放心，或者是校長經過儲訓後家長、社會或教育行政單位比較不會憂心，大概我們也能夠理解。所以在會談的過程中，我們有這樣的意見蒐集。剛才我講到高中跟國中小這種初步的比較，也是舉在學界有擔任過國小校長也同時擔任過高中校長的人的特別經驗來作比喻，謝謝。

主席：好，謝謝署長。

請張其祿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雖然我們黨的版本也是跟院版差不多，我自己也來自教育界，關於儲備的概念，當然我們也特別看到，好像都是中小學的部分要特別做這些，但是坦白說，儲備是不是就能夠做到最好？另外一個狀況是，現在尤其像國小，很多的代理、代課老師都是做行政，反而正式的老

師沒有在做行政，可是這些老師也沒被儲備過。所以儲備這個制度是不是一個必要條件？其實也未必像剛剛署長談的那樣，雖然有經驗是好事，沒有錯啦！但我必須直說，這樣好像也是怪怪的，尤其很多代理、代課老師，他們就直接上了，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儲備了很多，但是到時候他們是不是真的有上位、有去做那些事情？反而這才是個問題。

主席：好，針對第十四條還有沒有哪位委員要發言？如果沒有的話，因為看起來是有滿多不同的意見，是不是這條就先保留？我們先處理其他有共識的條文。

好，第十四條保留。

第十五條有院版和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民眾黨等版本。關於第十五條，大家的意見多數與院版一樣，有沒有任何委員有不同意見或是持反對意見的？如果沒有的話，第十五條建議就採用院版的文字通過。

第十六條有院版和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民眾黨等版本。委員的方向都跟院版一致，有沒有委員有不同的意見或者要表達意見？

現在第十六條第三項的「第一項」三字後面要增加「但書以外之」等文字，這是行政院版要增加的，是不是？請說明一下。

彭署長富源：第一項是實務上校長屆齡的時候會有這樣的需求，也是現行的文字。這次我們增列第三項，原來寫得可能不那麼清楚，把「但書以外之」寫上去，就是指第一項後面屆齡的部分要排除。現在這一項要講的不是但書的事情，而是一般有些縣市在寒假辦遴選，他們期望能夠拉齊用學年，但歷來沒有這樣的規範跟方法，所以有時候不好做，一直都減除不掉那種在寒假甄選的，處理時變成要用 3 年半來對應，這樣又傷害到校長 4 年的任期，一直不好協調。因此，用這樣的方式做了一次之後，遇到這種情況的校長就可以拉齊用學年開始，解決現況有一些校長用學期、即寒假之後上任的問題。全臺灣還有少數的校長是這樣，這一次拉齊了之後就可以解決。

吳委員思瑤：我想問一下，您剛剛講的狀況多嗎？

彭署長富源：已經比較少了，雖然現在縣市已經不太在寒假辦，但是以往有一些在寒假辦的，他們還在職場上，所以我們希望……

吳委員思瑤：有沒有拉齊有沒有在制度上，請每一個學校應當在什麼樣的機制或期間完成遴選，就不會一直產生這種情形？即便越來越少，但還是會有，因為法律寫「第一項但書以外之……」，很怪！

彭署長富源：是第一項的但書……

吳委員思瑤：我知道。

彭署長富源：這是處理……

吳委員思瑤：對，你在制度上應當是說要求、期待各校的遴選應當在什麼期限前完成，以減少你剛剛講的少了幾個月或是半年的問題。

彭署長富源：他是寒假起聘……

吳委員思瑤：這種狀況，為什麼……

彭署長富源：寒假又要聘另外一位，所以這樣子……

吳委員思瑤：為什麼不能一次性地把這種起聘的時間齊平呢？

彭署長富源：這在實務上有兩種處理的方法，我以前當處長的時候也有發生過，有一種是在寒假結束的時候，後面這一學期用代理的，這對家長來講，有點不能接受，因為都是切齊在這種長假。另外有一種就要等類似退休這一類，這種要等待。因為現場還有少部分這樣的情形，我們是不是透過立法說明，把剛才委員說的，希望他們在一定的期間內，用我們的條文去解決？

主席：林宜瑾委員要發言，我們待會兒再看一下情況。

林委員宜瑾：第十六條規定「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回任」是不是可以改成「轉任」？這個概念是這樣，我們遇到的狀況應該是有校長回任教師，因為他遴選沒上，這樣感覺好像是被降級、降職的概念，我想不論校長或老師都是教育工作者，應該不要有階級之分，如果用「轉任」是不是會比較妥適？這是基層老師給我的建議。

主席：國教署回應一下，好嗎？這樣你們能接受嗎？

彭署長富源：簡單回應。現行在講「轉」跟「回」的時候，有特定用法，「轉」是指校際之間，例如甲校轉到乙校，所以有連任、轉任、新任三種情況，一個校長滿 4 年要繼續當，那叫續任、連任；一個校長任期滿了，他有機會換另外一個學校的話，那叫轉，所以校際之間的轉換叫做轉；一個校長想當老師，那就是當老師……

林委員宜瑾：遴選不上才會當老師啦！

彭署長富源：也有少數的人想，大概是這樣。

吳委員思瑤：經過說明之後應當很清楚，「回任」並沒有降級的意思，不能使用「轉任」是因為轉任現在被限定於校際之間，所以我覺得應該文字……

主席：要在立法說明中表達一下嗎？不用？林宜瑾委員可以接受，是嗎？好，可以接受。剛剛的「但書以外之」希望在立法說明中補充嗎？

彭署長富源：好，我們再補充一下。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

彭署長富源：剛才吳思瑤委員講的那個，我們也把概念講清楚。

主席：有沒有委員有不同的意見？如果委員們都同意，我們就依照剛剛教育部的修正文字通過，就是在「第一項」後面增加「但書以外之」這五個字，然後文字說明請國教署再做一些補充。

彭署長富源：好，我們很快把它寫出來，謝謝。

主席：第十六條就增加剛剛說的文字，修正通過，立法說明要補充一下，立法說明都禮拜三給大家看，好嗎？

彭署長富源：好，我們今天趕快來寫，謝謝。

主席：現在進入第十七條，第十七條有院版和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民眾黨、范雲的版本，還有陳培瑜和吳思瑤委員的修正動議。請吳思瑤委員先發言。

吳委員思瑤：第十七條有兩項，基本上，有關校長不適任的狀況，方向跟院版大致一致，只是我的修正動議在第一項的後方，有明確針對私立學校校長做一些規定。院版第十七條第一項：「學

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有把這三個樣態納入：A 解除職務、B 改任其他職務、C 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這是對公立學校。但是針對私立學校校長的部分，院版就是直接寫：「由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我是很明確的，一國不會兩制，公立學校跟私立學校校長如果犯一樣重的，像私校法是第四十三條規定，有職務上犯罪要怎麼樣，然後經判決有罪要怎麼樣，也就是不會因為公立跟私立而有所不同，只是處置的機制私立學校是在董事會，所以你在這裡的文字是寫：「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處理什麼呢？我認為一樣把它比照，由私立學校法人的董事會依法：A 解除職務、B 改任其他職務或是 C 為其他適當之處理，我是把它更明確，否則會讓人覺得私校的校長是不是因為適用其他法律，而會在不適任時有不同的處置方式。請說明一下，我只是希望它是一致的。

彭署長富源：基本上，委員講的這個……

吳委員思瑤：我只是提醒，現在處置有不同嗎？只是處置的機關不同嘛！

彭署長富源：現在的處置大概比較多是用前兩個，他不是當校長，可能就是當老師等等，「其他適當之處理」就是一個彈性、再提醒而已，如果現在列也是現況處理的方式，只是對稱、寫得更清楚。

吳委員思瑤：對，我的意思是對稱。因為你們的版本只有寫，私立學校校長是由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就「依法處理」四個字而已，要不要比照公立學校的規定來寫？「由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要不要比照？請法制人員研議一下，因為第一項這樣規定，會讓人覺得公立學校校長不適任跟私立學校校長不適任，處理的 solution 是不一樣的，我擔心會有漏洞。

主席：剛剛是不是陳秀寶委員……

彭署長富源：本來是考量私人興學，所以保留一點彈性給他們處理，剛才跟委員報告的不外乎是這一些，所以是不是在議程的處理上，再給我們幾分鐘，讓他們思考一下，待會兒再回報，我們先進行後面的條文？

主席：這個條文還有委員要發言，依序為陳秀寶委員、陳培瑜委員，還有本席也要發言。

先請陳秀寶委員發言。

陳委員秀寶：第十七條是所謂校長不適任的部分，其實我的方向跟院版的方向是一樣的，但我比較關心的是，所謂校長不適任準則的訂定，條文是規定「前項不適任事實之認定、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應最近校園霸凌事件層出不窮，民眾對於教師、主任、校長等相關教育人員有不適任情事之後續處理機制都非常關注，這次第十七條第二項增訂了授權由教育部訂定不適任事實的認定、處理方式及相關事項之準則，希望參照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請問關於這個準則，國教署這邊有沒有在研議了？以上。

主席：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其實就是呼應剛剛陳秀寶委員的意見，有關不適任校長定義的部分，我們其實很想先請教教育部，教育部在修這個法時，有沒有考量過哪些規定需要放給地方去訂定？哪些應由中

央決定？因為誠如剛剛陳委員說的，一再一再發生這麼多校園事件，針對不適任校長的事實認定及處理程序的準則，目前規定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是下放到地方的部分，我覺得還是應該把這些權力放在中央，除非教育部這邊有任何理由可以說服我們為什麼有些部分要下放到地方。謝謝。

主席：好，我也說明一下我的版本，我的意見就是希望把這個權限、處理原則等辦法直接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為最近發生太多事情，而且這個事情茲事體大，所以針對不適任校長的部分，不宜準則由中央訂定，然後各縣市再依準則訂定相關規定，所以我的提案文字是「前項不適任事實之認定、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後面的部分就不需要，以上。

請問還有沒有委員要針對第十七條發言？如果沒有，請國教署彭署長回應。

彭署長富源：剛才陳秀寶委員及范召委所提意見，有關準則部分，我們現在已經委託學者專家研議中，因為母法公布後，一般半年內相關子法就要處理，所以有些我們已經先慢慢啟動了。至於陳培瑜委員和范召委所提的意見，是不是後段直轄市這邊就不用有這個空間，然後把「準則」改成「辦法」，現況許多這一類的規範也都是這樣規定，就像召委所說的，既然我們都要規定了，就朝這個方向訂定，所以可以把後段刪除。

主席：教育部表示後段可以刪除，那就到「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就結束了。另外，吳思瑤委員剛剛提的那個文字，大家確認一下，就是第十七條第一項後段私立學校部分，「依法」二字以下文字修正為「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第二項先把「準則」改成「辦法」，然後後段「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的部分刪除，這樣大家 OK 嗎？有沒有問題？還有沒有人有不同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達成共識，第十七條依照委員的綜合修正意見通過。

現在進入第十八條。第十八條有院版及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民眾黨、范雲、林宜瑾等版本，還有范雲委員及吳思瑤委員提出的兩個修正動議。

先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的第十八條修正動議是增列最後一項，其實我思考的邏輯跟剛剛第十七條是一樣的，針對公立大學及私立大學校長有不適任情事時，我希望文字上能夠精準而一致。我的邏輯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是一樣的，所以第十八條增列最後一項「前項私立學校現職校長，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具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者，不得回任。」，我一樣把不得回任寫進條文裡，因為沒有寫這一項的話，現在私立學校法對於私立學校校長回任教師並沒有相關規定，而院版條文是寫什麼呢？是「私立學校現職校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應依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辦理。」，我的邏輯一樣，就是違反教師法所規範的那些不得續任的事情，就加上不得回任的規定，把它寫清楚，這是我清楚的邏輯。等一下請教育部回應，謝謝。

彭署長富源：就是比照上一條，公立學校部分也是這樣表達的，這沒有問題。

主席：我也說明一下我的修正動議，主要內容差不多，就是增加幾個字，即「，或相關調查、處理

程序尚未終結者，不得回任。」，然後私立學校部分，準用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意思是不是跟吳委員的都一樣？

彭署長富源：是。

主席：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針對第十八條部分，有不適任行為，但是沒有達到停聘程度的學校校長，在回任的時候，是不是有其他限制？因為現在大家對校長都是以高規格角度來檢視，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考慮到我剛剛所說的，如果沒有達到停聘程度的校長，他要再回任時，有沒有其他的限制？

主席：委員們的意見、方向是一樣的，修改的文字出來了嗎？

吳委員思瑤：就是我建議的增列第四項不得回任的規定。

主席：這是關於私校的部分，至於我的部分，是在第十八條第二項公立學校的那一段文字最後面「不續聘之情事者，不得回任。」修改為「不續聘之情事，或相關調查、處理程序尚未終結者，不得回任。」，這樣國教署可以接受嗎？

吳委員思瑤：可是調查還沒有完成，不代表他確實犯了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或不續聘的情事啊！你這樣講的意思是已經判定他違反了，但是調查中應當是讓他先暫時調離職務等，而不是直接就確定他有違反，就是你不能直接判他，所以文字上……

主席：對，不得回任是……

彭署長富源：回任是一個終局情形的確認。

吳委員思瑤：還在審查 ing 嘛！應當是說暫時調離……

彭署長富源：對，那是另外一種，是為了便利調查的。現在這個身分已經改了，所以是到解聘或不續聘的時候。

吳委員思瑤：對，所以要嘛另外列一項，不應該放在這裡。

主席：瞭解。

吳委員思瑤：這個再想一下。

主席：確定是這樣嗎？我現在有點不太確定是這樣耶！是不是暫時保留，待會我們再研究一下，如果沒有問題，就讓它通過，好不好？因為吳思瑤委員的部分沒有問題嘛！我現在對於程序的部分不是很瞭解。

彭署長富源：剛剛部長有跟您報告，原來的意思是他的身分改變回老師，而委員在意的是在處理時一種暫時性的譬如說調離，這和原本條文要改變身分的意思不一樣。

主席：本席主要是擔心之前地方不是有出現一對多案嗎？如果對於同一個行為人的相關聯案件是由不同機關調查處理，我擔心如果不這樣寫的話，其實事情沒有辦法真的解決，我不知道這和你們理解的程序有沒有不一致，所以才想增加這個部分的規定。

彭署長富源：委員要處理的問題我們也能理解，第十八條第一項開宗明義是要處理回任教師身分的變化，如果原本是解聘、不續聘就沒有辦法回任，委員的修正動議有點像是在調查的過程中也不能讓他回任，那與一開始要處理怎麼樣讓他可以回任的意旨味道上有一點點不一樣，是不是

我們可以寫在立法說明當中，建議如果有在調查中……

主席：針對這部分，因為之前沒有與國教署討論過，如果這部分可以用立法說明解決的話，我就 OK。

現在請張其祿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我想請問一下，如果校長已經被認定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就等於是結束了、什麼都沒有了，那在邏輯上還會有什麼回任的問題嗎？

主席：因為我們講的是同一件事情，如果在立法說明中可以說清楚就……

彭署長富源：張召委的意思是這一位校長如果有像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所規範的解聘或不續聘情事的時候……

張委員其祿：他就什麼都沒有了。

彭署長富源：基本上，這是延續第一項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可回任及不可回任，這裡只是講得更清楚一點，如果有像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所規範的那種情形，那是絕對不可以回任的，也就是主管機關沒有空間去衡酌或考量他辦學很有績效等等，可能沒有辦法這樣喔！我們要講得非常清楚，法律上就已經不准他回任了喔！

主席：好，至少這部分剛剛已經達成共識了，我們先確認一下吳思瑤委員所提出的修正文字是不是都沒有問題？

彭署長富源：人事處要補充，他們好像有一項建議。

主席：人事處要補充嗎？

王處長崇斌：跟委員報告，這邊有提到私校校長不適任的部分，其實現行私校校長並沒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不適任規定的適用，因為校長並不是教師法的適用對象，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規範的是公立學校的校長，所以私校的部分並沒有直接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有關校長不適任的規定，而只有準用任用資格的規定。所以如果不適任的部分由主管機關來審查，在目前的實務作業上可能並沒有直接……

吳委員思瑤：那我想請問一下，私校校長雖然沒有強制必須具備教師任用資格，但也有一部分是有的對不對？如果他具備教師任用資格的話，就應該有比照公立學校校長的機制，而你講的是他本身沒有教師任用資格的情況。當然文字可能不能這樣寫，可是這又衍生另外一個問題，沒有教師資格的校長如果有類似這樣的行為，對他來講無關緊要耶！你點醒我們另外一個問題。

主席：那麼這一條是不是跟剛剛的第十三條一樣暫保留，等到釐清之後，禮拜三我們再來討論？

吳委員思瑤：好，那就先保留，你們再來說明。

主席：其實大家的方向都一致，只是在技術上和法律上能不能這樣寫，我們就暫保留，等教育部釐清之後再來討論，還有補充立法說明的文字也一起處理好嗎？如果到時候都 OK 就可以通過。

第十八條暫保留，等到相關法規及文字說明釐清之後，我們再看看是不是可以通過。

針對第二節節名，何志偉委員的意見不予採納，因為何委員不在場。

第十九條有院版及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民眾黨、范雲、林宜瑾等版本，另有陳培瑜委員提出修正動議。現在請林宜瑾委員發言。

林委員宜瑾：院版第十九條提及校務會議的相關規範，針對校務會議的成員，條文當中的規定是「得邀請學生列席」，本席建議將此修正為「應邀請經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如果學校沒有學生代表選舉的話，當然就適用院版的規定，也就是邀請學生列席。為什麼本席會提出這樣的修法建議？其實我是想要呼籲教育應該朝向更加對等的方向發展，我們不要把學生當做是無知的孩子來對待，如果在國民教育階段就能經過學生選舉產生學生代表，其實這是一件值得被鼓勵及認真對待的事情，所以如果有這樣的學生代表，我們就應該邀請這樣的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而不只是邀請學生列席。當然每間學校的情況不同，所以我剛才也有提到如果沒有學生代表選舉的話，那麼邀請學生列席就好。我還是要重申學生自治是一個非常可貴的價值，其實也是深具教育意義的活動，透過這樣的做法，能夠讓切身的公民教育從國民教育階段就開始，所以我主張應邀請經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謝謝。

主席：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針對這部分，本席想要修改成「應視學生意願」，為什麼會加上「意願」這個部分呢？站在保障兒少權益的觀點，關於鼓勵學生參與校務會議，我們認為必須尊重他們自主決定的權利，所以我們加上「意願」的字眼，當然如果可以改成「應」的話會更加理想，謝謝。

主席：針對這一條，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

在此本席也說明一下，我的版本是「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會議」，精神上和林宜瑾委員、陳培瑜委員是一樣的，本席的版本所使用的文字是「列席」，另外是用「學生」就好，不需要用「學生代表」，其實學生或學生代表都可以。

針對這部分，國教署是不是能夠回應一下三位委員的意見？

彭署長富源：三位委員都有提到「應」，另外如果有類似選舉的話，就是選舉可以優先等等，我先向大家報告「應」的觀念，請各位委員看一下這份簡單的分析，其實校務會議所談論的面向比較廣泛，當然很多時候會與學生有關，但也會有比較沒有直接關係的時候，而學生可能也會有意願或議題非屬相關的考量，如果這裡用「應」的話，就會變成一定必須這樣做，其實會議的某些議題不一定與學生有關，但一旦這樣規定的話，會變成每一次、每一件都要學生參與，如此一來，可能學校不一定那麼好運作。針對「應」我們有這樣的顧慮，也是考量現場運作的需要，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之前我們已經向幾位委員報告過，其實委員們也有想到選舉的問題，針對學校要選出學生代表的部分，如果他們原來有做，那當然就可以運作；如果沒有，當他們看到這個規定而一定要去辦選舉，以某些學校的生態或現況來講，可能沒有那麼容易運作，在這種情況下，是不是要比較精準的回到剛才林委員所講的，如果現況是有，我們可以優先用它，而不是要它一定要辦選舉，大概是這樣的意思，我們能夠理解。現在就是「應」的問題，剛才我有報告，請委員再考量一下。

主席：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經過署長的說明，我還是有一點不太能接受，譬如現在條文所規範的校務會議成員，包括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我們希望並「應」邀請學生列

席，你剛剛的解釋是校務會議決定的事情很多，不是每件都跟學生事務有關，請問你如何認定哪些事務跟學生有關？我也可以反駁你，校務會議討論的事務也不一定跟家長會有關，討論事項可能是在討論學生權益、教師權益或職工權益，也不一定都跟家長會有關，可是家長會代表就是成員，所以我們認為學生的部分是「應」邀請列席，並不是所有議案的表決一定要有學生的強制參與，只是「應」邀請他列席。

我認為在校園裡面發生的大小事情，教育的本體就是學生，只要在校園裡面發生的任何事情，我也認為校務會議決定的事情都會跟學生相關，所以你很難去主觀認定校務會議討論的事情龐雜，不是都一定跟學生有關，我對於你的前提、命題是反對的。

第二個，就像我剛剛反駁你的，也不是每個議案都跟家長會有關，也不一定每個議案都跟職工代表有關，可是他們都是當然成員，所以我們沒有強制要求你把學生列為當然成員，而我們知道有些學校確實沒有學生自治團體，但是讓學生列席的文字如果「得」和「應」你都不接受，我覺得我才不能接受呢！或是你換個方式來說服我們，但你剛剛的理由我是沒有辦法接受的。

主席：請張其祿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剛才吳思瑤委員談的這件事，我提供一個民眾黨的折衷版本，大家可以參考一下，民眾黨提案的最後一項前段是「校務會議成員，應包括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並得邀請學生列席會議」，這是行政院版原來的規定，然後我們用但書的方式，「但議決事項涉及前項第三款所定學生事務，應邀請學生或其自治團體代表列席」，就是剛才講的限縮範圍到學生事務的時候，應邀請學生或其自治團體代表列席。關於我們剛才的討論，大家可以參考一下民眾黨的折衷版本行不行，以上。

主席：這邊有好幾種版本，國教署有沒有要再一步回應的？然後再請委員發言。

彭署長富源：剛剛幾位委員包含張召委所提的，我們都完全能夠理解，也謝謝張召委提出一個折衷的建議，原來我們是怕學生沒有列席會有爭議，或是找不到學生列席就不能開會，剛剛委員也把它講得更清楚，我們也不用把他當作應列席之後，沒列席就讓那個會議流會或不能開會等等，這個部分說清楚的話應該也能夠運作。倒是剛剛張召委所提的，要不要規定屬於哪一些事務尤其要這樣做，就整體而言，剛剛幾位委員都提到能夠參與就盡量參與，而不是限定他沒列席就怎樣，其實倒不必寫到特定事務，謝謝張召委提出的折衷版本。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我們把「得」改為「應」，但在立法說明裡面把列席的用意說明清楚，因為各校畢竟還是要依照這個規定來執行，不要讓這個寫法變成是成會的必要條件，才不會又造成學校在運作上出現很多的問題。如果各位委員同意這個方向的話，我們來整理一下文字。

主席：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我最後回應一下部長及吳思瑤委員所說的，「應」是非常強烈的，可能會有執行上的困難，所以當時我們考量很多跟兒少討論的結果，我們的建議是「應視學生意願」邀請其列席會議，也就是我們有「應」，但是我們也有「邀請」，所以學生有說 Yes 或 No 的權利，也許把

這個部分做一個折衷，又尊重兒少的表意權，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納入這個寫法？謝謝。

主席：因為在場有幾種不同的意見，但是方向越來越接近，教育部願意去擬一個「應」的文字，裡面又有說明的版本，我們是不是也一樣暫保留，等教育部的版本出來之後，我們再回來討論？因為列席其實不涉及法定人數，列席不影響法定人數。

我建議我們暫保留，好不好？等教育部擬出文字後，看我們有沒有共識，如果有共識就通過；沒有共識，我們就保留再協商，好不好？好，第十九條暫保留，等教育部擬出文字，看看能不能有共識。

現在進入第二十條。第二十條有院版和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民眾黨所提之版本，文字是不是都接近？還是有不一樣的地方？針對第二十條，有沒有人要發言？

請林宜瑾委員發言。

林委員宜瑾：我的意見一樣，這個部分是關於主任，我還是覺得主任應該比照高中不需要甄選和儲訓，特別是現在又有主任荒，校長的部分或許要堅持甄選和儲訓，我覺得我還可以退讓，可是我覺得主任這個部分其實應該是可廢掉的。

主席：這個條文有相關，我們就跟剛剛那個條文一起暫保留再處理。

林委員宜瑾：好，先保留。

主席：如果沒有人要發言，第二十條跟剛剛的條文相關，我們就暫保留。

現在進入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有院版和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民眾黨所提之版本，委員和黨團提案的方向都跟院版一致，如果沒有不同的意見……

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大致上是相同，只是大家都知道學生輔導法正在修法當中，所以這比較是立法例的問題，請問我們在第二十一條要寫「應依學生輔導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嗎？還是按照時代力量黨團版的「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就好了？這比較是立法文字的問題。

主席：請潘部長回應一下。

潘部長文忠：因為學生輔導法可能會有條次上的改變，這裡如果單獨再列到單一條文，以後確實會比較繁複，所以我們就用「應依學生輔導法規定」，條文就不要列了。

主席：好，第二十一條教育部自己主動刪除，因為擔心學生輔導法修法之後條次有所改變，刪除末句中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就是「應依學生輔導法規定」，這樣有沒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好。

吳委員思瑤：支持。

主席：沒有反對意見，第二十一條就依照教育部的文字修正通過。

王委員婉諭：不是應該依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通過嗎……

主席：OK，反正就是時代力量黨團跟教育部，剛剛接受了。

第二十二條有院版和委員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的版本，還有陳培瑜委員的修正動議。

首先請陳培瑜委員說明。

陳委員培瑜：我補充說明一下，其實教育部長期推動閱讀的心力都是看得見的，只是希望趁這次修法的機會，把編列圖書採購預算放進去，我們也確認過這個部分並不會影響到財政紀律法。以上，謝謝。

主席：這部分教育部有沒有要回應的？

張廖萬堅委員要發言嗎？

張廖委員萬堅：對。現在就各國中小學，我們也爭取很多前瞻計畫預算設了社區共讀站，高中都有圖書館的相關行政編制，可是國中小沒有。因為國中小的圖書閱讀對學生很重要，也是十二年課綱很重要的素養指標，所以相關業務是不是也需要專門的規劃推動？我本來是想，是不是應該比照高中也應該要有圖書館，如果沒有那麼大的話，就是圖書室組長或主任之類的？就是在一個單位裡面，然後有一些專責人力來推動。所以我是希望增列第二項，文字如下：「圖書館（室）為一級單位者，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者，置組長一人。」以上，謝謝。

主席：請張其祿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和張廖委員一樣，我們民眾黨是把剛才張廖委員的精神再具體化一點點，就是這個人可能有一些專業知識和職能。這個部分請教育部參考就好，謝謝。

主席：針對 3 位委員的意見，教育部是不是要回應一下？

彭署長富源：有關陳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的文字，各位委員可以參考一下，因為沒有寫一定要編多少錢，而是指我們要編，我覺得這個方向我們來支持。謝謝委員。

至於張廖委員和張召委所提，是不是參考第二十條第二項？它有一個行政組織，學校在設置的時候有它整體的運作，因為這個整體運作在前面第二十條第二項已經寫了，要設什麼組、室，在整體經營上學校最清楚，所以是不是回到第二十條第二項，這裡就不太處理特定組織的問題？

主席：第二十條第二項有寫？

彭署長富源：是的。

主席：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理解教育部的意思是說，不要為了圖書館特別寫一項。好，那麼回到第二十條，第二十條是在規定「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事務，應視規模大小，分別或合併設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所以是不是在立法說明或哪裡加強註記圖書館，或者是哪些也要……

張廖委員萬堅：他的意思是第二十條……

吳委員思瑤：對，他的意思是第二十條嘛！確定還有沒有其他跟圖書館類似而沒有被寫「一級」、「二級」人員的部分，把它寫在第二十條的立法說明。

彭署長富源：例如說，第二十條第一項有「其他事務」的部分，我們可以提醒它。因為有些學校會設研究性的、有些學校會設圖書的，我們可以在立法說明裡面擴充他們的思考，不要只限於傳統的組、室。

吳委員思瑤：我的意思就是把未盡的部分以立法說明的方式來處理，但是你們一定要把張廖萬堅委員在這裡提示你們的圖書館……

主席：其他委員呢？第二十二條是不是也暫保留，等你們第二十條的……

吳委員思瑤：不用保留了，因為是回到第二十條的立法說明。

潘部長文忠：我說明一下，因為第二十條本來就保留，只是我們現在希望在立法說明裡面再把圖書館（室）的部分做個強調。

張廖委員萬堅：對啦！我同意在第二十二條的立法說明裡面也特別強調學校可以依第二十條的精神，針對圖書館（室）設立專責單位，類似這樣的寫法。

主席：既然委員都同意就沒問題。那第二十條立法說明的部分就加註一下。

吳委員思瑤：要看看陳培瑜委員剛剛的文字是什麼。

主席：陳委員，你的部分處理了嗎？

陳委員培瑜：還沒。

吳委員思瑤：要寫什麼？

陳委員培瑜：我們有提修正動議，寫法是：「學校應設圖書館（室），並編列圖書採購預算……」。

主席：剛剛署長有回應嗎？

陳委員培瑜：有，署長說是可以的。

吳委員思瑤：那麼要不要把「編列」改成「寬列」？寬列好不好？既然要編了，而且又沒有要求你們編多少。我們都支持圖書出版嘛！

主席：吳思瑤委員現在說寬列，陳培瑜委員 OK 嗎？OK，寬列。

吳委員思瑤：不用「並」字啦！就是「學校應設圖書館（室），寬列圖書採購預算，並訂定閱讀課程」，課程是跟圖書館分開的，把「並」字放在後面。

主席：陳培瑜委員這邊 OK 嗎？好。

教育部要回應一下嗎？陳培瑜委員 OK，就是把「並」字刪除，然後改為「寬列」。

吳委員思瑤：但是「並」字要放在後面，改成「並訂定閱讀課程」。

主席：陳培瑜委員 OK 吧？就是「寬列圖書採購預算，並」，「及」字應該刪除吧？

吳委員思瑤：我們好多法律都寫「寬列」，沒有問題啊！

主席：請問法制處，「寬列」OK 嗎？

陳委員培瑜：請問法制上這樣是可以的嗎？

李處長嵩茂：「編列」和「寬列」是立法政策的問題……

主席：「寬列」和「編列」的差別是什麼，可以說明一下嗎？「寬」就是一定要有？

李處長嵩茂：就是儘量從寬的意思。

吳委員思瑤：編多一點。

李處長嵩茂：對，編多一點。

主席：喔！編多一點的意思？那當然好嘍！

李處長嵩茂：如果政策上是鼓勵多編一點，就用「寬列」；如果是三件事情的立法體例，應該是「……應設圖書館（室）、寬列圖書採購預算及訂定閱讀課程，獎勵學生……」，前面用頓點。

主席：所以法制處是建議將「並」改成「及」？

李處長嵩茂：它是三件事情的話，前段……

吳委員思瑤：對，但是「寬列圖書採購預算」後面就變逗點啦！

主席：「寬列圖書採購預算」後面是逗點。「及訂定」，「及」和「並」的意思應該一樣嘛？

李處長嵩茂：因為三件事情本來應該是「A、B 及 C」。一般來講，如果是三件事情的話。

主席：意思好像是一樣，那麼我們是不是就尊重法制處的意見？

李處長嵩茂：把「預算」後面的逗號刪除……

主席：「學校應設圖書館（室）、寬列圖書採購預算及訂定……」，就是「應」的下面有好幾項，文字是「……應設圖書館（室）、寬列圖書採購預算及訂定閱讀課程」，再加上逗號，最後是「獎勵學生閱讀課外書籍」。前面三項就是為了後面，是這樣的意思。這樣都 OK 嗎？

張廖委員萬堅：立法說明一定要註明，納入第二十條的精神。

主席：好，立法說明納入第二十條的精神。

張廖委員萬堅：可以設立專責推動單位。

主席：好。陳培瑜委員剛剛 OK，還是你要再表達一下意見？

陳委員培瑜：沒有，就謝謝教育部的回應，也謝謝各位委員的支持，謝謝！我學到了，可以寫「寬列」。

主席：好，如果沒有問題，文字就依照螢幕上紅色的文字，綜採委員的意見修正通過，加上補充立法說明。好，第二十二條修正通過。

現在進入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有院版和委員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以及委員范雲、林宜瑾的版本，另外我有提出一個附帶決議。

針對第二十三條，先請林委員宜瑾發言，接下來是王委員婉諭、張廖委員萬堅，我最後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院版的條文第二十三條是把現行條文第十二條有關學校規模較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的規定拿掉，針對這一點，等一下要請教育部說明為什麼要拿掉。我認為小校雖然班級數較少，可是老師執行的教育相關任務不會因此等比減少，甚至老師會因偏鄉、教育短缺或者文化資源匱乏等因素而投入更多的心力及時間，才能給予小校的學生和規模較大的學生一樣的學習品質。所以我覺得我們應當要慎重考慮刪除酌予增加小校教師員額規定的影響，而且說明為什麼要這樣做。我覺得這樣做是不是會產生一些負面的效果，請教育部說明。以上。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針對代理教師的爭議，我想之前有非常多委員都曾經質詢過，尤其現在各級學校裡面的代理教師比例不符合我們原本的期待，也有非常多爭議，其實很多早就已經超過了，而且代理教師非常地普遍和氾濫。雖然現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班級編制的準則裡面是有，但是就因為它只是一個準則而已，所以強制性及位階是有差異的，因此時代力量希望能夠把這些原則納

到母法，使其更加確定，避免現在代理教師各種混亂的現象。第二，我也支持林宜瑾委員所說的，對於學校規模較小者，應該要保留增加教師員額的彈性比例。以上幾點希望大家可以一起來支持。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為了節省時間，針對第二十三條，我也是把原來的條文版本恢復，因為院版後來把「公立學校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後面的「學校規模較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這一句刪掉了，引起了一些誤解，可能也不好，所以我建議恢復，但是我看提院討論版已經恢復了。

另外，為了避免縣市政府為節省經費而犧牲學生教育權益，第二項「前項準則所定教師員額編制，得視學生學習節數及教師授課節數定之。」中的「得」，是不是可能改成「應」會比較好？你們可以參考一下。

主席：關於這個部分，我也講一下我的版本。我的版本第十二條在剛剛大家講的「以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後面，增加第二款「二、教師員額編制應逐年調升至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公告所列普通班合理教師員額數。」，是針對應該明定教師員額要逐年調升至合理教師員額數，而且要明定如果違反這個規定的處理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主要就是因為我們看到前一波代理教師的問題，如果沒有明文規定的話，各縣市政府常常都不理教育部，也沒有罰則，到最後變成學校明明明顯違反教育部的合理員額，可是都要求教育部補助才要改善，就這個問題也一起處理。此外，我的版本第四款還增加「前款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應全數用於改聘之人員。」，第二項為「前項相關事項及違反規定之處理及罰則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我覺得如果這次沒有把這些放在條文中的話，之前發生的問題可能會持續出現，教育部又沒有法律文字可以處理。

請問還有沒有委員要針對本條發言？如果沒有，就請教育部先回應，大家再看看。

彭署長富源：謝謝 4 位委員。原來我們不是刪掉的意思，現在又補回來，是怕大家誤會、誤解。原來我們是想因為我們已經用學生學習節數，不管有多少節數，只要帶到是用學生學習節數，所有的事情都會處理掉，包含老師能上多少節、行政、減課等等，全部都會在學生學習節數這個帽子下做處理，所以原來是想，既然這樣，我們就不要寫太多這種修飾性的文字。不過，委員講得也很好，怕誤會，以為我們對小校沒有特別關心，所以我們還是覺得寫回來也沒有關係，謝謝兩位委員的提醒，我們寫回來。

至於王委員及召委有提到很詳細的條文，今天召委也想要用一個附帶決議來做比較好的處理。我想召委可能也是想有一些事情因為涉及地方政府，在今天之前，地方政府可能看到的是院版的條文，如果加了一些比較強制性的規定，可能要有一點時間處理，所以召委是寫半年內，讓我們有時間跟地方政府處理一下。

我先講兩點，跟大家報告個概念。第一個，現行只要縣市在正式員額內沒有聘的，我們在員額準則都有要求要用於這些人員，所以它不會被挪用，就委員的觀念，現行我們就有注意到，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委員們有注意到，目前我們補助的合理員額能不能夠用「應」的方式，變成真正的員額。以現況來講，可能在地方政府的溝通上，是不是有一些在行政的措施上讓我們先行？這些一下子要變成法律文字，怕地方政府在執行上，不管是經費或者整體後續的制度還要有一點配套，能不能夠用「得」，然後用一些附帶決議，讓我們往前走？以上補充。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同意教育部說的，第一個，你剛剛把刪掉的文字拿回來，恢復小校的部分，這個 OK。因為范委員及時代力量黨團版本有「艱艱長」的部分，我建議這個部分的條文可以照今天的院版修正文字通過，但是針對合理員額的這些作法，因為涉及跟地方政府溝通，用一個附帶決議的方式給他們作成立法的依據，好不好？我同意，因為范委員版本後面的條文很多，就統合作成一個附帶決議。

主席：我先回應吳思瑤委員的部分。我的第二款可以用一個附帶決議處理，我已經寫好一個附帶決議，謝謝陳秀寶委員及張廖萬堅委員。可是第四款的部分，我覺得可以納入母法，就是前款所控留的專任員額經費應該全數用於改聘之人員，因為如果不這樣定的話，教育部說合理教師員額都是由各地方政府依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的節數定之，事實上這個不是事實，因為目前合理教師員額是中央自己計算並發布的，如果已經由中央規範的話，納入母法會有什麼問題？而且目前沒有罰則，地方政府之前都不遵守教育部定的這些東西，中央也無力解決，這個罰則是不是可以加入？就是違反的罰則應該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彭署長富源：剛剛召委所提有一個觀念，各位委員請看召委提的版本第四款，剛才召委有先提這一點。我們查了，可能召委也知道我們有訂一個國教法的授權子法叫做員額編制準則，其中有一條項目就是寫著跟召委版本一樣的文字，召委的意思是想把現在準則內的文字拉升到母法內，我們沒有特別意見，這是第一點。

主席：所以你們不反對，是吧？

彭署長富源：就是放到母法，因為現行也這樣子做。

第二點是有關怎麼樣讓合理員額能夠慢慢地讓縣市可以做到，剛才跟委員們報告，是不是有一些措施，我們先用「得」，但是用附帶決議讓我們往前？就像現在有一些師生比一下子要調到那裡，縣市做不到的話，反而是空的，但是我們跟縣市盤點的時候，終究慢慢達到後未來再修法，修法是一定要做的，但是用措施的方式，我們可以努力、很快。

主席：等一下，先請陳培瑜委員發言，再來是王婉諭委員發言，我們再處理。

陳委員培瑜：謝謝剛剛教育部的回應，其實我們也想要呼籲，剛剛我們站在這些預算或員額、節數的立場，但有沒有站在小孩的立場？如果他一再地遇到代理老師、代課老師一直換來換去，孩子沒有穩定的學習，所以這部分除了呼應剛剛范委員提到的員額編制準則寫入母法之外，我們也希望教育部或其他委員們在考慮這些相關的辦法、準則的時候，也把孩子在學校現場的心情考慮進去，謝謝。

主席：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這才是為什麼我們希望把這樣的文字拉到母法來，因為時代力量黨團的第一款

其實也是原本在我們的編制準則裡的第三條第二項，就是全校員額比例的部分應該要納進來，但我們實際上真的看到的是在這樣的準則之下，落實的縣市其實非常之少、落實的學校也非常之少，我們一直都有提到要如何能具體往前的問題。所以我覺得站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還是希望這個法律位階能夠高一些些，讓大家能夠更加重視。當然不能說教育部沒有努力，但我覺得代理教師問題的確不是存在一天、兩天或一個月、兩個月的事情，就如同培瑜委員所說的，的確已經影響到整個教學的穩定以及學生受教權的權益，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就代理教師的比例以及是否能留用的部分，都能清楚在母法當中修正及訂定。同時這樣的文字也不是時代力量今天寫出來的，而是依照編制準則裡面原本就已經有類似這樣的文字，我們只是希望把這樣的位階及強制性能夠提高一些些，希望大家一起來重視代理教師的問題。

主席：我想這一條就暫保留，因為剛剛國教署說有一些可以接受，還有附帶決議，就先暫保留，如果你們提出來的東西我們可以接受，下次我們就不用保留了。

彭署長富源：好，謝謝委員。

主席：我看一下，好像時間已經差不多了。

林委員宜瑾：對，差不多了。

主席：我們先把今天有共識的東西確定一下。

林委員宜瑾：好。

主席：我們完全保留送協商的是第六條、第十四條，看起來就是沒有什麼共識。有一些可能有共識、暫保留的就到週三處理，有第十三條，包含確認文字、補充立法說明，還有附帶決議也要確定文字；第十八條是要確認文字，還有補充立法說明；第十九條要確認文字；第二十條要確認文字，也要補充立法說明；第二十三條也是要確認文字及補充附帶決議，及處理我的附帶決議；第十六條和第二十二條要補充立法說明。以上大家檢查一下有沒有漏掉什麼？

張廖委員萬堅：我問一下，第十三條的各「五分之一」有沒有確定？

主席：那個好像是確定的。

張廖委員萬堅：確定？

主席：不是，就是看他們那邊有沒有文字……

吳委員思瑤：沒有，那個保留，你們要回去算一下。

彭署長富源：有 6 個縣市，我們回去確認。

主席：教育部要回去確認一下，運作上，如果沒問題就依照那個部分，讓他們去確認一下有沒有問題。

張廖委員萬堅：禮拜三續審就對了。

主席：對，如果沒問題的話，我們就不用保留；有問題的話，那天我們再確認，好不好？國教和特教，我們先把國教處理完，再來是特教部分。

以上剛剛的宣告並沒有問題，有沒有什麼樣的問題？剛剛有講到第十三條的附帶決議，是王婉諭委員的附帶決議，第二十三條是我的附帶決議，文字的部分也要跟教育部再確認，好不好？以上如果都沒有問題，就我們預定的時間，剛好到一個段落，也差不多了。

關於國民教育法相關修正草案作如下決議：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國民教育法相關修正草案另訂 4 月 19 日繼續審查。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有這麼多委員一起參與，感謝大家，謝謝。

休息（16 時 2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22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謝衣鳳等18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黃國書等20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陳以信等21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黃國書等18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21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莊瑞雄等21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吳玉琴等18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陳秀寶等17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蔡適應等19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審查委員黃國書等19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審查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審查委員陳秀寶等24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審查委員楊瓊瓊等17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審查委員林宜瑾等16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審查委員賴品妤等17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審查委員許智傑等18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審查委員萬美玲等19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審查委員蔡培慧等18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三十、審查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審查委員林宜瑾等18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審查委員陳培瑜等17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審查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二)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李昆澤等21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俊憲等23人擬具「國民教育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三條文草

案」案、(五)委員許智傑等20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黃秀芳等22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鄭正鈐等30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費鴻泰等22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溫玉霞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萬美玲等27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萬美玲等19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吳怡玎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張育美等17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廖婉汝等22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賴品妤等16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及第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賴品妤等16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陳玉珍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何志偉等22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陳秀寶等20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林文瑞等16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 審查(一)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蔡適應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黃秀芳等22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林宜瑾等16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

(頁次：1 - 416)

發 言 者	范 雲（主席）、張廖萬堅、萬美玲、林宜瑾、陳秀寶、黃國書、張其祿、王婉諭、陳培瑜、吳思瑤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512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